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96年3月14日(三)下午二點整

二、地 點: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 持 人:許主任委員添財

四、記錄:林計妙、呂國隆、李澤育、邵月鳳

五、都委會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六、列席人員:

七、審議案: 共五案(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詳後附件。

第一案:「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二案:「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文中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案」。

第三案: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暫予保留第三案)案。

第四案:擬定台南市東區(德高地區原保護區及部分文小用地為中密度住宅

區)細部計畫案。

第五案:訂定本市東區臺南車站鐵路用地容積率案。

八、臨時動議:共一案(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詳後附件。

第一案:訂定台南市南區「垃一」垃圾處理場用地建蔽率、容積率案。

九、報告案:共一案(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詳後附件。

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會場使用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六 點、第七點修正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8 次會審議案 第 1 案

案名 「台南市南區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 通盤檢討)案」

-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各項作業內容。

三、計畫緣起: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 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 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 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本細部計畫發布至 今已四年,故進行第一次通盤檢討。

四、計畫年期:

依據「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指導,定 為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五、計畫範圍:(詳圖一)。

東至二等十二號計畫道路中心線,西側緊鄰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區,南側以三等五十七號計畫道路與農業區相隔,北側則以二等十六號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

說明

六、計畫面積:計畫面積共約五十七·三一六公頃。

七、變更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案係因應辦理市地重劃之可行性、地區發展及相關重大建設等因素綜合考量。變更位置詳如圖二、變更內容明細表詳如表一所示。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詳如表二,本次變更內容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增減統計情形則詳如表三所示。

八、辦理經過:

本案經本府於95年8月11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516536930號公告自95年8月15日起至95年9月13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刊登於95年8月15、16日及17日之自由時報,另於95年9月5日下午2時假台南市南區灣裡聯合活動中心一樓大禮堂(台南市南區灣裡路67號)舉行公開說明會完成,公開展覽期間尚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3件(如表五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本案現已完成法定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九、茲檢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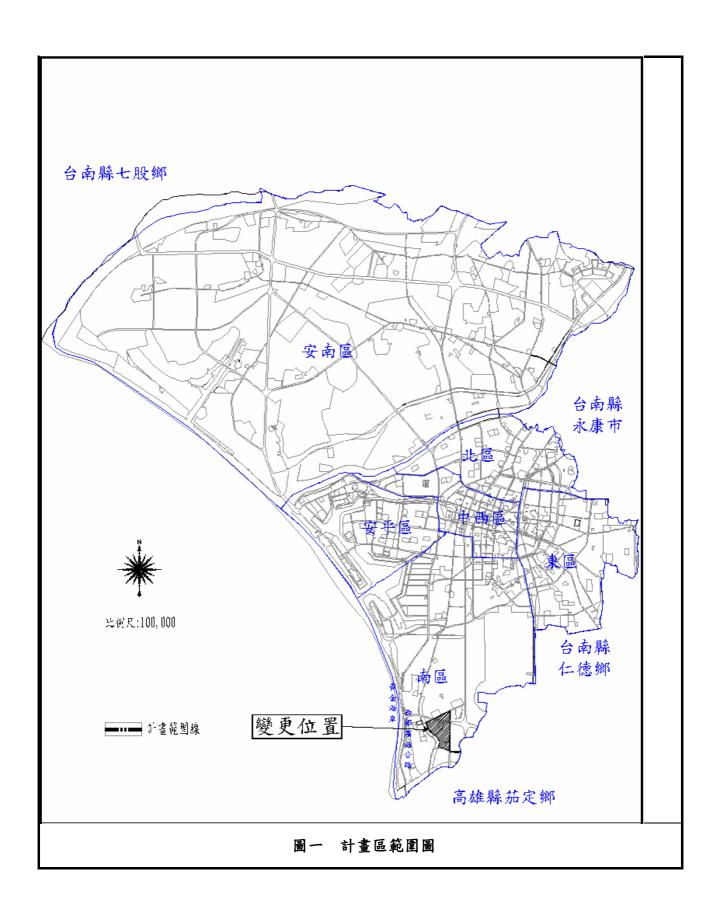
- (一)圖一 計畫區範圍圖
- (二)圖二 計畫區變更內容示意圖
- (三)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書 (第一次通盤檢)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四)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 (五)表三 變更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表
- (六)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書一覽表
- (七)表五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八)附件一 台南市南區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 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結果:
- (一)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之「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欄):
 - 1. 照案通過者:變一、二、四至六、八至十、十二至十六案等 共十三案。
 - 2. 修正通過者:變七、十一、十七、十八、十九案等共五案。
 - 3. 維持原計畫者:變三案。
- (二)有關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詳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欄):
 - 1. 人4案予以採納。
 - 2. 人2案酌予採納。
 - 3. 人1及人3案不予採納。
- 十一、以上提請審議
- 一、本案於完成公開展覽之法定程序後,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分別於95年10月20日、95年12月25日及96年2月7日由專案小組召開三次審查會議,並做成具體決議。
- 二、除下列幾點外,其餘擬照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研析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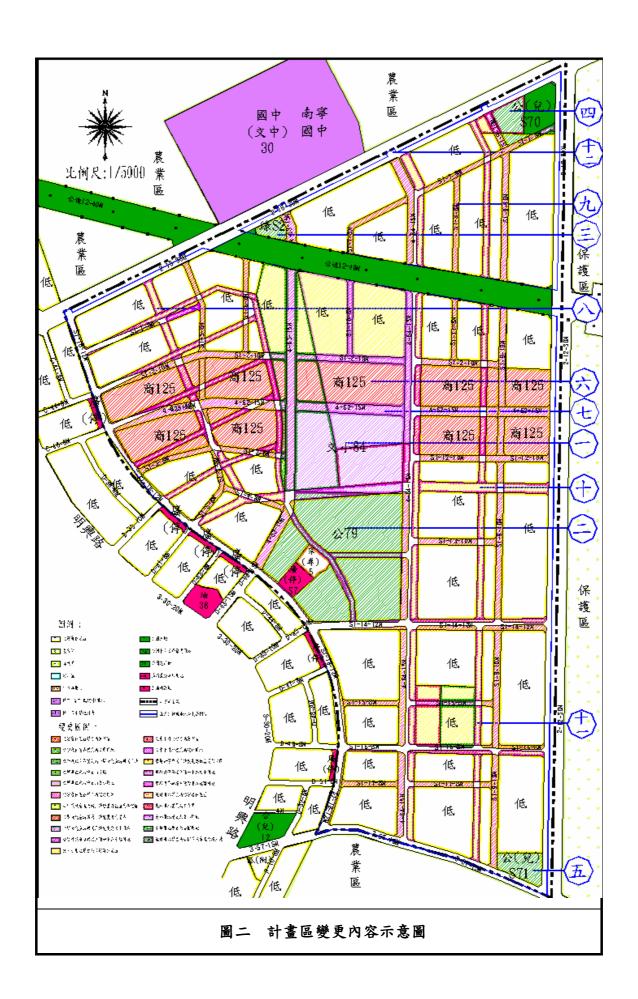
- (一)經查公展計畫書、圖中三條計畫道路編號 4-63-15M、4-64-15M 、4-65-15M 誤植為 4-62-15M、4-63-15M、4-64-15M,請修正 之。
- (二)配合第(一)點,有關計畫書、圖與專案小組會議記錄中涉及 前述三條計畫道路編號者亦請一併配合修正。需配合修正者, 包括變三案、變四案、變七案、變十七案、人4案及其附圖(二) ,與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條文之第二點。

	(三)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新增條文「第十六條 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因於專案小組審議時漏列,故補提請大會審議,擬照案通過。
	一、照研析意見修正通過。 二、決議內容詳表一、表二、表五及表六之「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欄。
決議	(一)有關表一之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1.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者:變一、二、五、八至十一、十三及 十六案等,共九案。
771 44%	2. 修正通過者:變三、四、六、七、十二、十四、十五、十七至十九案等,共十案。(二)有關表五之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1.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者:人1至人3案等,共三案。

2. 修正通過者:人4案。



審一-4



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内谷明	變		垂		13	1	容													٦
編號	位 置	原	言		畫		<u>)</u>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条件 說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決議	台決		市	都		拿
1	本計畫區中間 、4-63-15M 道 路南側	低區(1)「地國校(1)「公遊(1)「廣場(1)道	密 . 01) 文 . 中用 . 54) 公 園 樂 3, 73)	度) 中 國立) 兒兼好) 停兼立) 也	宅 用 學 」童也 」	「國人	○小 8 ○ 學 4	3 4 _	因,校,鄰國將為區地目學用且「中原「位帶	前龄地考文》、文工、學人口求計0、一文工、文工、學工、文工、學工工、文工、學工工、學工工、學工工、學工工、學工工、學	年亦畫」文」地近年減如日本	少口比(4 也起起,以側南,調調中學往緊寧故整整央			照案通過。	照過		小	組法	~議通	
	本計畫 區 中 旬 、舉 喜 堂 旁	區(2 道(A (0 道(A (0 道(A	. 93 路 -6- . 35 路 -7-{ . 35 路 -8- . 35	用 15M) 用 3M) 用 10M) 用 -8M)	地地地地		: 79 _] 用地 28)		用 ti (專) 堂)	文小 84 也月 宗教 思 思 題 成 為本]側原 專用區 一大型	「宗 (舉喜 型公園			照案通過。	照過		《 小	組法	- स्कृतिक	. mmd
ul		低區	密力	度住	宅		於 S2 」 2.用 地 12)		與 2 因 基 畸形	6 線線快 -12-40M < 地面積 < 不利建築 < 美化景觀	道路3 狹小耳 寒,故丸	を接處 L形狀			維持原併人4案2 書人4案3-15M 書人4等3-15M 計型調量性整 計型調量性整 財,「用足及 が現立可併兒及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二	理之」型盤務併以「	由 「計與,可調70	併4-6 畫街並行整」S2-	。 人 4-15 4 15 4 2 量 , () // 14 4 2 量 , () // 14	M各調財一兒及

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一)

		變	. (.	<u>現一)</u> 更		內		容						l belead A	4 2 3-1-4 A
編號	位 置	原	言		新	言	<u> </u>	畫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或		台南市都委會
	_	(公	頃)		公	' 頃		~			_	其它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決議
四	本計畫區東北角	廣月 (0.	也 21)		·	目兼 兒 目地)S70 _.	_	,規好東緩衝	文於計: 一公(兒 角,並) 則之は 空間。	· 之端點意 畫區東北 為用地 是供計畫 提 提 提 提 提 是 提 是 提 是 提 是 提 是 提 是 提 是	處為與之		照案通過。	一、理由: 係理由: 第 人 4 案 之 「 4 - 64 - 1 5M 」 路 衛 街 與 數 街 東 並 考 明 量 財 務 可
		公皇樂場	公(兒 園兼 易用 ¹ 01)	兒童遊	(2-	路 12-3(. 01)		地		战角長,	度為6M長 ,				里 N 份 · 1 行性,一併 調整「公(兒)S70」用 地面積。
五	本計畫區東南角		密度化 28)	主宅區		目兼 兒 目地)S71 __ 己童遊	_	故於計 一公(兒	畫區東)用地 共計畫[喘點意象, , 南角處規 , 做為與 區東南側居	見劃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六	本計畫 畫、 4-63-15M 道路兩側	(4.)	57) 文中也 82) 中國 (2) (2) (2) (3) (3) (4) (4) (4) (5) (6) (6) (7) (7) (7) (8) (9) (9) (9) (9) (9) (9) (9) (9	兒也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財) 上) 日<	[6.]		55」 彦		「側(灣遊幹, 文 4-63- 場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84 J 15M)完全, 等別完整 15M)通、 通、 通、 通本 區 商性	小 往往畫及區並串校 西黄區交,與連相道可金之通此學。	路接岸要件地		照案通過。	一二、修理 人————————————————————————————————————

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二)

	<u>内谷》</u>	變	. ,,	更			內		2	芝					Ι.	دا ارد طرد طلاسی	<u>ل</u>	土士坝	未会	人土士坝禾
編號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言	ŀ	3	Ł.	變	更	理	由		附带條件或 財 宍 部 明	1	南市都		台南市都委會
		(公	頃)	(公	頃	į)					1	其它說明	專	·茶小組	決議	決議
		(0.58 「文中 國中區 (0.18	P小1」 図小學札) 兒)1」 乗兒童 ⁱ	交用地		道路月 (0.85	月地(4)	-63	-15M))	, 間 國	本新文小	計劃小學	置之 4 1 月	-					
		(0.23 「公(公園 地 (0.52	兒)1」 兼兒童 [:])	遊樂場		道路月 (0.75		-64	-15M)	」未為之,	公來本社提	「 園將計區供活公用 超票计量模	地劃區心要						<i>th</i>
		(0.72 「文中國中國 (0.24 「廣(P小1」 図小學札) 停)1」 乗停車場	交用地		道路月 (1.02		-65	-15M))	,位區「國地」	故及交文小及公	考鄰通小學「園	區地於」用79地)			、修正通、修正成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 列二除點照 ,其餘容 。 展內。 (一)「SI-5-8
		低密度	度住宅區	<u> </u>		道路月		SI-1	-8M)		63	3-1	劃設 5M,	供				-63-1	$5 \text{M}_{ m J}$	M」計畫 道 路 併
t	本計畫區	(0.31 「文中 國中國 (0.14	度住宅(a) P小1」 P小學相 (b) (c) (d) (d) (e) (e) (e) (e) (e) (e) (e) (e) (e) (e	交用地		(0.07 道路F (0.51	用地(S	SI-2	-10M)		0) 裡側畫 5 5 2 3 路 達通	M世及設及道167提北功	2-B區東4-6 4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と 例4.5 FMM 也た 灣西各11接及道區交			三、	計之人調餘內。修由 4-63-1	型酌小公通 更 列整併予其展過 理 人[4	
		(0.15 「公(公園 地 (0.01	兒)1」 東兒童	遊樂場		道路月(0.16)			4	通,區裡之(動拓西地1(A-	整線寬側區 M 11 12 M ii	於畫灣接路M				計	道路之變	三、修 修 正 : : : : : : : : : : : : :
		(0.04 低密度 (0.24) 度住宅(b) 度住宅(b)	<u> </u>		(0.04 道路F (0.24 道路F (0.10) 用地(S) 用地(S	SI-5	-8M)		(M) B. 除系住	SI。主統宅	-18 要外單路	-12 路各內						۰
		低密度 (0.26 「公(度住宅區) 兒)2」 乗兒童			道路月	月地(S	SI-7	7-8M)		~ 為字,以	1主路減利	ZM, 口少未配道以差路來。	ف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低密度 (0.12	度住宅區)			道路月 (0.12		8-13	-8M)											

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三)

		NA"	變		(,)	更			內			容									A li balant A	1 t 3m3m & A
編號	1	立 置			計		畫	新		計			_	更	理	申					台南市都委會	台南市都委會
		_	(、 公		頃		(公	•	頃					_	其	它	說	明	專案小組決議	決議
			(1 「 廣	·密度(.03) 廣(停	生宅・)2」	B	-	道路	-用地)7))			OM)										
			「國	文中/		校用地		道路 (0.1	用地.0)	(SI	-10-	8M)										
				·密度(). 08)	生宅	DB)		道路 (0.0	·用地 18)	(SI	-11-	8M)										
				.密度化).19)	主宅	DB .	(道 (SI- (0.1	路 -12-1 .9)		用	地										
				、密度(), 11)	生宅	明	(道 (SI- (0.1	路 -13-1 .1)		用	地										
				.密度化).19)	主宅	品	(道 (SI- (0.1	路 -14-1 .9)		用	地										
				.密度().09)	生宅	區		道路 (0.0	·用地 19)	(SI	-15-	8M)										
			公地		_	遊樂場			·用地)4)	(SI	-15-	(M8										
			「廣	廣(停	_	場用地		道路 (0.0	·用地 (3)	(SI	-15-	8M)										
			(0) 「公地(0) 「廣).02) 廣(停	.)3」 兒童 ·)3」	遊樂場	用	道路(0.0	-用地	i(SI	-16-	8M)										
			低(0	.密度().16)			((0.1														
			(0 「 廣	密度().16) 廣(停 場兼().01)	•)4 _			道路 (0.1	·用地 .7)	(SI	-18-	8M)										

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四)

		-	内容明	_	<i>1</i> \	• • •															
				變		更			为		容	-1	_			附	帶	条件	- 或	台南市都委會	台南市都委會
編	號	位	置	原		計		新	J.	计	畫	變	更	理						專案小組決議	
				(公	頃	()	(公	頃	<u>)</u>									4 3/.1 /WIN	7/4X
J		臨 2-	計畫 E L 16 全国 E L 2-16 上 2 全国 E L 2 全国 E L 2 全国 E L 2 全国 E L 2 年 E L 2 E L 2 E L 2 E L 2 E L 2 E L 2 E L 2 E L 2 E L 2 E L 2 E	公用(0 「 廣() 道() 道() 道() 道() 道(A () () () () () () () () () () () () ()	也 01) 廣陽 04) 廣陽 04) 日本 10 円 日本 10 円	兒童 並 ()2」 字車場 也(A-1) 也(A-2) 也(A-8) 也(A-8)	-10M) C-8M) G-15M) G-10M) D-10M) 地	低智(0.		生宅區	7-51	穿社規為 2-16	本計 安全 上, 30M	多畫及區戊 道過區寧以少、路境,適長與東之	影,封上響故廓側側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
÷	L	台道	計畫區 整 生 生 生 是 連 便	國(1. 2 日 4)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66) 公(兒 公(親 73) 格(1) (4) (6)	小學校 .)1 」 .)2 章 ³ . 也(A-1 . 世(A-1 . 用	连樂場 -10M) (2-8M) (3-8M) 地	低等(3.	密度1 07)	生宅區	7.51	路產住劃廓	路之社東以之噪區西降	86 線境音安向低不線換交變,住音響	通鄰故宅對所近規街住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五)

			變	1	3	更		P	À		容						١.	,, i	# 1	6- 11L	J.	台南市都委會	台南市都委會
編	號	位 置	原	;	計		畫	新	1		畫	變	孠	į	理	由	•			条件 32			
			(公	. 1	頃)	(公	頃)						7	共	E	毜	4/1	專案小組決議	決議
+		本計畫區 2-16、 2-12 道路 之住宅區	公用(0 下廣(0 道(0 道(A (0 道(A	路用」 .18) 路用」 .06) 路 -14-1 .36)	兒童 ·)3」 ·亭車 ·也(A- · · · · · · · · · ·	遊樂 場用 ¹ -6-15	也 (M)	低額(1.		生宅區	7.0	校提開連區多朝區劃為地	用烘焙爱用元句,咬卜地本憩美放化高故大計	及計之景空的品於型畫展大畫機觀間住質公之區及	型區能及,宅之園街未公主。增並類住周廓來	小園要為於創生之邊,作歌學,体串地造以社規作為集	、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_	本計畫區	「公用() 「公用() 「廣()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公園地.03 (2) (2) (3) (3) (4) (4) (2) (4) (5) (5) (6) (6) (7) (7) (7) (8) (8) (8) (9) (8) (9) (1) (1) (1) (1) (1) (1) (1) (1) (1) (1	兒童 ()3」 ()3」 ()3」 ()3」 () ()3」 () ()4 ()4 ()4 ()4 ()4 ()4 ()4 ()4 ()4	遊樂 遊樂 -5-8M -6-12	場 也 () (M) 地			主宅區	rel	後 2 年 6 5 主 所 便 厚 1 走	发公标ā O E 余则操郁,邀易圜廓之人。台之音規其勢	於胃外規·7 36 地干劃餘皆分圍,劃·9 甘區擾為為規	配規其則之 速,故東因,劃餘以街 道因住西應	重故為住進廓 路考宅向市南。畫除大宅深為 环量往外場北	だこころ カーゴーラ					一二、修下 由修「市,北宅正八、修下 由修「市,北宅正八、夔王為場劃向街通客 望 2 為因趨為之廓。如 理點:應勢產住。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六)

					變		更	; /\ <u>.</u>		內		容). I shakes & A	1. 1
編	號	化	L	置	原	4	<u> </u>		新	言	-		變	更	理	由		帶信			台南市都委會	台南市都委會
					(公	' 頃		(公	' 頃						其	它	說	明	專案小組決議	決議
+-			整置	三劃	圍	计畫. 63)		劃範	圍	整後 . 50)		9 範	お 之 見 3 1 一 具 及 身 万 一 之 ブ	因 5 2 5 4 5 5 5 5 5 6 5 5 6 5 6 5 6 5 6 5 6 5	40M游故与15M大路速足上,的避故任5M30大路速2定修南免區45M30重相 道1(採正	側形內-6、-1 交範接 終一重改 M 成南4-1 M 接圍。 2 M 劃以					照案通過。	一二(
+:	111	言	十畫年	-期	民國	₹ 95	年		民國	☑ 114	4 年			南市主要	—	修正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1	四		共設	施	原言	十畫:	書、	圖標					畫通	台南市的1盤檢討 區內之公	重新記	問整					照案通過。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願計 畫」欄之文 字「標」為 「編號」。
+3	五	il.	道路編	品號	原標	十畫	書	国		汀(言			之徒 南區	重新調整	と配合> 直通盤	k市 会討					照案通過。	一、修正通。 二、修正「欄計 畫」欄之文 字「標」為 「編號」。
+;	六		業及計畫		已言	丁定				丁(詳 第六章				2.合本計 故修正事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節)

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七)

			谷切	_	•					da.		n रेड											
46	re.bs	/_	哑	變			更	<u> </u>		内	.1	容	414	垂		nsa		附	帶自	条件	或	台南市都委會	台南市都委會
編	號	1立	直	原 (計 月		畫)			计 頃		變	更	. 1	哩	由	其	它	說	明	專案小組決議	決議
+	セ	防災	計畫	已	訂定									个本計 修正 [重 新 訳 - 畫 。	見整						避難空間 空間在4-6 3-15M及4- 65-15M南 段部分繪
+			2.使用制點	己言	訂定				土均管制	也使 削要		分區 變更				通盤梭						一二、修修下地管更表市案」修修下地管更表市案」。正正表使制前之都小欄。四八二用要後「委組。過容」分點對台會決過。詳土區變照南專議	,其餘照 ,其餘照 ,其 ,其 , , , , , , , , , , , , , , , ,
+	九	: 都市	畫區計範	未草	訂定					丁(詩		建 畫	091(「議點檢	008427 『市計 ·則」 「都で	911 畫細 第十四 5計畫	內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人	之審五盤					一、修正通過答下, 公市專組欄。 表 「都案議	一、修正通過。 除 公 展新增條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分區官制要點					_			台西	市都	委會	宝宝	台座	市	虾季
原	條	文	新	條	文	. 變		更	理	由	小	組	決		會		
			壹、總則			1.	條次	調整	. 0		照第	译通過	0	• • •	照專	案,	小組
			第一條 本要點	依「都市計畫	法」第 22 條	2.	文辭	修正	, 並	更正					決議	通過	<u> </u>
					ぎ省施行細則_		條文	內容	. •								
			第 35 億	条訂定之。													
	l. vl _4.	1 1	第二條 本計畫	區內之土地。	及建築物使用	1.	條序	調整	. 0		照第	《通過	0		照專		
一、	本計畫		,除主	要計畫另有規	.定者外,應依	2.	文辭	修正	- °						決議	通過	<u> </u>
	之土地 築物使		本要點	之規定辦理。													
	無初快 應依本																
	心規定																
	,本要																
	規定者																
	用其他																
	法令規																
			/ \m + h +h	`		.,		. + 4				a . a : =			nn +	ri:	, ,
ニ、			(調整至第一條)		條	次調	整。			照第	《通過	0		照專決議		
	市計畫	_													/ 六 哦	740 70	ā ,
	第二十 及同法																
	及 阿法 省施行	-															
	第三十																
	訂定之																
			貳、住宅區			1.	文辭	修正	· ,文 ²	字敘	照第	 選過	0		照專	案,	小組
三、			第三條 住宅區	為低密度住字	: 區,建薪率及				為表						決議	通過	<u> </u>
(-))住宅區			不得大於下表		2.	取涉	り最く	小面質	〔之	- +=	压修士	у	\			
	率不得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規定	,改	以第-	十三		原條之					
	百分之		低密度住宅區	60	180				物最久			-~ 區 操繕爲i					
	,容積 得大於								定辨			·,請修					
	行八 次八十					3.			目規定		Ż	<u>一百/</u>	<u>(十</u> 。				
(<u> </u>	~/<-)住宅區								條,								
(-)	小面寬								女性 相	崇华							
	低於六						調整	- 0									
	,且建	:築樓															
	地板面	積在															
	二五〇																
	公尺以																
	,應留																
	部停車																
	,如超 五○平																
	五〇 ^十 尺者,																
	過部分																
	過一五																
	方公尺																
	零數應																
	一部停																
	間。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原條	文	分	變		更	理	由				專案			
(無)		零、商業區 為沿街商業區, 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附帶條件 商業區 80 250	1114	區,				二 商。三 業通配況沿	、、 業 、 區盤合使修修刪區 修本非檢住用	EEK E計屬討宅而通內「」 理畫行案區變	· 治文 :之政中之 : 街字 商區為現	決議	决 案	
(無)		第五條 為維持鄰近住宅區之居住環境品質,屬第五條之沿街商業區者,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之商業區之使用管制規定使用,但不得作為加油(氣)站、殯葬服務業(含殯儀館、壽具店、葬儀社)、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之使用。	2.	商定為環沿	區制 持故	故。良特黑好别品	以規	_	、 之計施南設條制修 商政案宅用街影區之為法細特管之修 之計施南設條制修 商政案宅用街影區之為法細特管之修 支票定理規	E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以業都灣及行自定。:畫屬檢合況之。住品修計施南設條以:業都灣及行自定。:畫屬檢合況之。住品修計施南設條以區市省臺業治管」 之行討住使沿無宅質正畫行市置例管		· 案 / 通 通 過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一)

				變更前後		(例)					台南市都委會專	台南市都委會
原	條	文	新		條		文	變	更理	由	案小組決議	
(無)			肆、宗	教專用區	<u> </u>			依	「訂定	台	一、修正通過。	
				宗教專用		英率及 容	K 積率不得	南	市宗	教	二、修正理由:	議通過。
				大於下表				專	用區	建		
			編		建蔽率	容積率	供社		率 及			
			號	項目	(%)	(%)	備註		を案 」			
			د ودم	既有建築		100	古蹟保存		新 增	本	施之「訂定台	
				数物為補照 用者	60	160	區內原有 建築已超	條	文		南市宗教專用 區建蔽率及容	
			區		F0	100	過者,不在				<u>■</u>	
				或改建者	50	120	此限。				定新增本條文	
											。 三、修正內容:	
											(一)請於「備	ī
											註欄」補	
											充敘明,	
											二種建蔽	
											率、容積	
											率之劃分 係以「訂	
											保以 · 司 定台南市	
											宗教專用	
											后建蔽率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及容積率	
											案」之公	
											告發布實	
											施的生效	
											日期 (93	
											年4月14	
											日)為準	
											(二)本計畫區	
											之宗(專	
) 五之登	
											記日期為	
											56年6月3	
											日,其建 蔽率、容	
											版 中 · 谷 積率分別	
											為60%、1	
											60% 。	
(無)			第七條				自且及相關				照案通過。	一、修正通過
			23	管制規定			Art 4.1 10		宗教專 之管制			。 二、理由:
			使用				管制規定 (4 円 4 十		(官市) 故子			一、 ^{连田} · 簡化條文
			宗教專		改及與宗 堅目的事業		上使用為主 關同音。		定管制			內容:
				、小下领	工口则书》	不工占傚	例りる。		"			三、修正內容
												: 宗教專用
												區係供宗
												教及與宗
												教相關之
												使用為主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一)

原	 條	文新				マ	繸	更理由				台南市	都委會
<i>/</i> //\	次	~ //	·1	171			æ	大 左 田	案 小	、組	. 決 議	决	議
													經目的
													業主管 關同意
												7戏 1	朔门忌
四、	為鼓勵基地之整		(刪除)				1.	因「實施	照案	通過	1 °	照專案	小組決
	合併建築使用及 置公益性設施,							都市計畫				議通過	0
	於計畫書訂定下							地區建築					
(—	獎勵措施:)建築基地設置公	H.						基地綜合					
	開放空間獎勵部	分						設計鼓勵					
	,依內政部訂定「 施都市計畫地區							辦法」已 於 92 年					
	築基地綜合設計	鼓						然 52 平 廢止,故					
	勵辦法」規定辦	理						刑除本條					
(=	。)建築物提供部分	樓						0					
	地板面積供下列	使						相關獎勵					
	用者,得增加所供之樓地板面積							調整至第					
	但以不超過基地	面						十二條。					
	積乘該基地容積 之百分之三十為												
	0												
1.	. 私人捐獻或設置 書館、博物館、												
	術中心、兒童、	青											
	少年、勞工、老 活動中心、景觀												
	共設施等公共使	用											
	;其集中留設之												
	積一百平方公尺 上,並經目的事												
	主管機關核准設	置											
	公益性基金管理 運者。	営											
2.	.建築物留設空間												
	天橋或地下道連 供公眾使用,經												
	通主管機關核准												
5 \	。 · 為加速公共設施	フル	- N. 11-20 x	4 m 11			1	原公共設		タ エ	通過。	一、照專	安小妇
<i></i>	開闢,鼓勵民間	投发	五、公共設友	· ·	立任志 卫3	*************************************		施之開闢			^{通過。} 理由:	決議	修正通
	資興建公共設施 除得依「都市計			没施用地之? <>下表之規?		E敝华个		等事項均 已依全國		-	「綠地	過。 二、修 _正	- 珊山・
	公共設施用地多	目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性規定辦		及廣	場用地	<u> </u>	
	標使用方案」與「灣省獎勵興辦公	台	文 小 (國			(7R) to L		理,不需 贅述		_	建蔽率		之公園 地或公
	沒有突腳共辦公 設施辦法」辦理	六 外 上	小)用地	50	150		2.	貝 文辭修正			積率皆 故刪除	127	地吳公兼兒童
	,並應依其他相	嗣		面積在 5 公頃 以下:15	45			,並依變		あり、 と 。	欧州汀东	遊	樂場用
	規定辦理。	ا_	- 、公園 #					更後之公 共設施用					面積皆 超過5
類	i別 建蔽 容積率(S	(頁以上之部份 : 12	35			地予以管				公	頃,故
	校用 五〇 一五〇		= 綠地及廣	0	0			制規定				5 2	除超過 海以上 建蔽率
公	共事 五〇 一五〇	╢╴	- 場用地									與	在版十 容積率 定。
	開地 □□□□□□□□□□□□□□□□□□□□□□□□□□□□□□□□□□□□	\parallel										(二)其	餘照專
	地 五〇 一五〇												小組決 通過。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二)

	12/14/4	- p '	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二)	1								
原	條 文	新	條 文	. 變	更	理	由	委	南會組	專	案	台南市都 委 會 決議
空.	基地內法定 地應留設二 之一以上種 花草樹木。		小 除)	條縮	之	第 建 建 統	築		案通	過	۰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面	寬不得低於 公尺,且建築	第九	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 上條 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 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 下表:	2.	停之共	調車見全山	間依一		案通	過	0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二尺設間〇月超方數	地五以一,如平│超過公應車板○下部超方過一尺增空面平者停過公部五或設間積方應車二尺分○其一。在公留空五者每平零部	第一類第二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汽 應附設機車車位 車位 車位 車位 整線 中車位 整線 中車位 車位 整線 影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會會學、親棲地板面對 1500 平		致 規定	生標。	半					
		第三類	公尺設置									
		第四類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0.9M。 (二)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M。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m,寬2.5m,淨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二)

									_				-
原條	文	新	條	文	變	更	理	由	台委小	會		案	台南市都 委 會 決議
(無)		第十條	商業區其建築物附設汽車位應依第九條井	見定	依	照	全市	ī —	—	٠ ‡	删除	. 0	照專案小組
			加倍留設。		致	性	標準	೬ 規	_	` 3	里由		決議通過。
					定	٥					計商非政盤案配宅現用更街區其物汽仍展第規設直前屬區核中在區沙而之商。延附車依候才以	☆ロ♪孟孔前~頁~ 建対重交条しE計為住之使變沿業故築設位公文條留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三)

(一)實施區段做 地地之地區 地	人七七四五	- 2 17														
↑・組入 議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会由市和杂					1.		=	فحد		, he		مريد	•	, hr	TE.
↑、 (一) 實施區段微板地區之地區由 1000 平方公長上地區內 1000 平方公長之基。 (基	140F 174 320					田	埋	更	燮	又	徐		新	又	除	原
(一) 實施區段徵收地之地區及由		議			_											
重劃但海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換為高機	照專案小組	_通	多正	1	_		色	欠調整	1. 條		建築及相關規.	、退縮	柒			八、
重劃但高大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機 東	決議通過。	1	 。	i		全市	定依全	縮規定	2. 退	上申	本計畫區之建築	十一條	第-	邑或市地) 實施區段徵收地區或	(-)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其遊縮之業無應用其選縮主導與為為。市務人工		三理	多正	1								, ,,,,,				
(依伊) 強度			与:	Ę						•				上基地由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模地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											<i>大州</i> 之州			高高使用	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	
理,並得免再發展關本												分區及				
日本											退縮建築規	m ,1 m)	v h	規定辨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	
中 自 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之		- 関	致有	小层								用地別	號	置騎樓地	理,並得免再設置騎	
中 自 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之		市	都	Ĩ											•	
中 自 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之		工	し劃	規						-					退縮建築規定	
區		第	= 圏	- 11										: T /\	2 万米咖啡用的大小用碗工厂	
應自選路境界線至少灣人行道 供公眾通行。 其他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要分 模人眾通行。 其他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要 技能用, 者,內理與學院,與應自道路之級要力 發達之內於設議中是之 與經歷之的。 其他用, 者,實驗應一五公尺之 無避行。 無通行。 其他用, 者與自道路域界線 與與自道路域界 與與自道及行道供公眾通行。 無通行。 無通行。 無通行。 無通行。 一 (1.5 遊院公路, 實施內 與與一 與與一 與與一 與與一 與與一 與與一 與與一 與與		送上	- 次	八八												
電ー・五公尺之 供公取通行。 其他自道等: 如至 型 と	,															<u> </u>
供公眾通行。 其 他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安 使 用 尺建築-加有設置 2 內於設議中紀 定 医 者 國 1.5 帶 內 2 之內於設議中紀 是 上		修修	己錄	訂								住宅區	_	行道		
使用		有	· 天	I								上七世				
常園																
は縮三公尺、並應自道路以及 連縮三公尺、並應自道五公尺、並應自道五公尺、並應自道五公尺、並應自道五公尺、並應自道五公尺、が設議中規立 無避療人行道供公 無避療人行道供公 無避療人行道供公 無避療人行道供公 無避療人行道供公 東京 與 上 立 一 一 前項屬「條本」 所以「今由市規規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容	內內	置												
線至少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之 無避營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二)前項以外地區之建築基地設置所以以(京點) 一面業務與監計畫道路 一面業別,如屬「台南東 規規, 一面業別,其與是縮計量。 一面業別,其與是縮計量。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都	【於	改												
無遮磨人行迫供公本通行。 一		: 計	了設	市						承						
(三) 削損以外地區之民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規	議	番丝						77.6				行。	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如屬一台灣人 一台 一台 一台 一台 一一 一台 一一 一台 一一 一台 一一 一台 一一 一台 一一 一台 一一 一台 一一 一台 一一 一台 一一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定定	乙規	刺以										建築基地) 前項以外地區之建築	(=)
置自治條例」規定應留設 3 公 標準地者,從其規定 6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绮樓地設	,如屬「台南市騎樓	
新展地省,促其規定。 (三)公共設施用地:自道路 界。追達 路。 界。以及 選圍牆之及要者 , 圍牆應自道路,如 留實 。 少 退 環 系 。 公共 設 施 用 地 應 自 計		; +	;第	六										医應留設	置自治條例」規定應	
一)公共設施用地·自道路境 界。是建築 ,與是建立。 ,圍牆應自道內 ,與是在一人 ,國體應的 ,國體應的 ,國籍之之之 ,國籍之之 ,國籍之之 ,國籍之之 ,國籍之之 ,國籍之之 ,國籍之 ,國籍之 ,國籍之 ,國籍之 ,國籍之 ,國籍之 ,國籍之 ,國籍之 ,國籍之 ,國籍之 ,國籍之 ,國籍之 ,國籍之 ,國籍之 ,與是 ,與是 ,與是 ,與是 ,與是 ,與是 ,與是 ,與是		<u>)</u> 。	1點	匹										定。	騎樓地者,從其規定。	
深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 ,與置置牆之尺要者 ,與置置牆之界。 ,與過程之學,與一個 , , , , , , , , , , , , ,		- r\u00e43	冬正	、 1	=							商業區	. =	道路境) 公共設施用地:自道	(三)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 ,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三公尺,並應自道 公共改施用地應自計 畫建地開藥。 公共改施用地應自計 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10公尺建築,其臨計 畫面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 眾通行。 (四)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 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 不得空出陽臺、层簾、兩		-11			_									公尺建築	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	
, 国牆應目通路境界線至 少 退縮三公尺,並應自道 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三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 眾通行。 (四)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 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 不得空出陽臺、屋簷、兩		本														
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三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 眾通行。 (四)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 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 不得空出陽臺、层簾、雨		區	畫	言						10	八公尺王地丁以			•		
公尺之無遮簷入行道供公 眾通行。 (四)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 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 不得空出陽臺、层簾、雨		. 杂	_ 廷	マ 並						ᅪ	八十弘施田山府					
公尺之無遮詹入行追供公 眾通行。 (四)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 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 不得空出陽臺、层簾、雨		発	上月	在註												
《四)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 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 不得空出陽臺、屋簾、雨 「應目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 1.5公尺寬之喬木植 境界線 退縮牆		時	築	建									-			
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 不得空出陽臺、层簾、雨 施用地 生帶,其餘部份至少 退縮牆										四罟	建首 改 培 思 绝					
不得空出陽臺、屋簷、雨 施用地 生帶,其餘部份至少 退縮牆										植植	15公尺宵之叁	公共言				(四)
		· 終	己介	狠								施用抽				
■ 大力大型に 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應留設3公尺寬	2071 1 2 0		_		
选及遮污板等結構物,惟		〉尺	52	少						-						
■ 應租稅絲化,基地面積母 ■ 「										' 1	0					
一百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		,並	F 設] -	行臣						_	ı	l.		川應設置		
71/10/1- 2 2 五		再	争	存										公 山山		(+)
(五)如月廷宗签地於小寺村林 設置騎		騎	七置	彭												(五)
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 後,不受前述各項之限制 結建築 之空地		. 梁	建	絲												
後, 不受削班各項之限制 2 至地 。		. 心	- 至	く										R ~ IR 刑	饭,个文刖处合填之。	
法定空															U	
地。			20	놴			1									
九、計畫區內建物不得設置騎樓(刪除) 建築基地建築時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通過	案記	照	時	2建築	基地	建築			刑除)	. (#	设置騎樓	計畫區內建物不得設置	九、言
已依照前條規定 退縮並留設無遮	決議通過。	7													•	٥
逐縮亚甾政無巡簷人行道,故取																
消本規定。		_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四)

原 係 文 新 條 文 新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市			台南市都委會
第十二條 建築物在最頂層設置斜屋頂且 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層建築面積四分之三以上,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屋頂突出物…等不計入容積之面積外,獎勵該層樓斜屋頂投影面積 2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其設置規範如下:(詳圖十二所示) 一、斜屋頂斜面坡度比(底高比)不得大於1:1 且不得小於3:10。	原條文	新條	文	變	更	理	由		•	- 案	小		
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	(無)	第十二條 建築物在最頂層設置斜屋頂且 享投影面積為最頂層建築面積四分之三上,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第一第二款所規定之屋頂突出物…等不言容積之面積2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其設置規範如下:(詳圖十二所示) 一、斜屋頂斜面坡度比(底高比)不得大於且不得小於3:10。 二、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	以項入影。 :1	規定				照		通過] 0	議	照專案小組決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四)

		.714 74		· 制要點變更所後對照表(續四)						£	士	如禾	
TE) kr		***	ı k	يم ــد	. =	.	-D				都委	台南市都委會
原	條	又	新	條	又	<u>و</u> ع	更	里「	日曾決		系	小組	決 議
(to)			Th .	廿 / L	1	+ ·	山中	- 1 -V +			(女 -	議「沼温	四 車 安 1. 40 3.
(無))			其他 三條 本計畫區各街廓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除				於 70			ト ・ ・	上週週	照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 第一					· 79 · 地之	_			E理由	14X 1112 1113
				圖十三規定辦理外,其餘依本案都市 計規範辦理。但鄰地已建築完成,無				地名	_		:	ц	
				自				:加重 【街屋				為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				别			確	保重劃	
				限。			規定		'		品	內地	
					2.			築基	Ł		主	未來	
				関中 有字 (文中) 関中 (文中) 関中 (文中) 関中 (文中) 関中 (文中) 関中 (文中)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面臣			+++7.	25 KI	
				30				路和			可	使建考畫地	
				18.何 大: 1/5000		(角地	么) 存	交		, 년 L	故考量	
				16. 16. 16. 16.		退	縮規	定均	勻		內內	鱼 也 主	
				(f) (f) (d) (d) (d) (d) (d) (d) (d) (d) (d) (d		需:	退縮	,古	攵		土	地 持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特	予規	定氧	又		分匹	之級重	
				\$ \$125 \$125 \$125 \$125				規札			此劃	與重地	
				(名) 第125 第125 第125 第125 第125 第125 第125 第125				m²			之	實際要,有	
				7. 184 A. 184				廓旨			器-關	要,有 角 地	
						為	100	m² ·			(1941	基地	
				279							兩	側面	
											蹈道	計畫點需	
											二	側 皆	
				沒小皮等点比如是100m/ 他							退	縮者) 品 小	
				建筑是地南省的旅行支援各省(月地)。							基	最地規	
				· · · · · · · · · · · · · · · · · · ·							模	修正	
				李玄元龙 (张) (张) (张) (张)							為 方	400平 公 尺	
				# (M. M. M							, ;	其餘照	
				圖十三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示意圖							公穴	展 內 通過。	
(無))		第十	四條 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					1	` 1	修工	E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
				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					_	. • 1	。 修 i	E內容	議通過。
				辦理,其中容積接受基地為全計畫區							:	-114	
				並得依「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容積移轉辦法」「建築物留設停車							12	容積	
				1								收地區 個(詳	
				率上限不得大於 800%。	118							[]回 (計 圖一) 方	
				, <u> </u>								長示,包	
												商業區	
												面臨永 性開放	
												圧 用 放 冒 (公園	
											或	學校用	
												周邊之	
												廓其最 建築基	
												廷米左 面積達3	
											000	平方公	
											尺以	火上者。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四)

											_			-	
_							_				南	•			台南市都委會
原	條	文	新	條	文	變	更	理	由	曾	事:	条			決 訪
										決				議	,
+ .			第十五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	廃行為	本言	十畫	新訂	都	1	、修.	Œ:	通過	j °	照專案小組法
	應依「			應依「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	農漁區	市部	设計:	審議	規	=	、修	<u>F</u> 3	E理	由	議通過。
	計畫定			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第一:	欠通盤	範					:				
	盤檢討			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詳附	件一)								為卓	本	
	辨法」			之規定辦理。							7	矢:	其他	乙附	
	條第二										华	46	邷隔	,將	
	定之項										者	事	市設	と計	
	擬都市										1	家言	議規	見範	
	準則及										3	列人	入討	畫	
	都市設												明書		
	議委												土地		
	(或審										F	月	分區	管	
	組),依												後之	2章	
	設計準											節。			
	查本計									Ξ	、修	正	內容	۰۶	
	之建築												刪	除	
	各項公											Γ	(詳	附	
	施之規	-									华	牛-	-)	١	
	並俟審	-													
	過後始														
	照建築	• •													
(無	£)		第十六條	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沒	去今規	為未	1周	延蝉	ho	٤)	‡ :	車	室 川	、细	照案通過。
(*	·· /		AT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定。	n (//L	-	条規		/4-		遠時				
I				~		4-15	トソ仏	~C *			大會				
I										1/C	八百	唯	咖)	-	

表三 變更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通盤核	食 討前		面積增減		通盤檢	討後	
		計畫	華 圍	市地重	直劃範圍	(公頃)	計畫	範圍	市地重	劃範圍
類別		面積 (公頃)	比率 (%)	面積 (公頃)	比率 (%)		面積 (公頃)	比率 (%)	面積 (公頃)	比率 (%)
商業	品	0.00	0.00	_		6.57	6. 57	11.46	6. 57	12. 28
低密	度住宅區	36. 15	63. 07	36. 15	67. 41	-6. 54	29. 61	51.66	29. 61	55. 35
宗教	專用區	0.15	0. 26			0.00	0. 15	0. 26	_	
	公園用地	0.00	0.00			3. 28	3. 28	5. 72	3. 28	6. 13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3. 44	6.00	3. 44	6. 41	-2. 59	0. 85	1.48	0.85	1. 59
	綠地用地	0.00	0.00	_	_	0.12	0.12	0.21	0.12	0. 22
公共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1.46	2. 54	1.46	2. 72	-1. 31	0. 15	0. 25	0.15	0. 27
設施用	國中小學校用 地	3. 67	6. 41	3. 67	6. 85	-3. 67	0.00	0.00	_	_
地	國小學校用地	0.00	0.00		_	2. 04	2. 04	3. 56	2.04	3. 81
	公園道用地	2. 04	3. 55		_	0.00	2. 04	3. 56	_	_
	道路用地	10. 41	18. 16	8. 91	16. 61	2. 11	12. 52	21.83	10. 72	20. 04
	小計	21. 02	36. 67	17. 48	32. 98	-0.03	20. 99	36. 62	17. 32	32. 37
	總計	57. 32	100.00	53. 63	100.00	0.00	57. 32	100.00	53. 50	100.00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未來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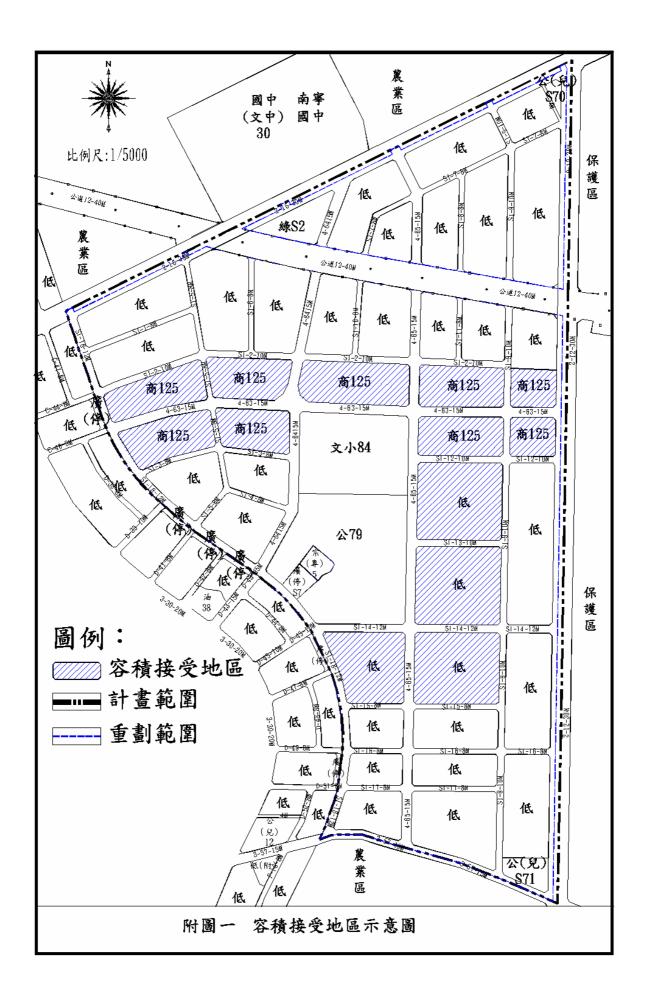
			土地取	得方式	1		開闢	經費				
公共設施種 類	面積 (公頃)	征收	區段征 收	市地重	其他	土地取得 費用 (萬元)	整地 費用 (萬元)	開發工程 費用(萬 元)	合計 (萬元)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文小 84	2.04			\checkmark		_	204	6, 630	6,834	台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93 年~114 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79	3. 28			✓		_	328	3, 608	3, 936	台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93 年~114 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廣(停)S7	0.15			✓		_	15	195	210	台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93 年~114 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S70	0.57			✓		_	57	627	684	台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93 年~114 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S71	0.28			√		_	28	308	336	台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93 年~114 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綠 S2	0.12			✓		_	12	192	204	台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93 年~114 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細部計畫 道路	5. 62			✓		_	562	6, 182	6, 744	台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93 年~114 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主要計畫	1.93	✓				38, 600	193	2, 123	40, 916	台南市政府	93 年~114 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道路	4. 97			✓		_	497	5, 467	5, 964	台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93 年~114 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園道 12	2. 04	✓				40,710	204	2, 239	43, 153	台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93 年~114 年	中央編列預算開發。
合計	21.00					79, 310	2, 100	27, 571	108, 981			

註:1.上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開發經費得視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本計畫預定完成期限得由主辦單位視年度實際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表五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住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1	林順德 台 86 以 南 及 2-16-30以北之農 業區	平平省躬段,台86 平平省躬段,台86 是住宅區、商業區、所業區,而 農業區。 住宅區。		不理 屬置府市通為 無難 一	
2	林陳琴淇	S1-8M道路路衝太 多,不夠直線。	建議將路拉直。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3	李家和	3等57號只有15公 有20公存 20公交變 未一 尺 電 完 電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公尺寬。		
4	臺南市政府	交通之可及性,建 議預先規劃完善	務可行性,一併調整、「公兒70」用 地及「綠S2」綠地 面積。(詳附圖二	修正內容: 詳市 府建議	一、照修正內修二5M 果正內修一63-15M 小通容 4-63-15M 。修正內修 小通容 4-64-15M 。修二 2 , 。修二 4-63-15M 之, 故 。 。 。 。 。 。 。 。 。 。 。 。 。 。 。 。 。 。



審一-27



審一- 28

表六 台南市南區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新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	備註
第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範裡)))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衛門區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	一議確 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修 M62-15 M63-15M63-15M63-15M63-15M6: 4-62-15M6: 4-62-15M6: 4-62-15M6	

表六 台南市南區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新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	備註
第二節 審議準則	15M道路,且開發(含的 達1000平,其一 東方公尺「面上者為是一月5M道路, 一、修正通。 15M道路,且開發(含的 中方公尺,面一, 一、 一、 15M道路, 上者, 上述, 一、 15M道路, 上者。 上述, 一、 15M道路, 上述, 15M道文, 15M章 1 M道文, 15M章 1 M章 1	照專案小組決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議通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案通過。	照專案。	

表六 台南市南區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新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	備註
(三) 本之,面面面廣份物超期 (三) 本之,面面本葉以起高斯語等與 (三) 本之,面面本葉以起高斯子 (三) 本建高量淨地類 (三) 本之,面面本類 (三) 本之,面面本類 (三) 本之,面面本類 (三) 本之,面面本類 (三) 本之,面面本類 (三) 本之,面面本類 (三) 本之,面面上 (三) 本之,面面上 (三) 本之,面面上 (三) 、3.5M (五) 是 (三) 、3.5M (五) 是 (三) 、3.5M (五) 是 (三) 是 (三	一、珪田・庚告初卅年 —除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H → H≤7.5M, h≥3M 附圖一 非臨接計畫道路廣告物設置示意圖 以			
廣告的			
附圖二 臨接計畫道路廣告物設置示意圖			
計畫道路(含)以場等 建筑 (含) 以場等 樓 應 (会) 以場等 樓 應 底 以 2 . 5 。	修正通過:調整條次,其餘照 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勝面線 L≤1.20 R= 3F L≤1.20 R= 3F 2F L≤1.20 F= 1F R= 3F R= 2F L≤1.20 F= 3F R= 2F R= 3F R			
(五)除廣告物、建築照明燈 具及雨遮外,其他附屬 設施均不得突出牆面	刪除「廣告物」之文	照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表六 台南市南區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新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	備註
線。	字並調整條次。 二、理由:廣告物併第十二條 統一規定。		
(六)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是 2,000 m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理由: 一、修正理由: 市計畫通盤檢討內內 一、修正內容問整條次。 三、修正內容 (五)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建築開發基地內 養達2,000平方公尺以	照專案。組決	
三、面向公園與公園道之住宅區 (一)建築物臨接面鼓勵增設 大陽台及露台,建築量 體呈階梯狀逐層退縮。	一、修正通過: 一、修正通過: 一、修正通過: 一、建築量體呈 一、建築量之之之。 一、理由: 「建築量體呈階梯 上、理由: 「建築量體呈階梯 大逐層退縮」之規格尺度 認定不易,故刪除之。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二)三樓以上不得設置廣告 物。	一、刪除。 二、理由:廣告物併第十二條 統一規定。	照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三)允許設置的商業或辦公 用途空間,需與住宅品 質相容,鼓勵店面櫥窗 設計,並確保住宅環境 的特色。	修正通過:調整條次,其餘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四、商業區: (一)建築設計(包括建築形 式、店面安排、地面層	一、刪除。 二、理由:無明確之設置與審 議標準,難以認定 ,故刪除之。	照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表六 台南市南區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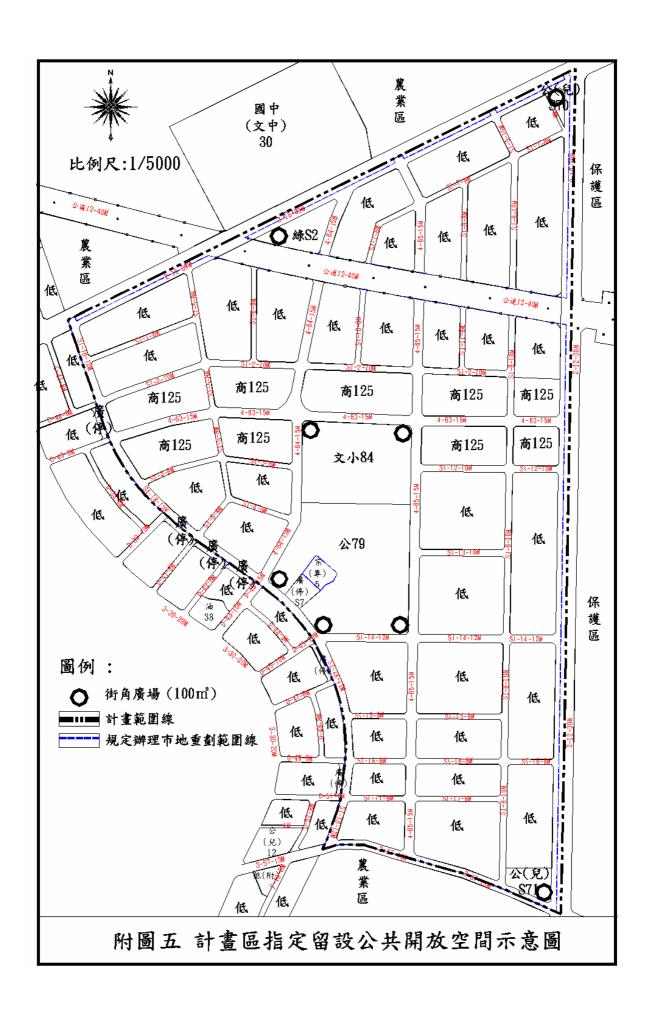
新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	備註
人行空間規劃等)應回 應面對公園、廣場或地面 避時,臨地面層建築地面 應設計不小於一 地寬度二分之一 空或透明櫥窗。			
(二)鼓勵適當集中可用容積 ,塑造地標性建築,留 設適當空地,或作為與 公園廣場配合的開放 空間;或處理商業空間 的服務機能及停車需 要。	修正通過:調整條次,其餘照 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三)商業開發應提供足夠的 汽機車停車空間,其配 置及週邊環境設計應 避免造成交通及視覺 負擔或影響公園、住宅 、商店人行環境的品質	二、理由:汽、機車停車空間 已有明確設置標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六、公共工程: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理由:	照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重劃範圍內工程應設 置共同纜溝,另有關區內未 來之指引系統、街道傢俱、 路燈等考慮加入設計元素 ,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續溝部分,宜於工程細部 規劃設計階段予以納入 考量,故刪除之。		
七、學校: (一)校園建築配置及設計除 考量道路關係、使用需 求等因素之外,應力求 符合綠建築相關指標。	修正通過:調整條次,其餘照 案通過。	照 專 案 小 組 決 議通過。	
(二)建築形式應反應空間需 求、環境特質;校園 水、有植喬木的空間, 應有植香木的空間, 過 地校園空間氣氣。 遊校園空間氣氣。 並校園成為社區的 車 中心。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三)校內服務性設施如垃圾 儲存設施、機電處理設 備等之設置與設計應 使其對週遭的負面影		照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表六 台南市南區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新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	備註
響降至最低,並應適當 遮蔽於公共視野之外。			
八、道路: (一)校園週邊及學區內主要 通學路徑採安寧的交 通處理,以降低車速、 維護安全、增益街道空 間品質。	修正通過:調整條次,其餘照 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二)於鄰近出入口路面應設 置減速裝置(如減速駝 峰、減速路面等)。	一、刪除。 二、理由:此係交通主管單位 之權責,故刪除之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九、夜間照明: (一)本計畫範圍內之商業區 及文小 84 文小用地、 公 79 公園用地應實施 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	修正通過:調整條次,其餘照 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二)實施外觀夜間照明之建 築物,應依對應尺度分 段設置照明效果,以愈 高愈明顯為設置原則。	二、理由:此部份係設計者之 專業部分,故刪除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三)指定實施外觀夜間照明 之建築物,距地面二至 三層範圍,其照明 高街道燈光,並考量 合之視覺感受與 活動,變 照明環境。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十、圍牆: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圍牆之設置依據「台南市圍牆設置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公園用地若設置圍牆,其須為自然材質,並儘可能以籐蔓植物綠化。	尺內 免設 置圍牆 ,故刪除之。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表六 台南市南區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新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備註
十二、廣告招牌: (一) 定理築基地大學 人名	比照九份子廣告物設置。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十三、開放空間: 基地臨接相鄰指定 留設開放空間者,應配合 集中留設法定空地。	一、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十四、	修正通過:調整條次於「夜間 照明」之前, 照案通過。	照等条小組洪	併使區之條十的,都計規訂土用管公文一決於市審範定地分制展第條議本設議中。



審一-36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民國 95 年 07 月 21 日 修正)

第十五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一、第十七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 三、經營下列事業者:
 -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
 - (二) 噴漆作業者。
 - (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
 - (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
 - (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
 - (六) 彈棉作業者。
 - (七)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 (八)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 (九) 鍛冶或翻砂者。
 - (十)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汽車保養所或機車修理業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並提出不妨礙交通、不產生公害之申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一)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
 - (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
 - (十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 四、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 五、加油(氣)站。
- 六、探礦、採礦。
-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資源回收站不在此限。
- 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
- 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縣(市)政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
-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電子遊戲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 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及旅館。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 不在此限。
-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 十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 十五、其他經縣(市)政府認為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 或衛生,並公告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十目但書、第四款但書及第九款但書規定許可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商場(店)、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

地下一層;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 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 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臺南市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96.01.30.南市法行第 09609501250 號公告實施

- 臺南市政府對視聽歌唱、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 室等七種行業之設置係依據商業登記法為管理;另電子遊戲場業之設 置係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為管理。
- 衡酌本市轄內視聽歌唱、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業等八種行業之經營型態、消費客群及學校、社區、社會普遍意向等,有繼續加強管理之必要,惟如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須分別納入各行政區細部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辦理通盤檢討,屬個案檢討無一致性且耗費時日,為維護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市民健康,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三目及第十一款規定,制定「臺南市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本自治條例共十三條,其要旨分述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單位。(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與相關法令之關係。(第三條)
-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規範之行業及其定義。(第四條)
- 五、明定特定行業營業場所應符合之規定。(第五條)
- 六、明定特定行業申請設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第六條)
- 七、明定實質審查營業場所之規定,寓管理於登記之前。(第七條)
- 八、明定特定行業違反營業場所規定之裁罰依據。(第八條)
- 九、明定主管機關停止受理違規特定行業變更名稱、負責人,及三年內不 予受理查獲三次或涉及犯罪之重大違規場所申設特定行業之法令依據 。(第九條)
 - 十、明定兒童及少年禁止涉足場所之限制規定。(第十條)
- 十一、明定特定行業經斷水斷電後,復水復電程序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特定行業未遵守營業場所入場年齡限制規定之罰則。(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臺南市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條文	說明
第	臺南	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社會安寧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法令
_	、善	-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市民身心健康,特依	依據。
條	地方	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三目及第十一	
	款規	L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本自	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建設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單
=	都市	「發展局、工務局、社會局、臺南市警察局	位。
條	、臺	:南市消防局、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臺南市	
	衛生	局等分別依權責執行。	
第	-	2.行業營利事業之登記與管理,除依商業登	明定自治條例與相關法令之關係。
		、公司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相關	
條	法規	1.外,並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炶	上 4	以 内 园 战 硕 4 杜 户 仁 华 , 甘 任 华 耳 户 美 l 。	叩声上方以为何公用效为仁业几廿
1 -	本目下:	治條例所稱之特定行業,其種類及定義如	明足 本 目 冶 條 例 所 規 軋 之 行 亲 及 具 定義。
١	了· 一	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	人我。
小木		歌唱之營利事業。	
	=	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	
		,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三	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	
		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四	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	
		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五	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	
		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六	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	
		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セ	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	
		生陪侍,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八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規定,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娱	
		樂之營利事業。	

條文

第 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五 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條 管制規定。
 - 二 營業場所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法令相關規 定。
 - 三 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 令相關規定。
 - 營業場所之衛生應符合衛生法令相關規
 - 五 營業場所營業應符合環保法令相關規定。
 - 六 營業場所應距離高中、職校、國民中、小 三、一般商店市民皆可進入購物,且 學、醫院之基地周邊五十公尺以上。但電 子遊戲場業應距離二百公尺以上。

前項第六款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 二點作首線測量。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同一門牌,以設立 一營業主體為限。

第 特定行業申請設立、變更登記時,除公司組織 六 外,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登記時應 條 檢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之特 定行業,於變更登記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

- 一、特定行業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攸 關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爰定本 條文,明示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 、建管、消防、衛生、環保等法
- 二、特定行業對環境安寧、青少年身 心健康會造成一定影響,故明定 其營業場所,應距離對環境安寧 有極高要求之國民中、小學、高 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 而電子遊戲場業影響尤鉅,故加 長至二百公尺以上。
- 分布密度高,與日常生活息息相 關,另業者未將營業場所與電子 遊戲場業場所嚴加區隔,對於青 少年極具誘惑,無法禁止青少年 進入把玩,影響青少年身心甚鉅 ,為利實際管理之需要,爰明定 申設電子遊戲場業同一門牌以 設立一營業主體為限。
- 一、現行除公司法有最低登記資本額 之規定外,商業登記法及電子遊 戲場業無此規定,為遏止人頭充 任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規避刑 責與罰鍰,爰明定申請設立最低 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特定行業不 追溯既往,惟為遏止上開業者以 變更登記規避第一項最低資本 額限制,故訂定本項。

第 特定行業申請設立或遷址、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採實質審查營業場所,寓管理於登記 七 時,由建設局會同工務、都市計畫、社會、稅 之前,防杜違規營業行為。

條 捐、環保、消防及衛生主管單位至現場勘查。

第 特定行業同一營業場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配合第五條規定,明定違規之裁罰依

條 處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一營業主體之規定,爰定違反該作為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 義務規定者予以處罰。 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九 業者,於依法恢復營業前,停止受理其商號名 條 稱及負責人變更登記。

經營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因無照或違規營業

八 定者,依各該法令處罰;違反同條第三項者,據,另為使電子遊戲場業遵守一門牌

第 特定行業除公司外,因違規經本府依法命令停一、杜絕受命令停業處分之特定行業 ,於依法准予恢復營業前,以變 更經營主體方式,作為規避處分 手段,爰定於依法恢復營業前,

審一- 40

說明

	條文	說明
	, 經聯合稽查小組查獲三次或經營電子遊戲場	停止受理其商號名稱及負責人
	業涉及賭博行為者,自命令停業之日起三年內	變更登記,以維商業秩序。
	,該營業場所同址再行設立特定行業之申請,	二、鑒於該營業場所一再違規經營,
	不予受理。	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房屋所有權
		人提供他人使用或自行使用應
		瞭解使用目地、用途。雖人民之
		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七條明
		文規定,惟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五
		條之規定,為維護公眾利益,所
		有權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尚負
		社會義務,故於不違背憲法第二
		十三條「比例原則」下,限制所
		有權人其不動產之使用及收益
		, 爰定第二項, 明定該營業場所
		無照或違規營業經查獲三次或
		涉及賭博行為者,自依法命令停
		業之日起三年內,不予受理原址
		再行申設特定行業。
第	-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 - 乃睹博 - 免售 - 暴力等經去營機關初京兄以合宝良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八
十	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身 心健康之場所,不得使兒童及少年出入。	條明定限制兒童少年進入之場
條	特定行業為執行前項之規定,得由其從業人員	所。
	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	二、授予特定行業從業人員檢查年齡
		證明權力,以利其執行相關規定
		0
第	特定行業經依法執行斷水、斷電者,申請復水	明定經斷水斷電後,復水復電之程序
十	、復電時由權責單位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符	0
_	合規定者,始准予復水、復電。	
條		
第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兒童及少年應禁足足以危害其身心
十	法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之場所,為使特定行業負起社會
=		義務責任,爰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所
條		列之管理責任者,明定裁罰之依據。
第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		
三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8 次會審議案 第 2 案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文中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案」

-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六項。

三、計畫緣起:

本案變更地點屬「擬定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刻正依法辦理通盤檢討作業。由於考量本地區未來市地重劃開發之土地整體規劃,故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一併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部分文中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文小用地及道路用地,以利地區整體發展。

四、計畫年期:

依據「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指導,定為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五、計畫範圍:

東至二等十二號計畫道路中心線,西側緊鄰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區,南側至三等五十七號計畫道路中心線,北側則以二等十六號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詳圖一)。

六、計畫面積:計畫面積共約五十七·三二公頃。

七、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內容詳表一及圖二所示。變更前後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對照表詳表二、表三所示,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詳圖三

八、辦理經過:

本案經本府於95年8月11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516537050號公告自95年8月15日起至95年9月13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刊登於95年8月15、16日及17日之自由時報,另於95年9月5日下午2時假台南市南區灣裡聯合活動中心一樓大禮堂(台南市南區灣裡路67號)舉行公開說明會完成,公開展覽期間尚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3件(如表四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本案現已完成法定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九、茲檢附資料:

(一)圖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

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 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文中小用 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案變更 位置示意圖

- (二)圖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文中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三)圖三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文中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案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 (四)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及文中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五)表二 變更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表
- (六)表三 變更前後主要計畫面積對照表
- (七)表四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結果:
 - (一)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之「台南市 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欄):
 - 1. 照案通過者:變一、二案等二案。
 - 2. 修正通過者:變三、四案等二案。
 - (二)有關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詳本案公開展覽期間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欄):
 - 1. 予以採納者:人3案。
 - 2. 不予採納者:人1及人2案。
- 十一、以上提請審議

一、本案於完成公開展覽之法定程序後,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分別於 95 年 10 月 20 日、95 年 12 月 25 日及 96 年 2 月 7日由專案小組召開三次審查會議,並做成具體決議。

研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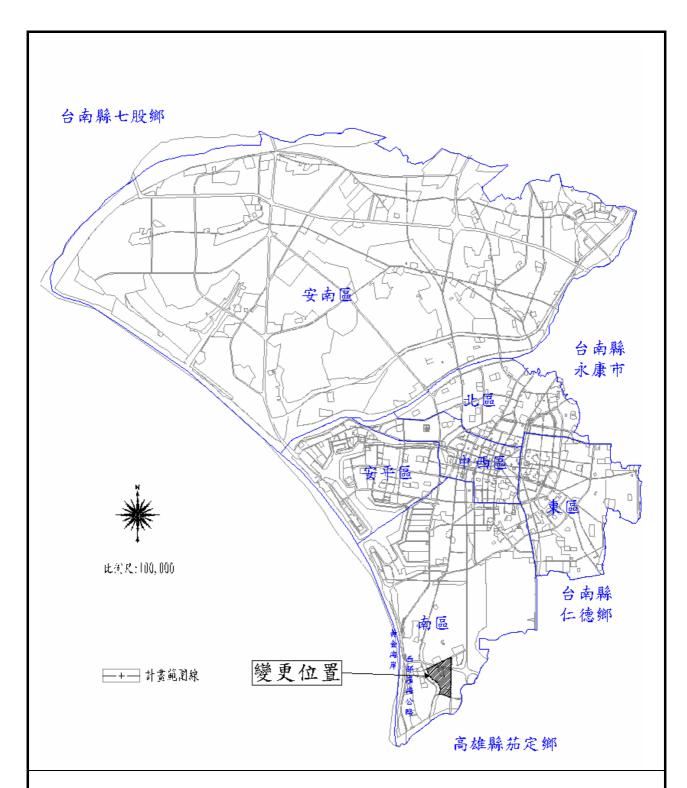
二、除下列二點外,其餘擬照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一)變三案、變四案之「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欄之「4-63-15M」修正為「4-64-15M」。
- (二)人3案之「建議變更內容」欄之「4-63-15M」修正為「4-64-15M」, 並配合修正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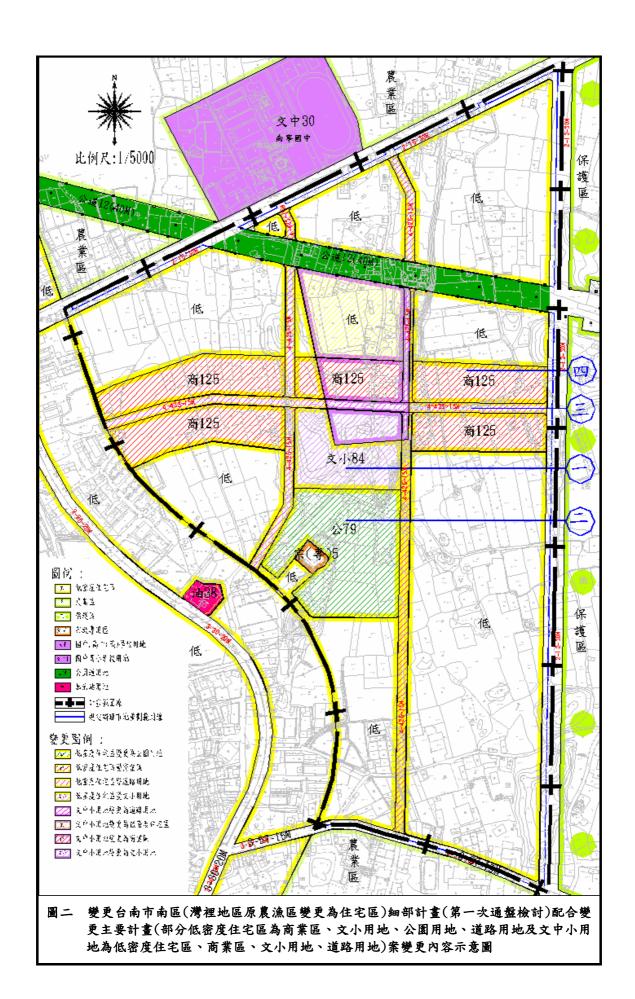
一、照研析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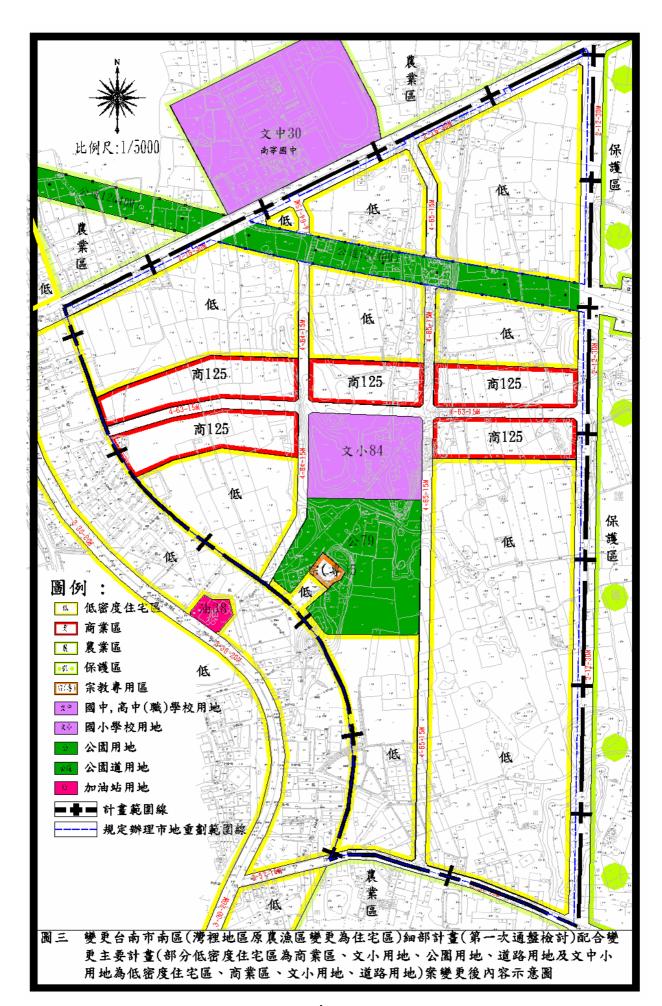
- 二、決議內容詳表一、表二、表五及表六之「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 (一)有關表一之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 1.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者:變一、二案等,共二案。
 - 2. 修正通過者:變三、四案等,共二案。
- (二)有關表五之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 1.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者:人1及人2案等,共二案。
 - 2. 修正通過者:人3案。



圖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文中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商業 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審二-5



審二-6

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 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及文中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案變 更內容明細表

	-	文门谷切。						•1														_							
編號	Đ.	位 置	變 原 (計				計公月	_	變	更	Į	E	由	附其	帯位	条件 說	· 或 明	台專	南案	市小	都組	委 (決言	會議	市者	季	會決	¦議
-		本計畫區	國	(1)文中校(0)文中校	區 4 中國用 5 中國用	住 9) 1 小地 5 1 小地 9)	7.5	國 (低	文 小用 2.0 空 密 宅 1.89	·校 (1) (1)	化,以北用原為整,學往側地「「區	前擊咬,緊(文文位地方數用且鄰寧小工學。	口需量文國」用較逐求本文中用出接	年亦計 的地,	减不畫10 故調並少如區 」將整調					照	案主	通道	马 。			照案通		小系	且決
-		本計畫區	佰	5.密	度區	住宅		公	公 79 園用 3.28	地	側原 堂) 居	文小 「宗(- - - - - - - - - - - - - - - - - - -	專)5 設一	」(⁾ 大	舉喜 型公					照	案主	通过	過 。			照案議通		《小》	且決
11		本計畫區	作	(0 文中 (0 私密 (0 私密	區.8 小.1 度區.7 度區.2	5) 用地 9) 住宅 (8)		道(4-道(4-道	63-1 1.04 64-1 64-1 65-1 65-1 1.51	地 1) 5M 地 3)	小一主(4-6) 用各(4-6)	之校西要 3-15M 割分 15M 割分 15M 15M 割分 15M 割分 15M 割分 15M 計	地貫)第 J東南、北穿畫 J 聚 國側北 - 1	側本道連,小及向5-	劃晃 接並學西幹 [5M]設之路計於校側道()					1	、修E	多 人調一道型照容正: 第一計路	E 3整M路外公通變 增調一畫型	通用余於「計之其展過更 列整月道之由過容 酌一計之其展。更 列整月前之	:併予63畫路餘內 理 人4」路	二、	修 63改二其案議修 二號	-15M 為 M	容「」1-64,專決 :63編繕

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 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及文中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案變 更內容明細表

或 台南市都委會 明 專案小組決議 一、修正通過。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二、修正內容:
一、修正通過。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二、修正內容:
除 併 除 「4-
人3案調整 63-15M」修
「4-63-15 改為「4-64
M」計畫道 -15M」外,
路之路型 其餘照專
而酌予調 案小組決
整道路二 議通過。
側街廓外三、修正理由:
,其餘照公 「4-6
展內容通 3-15M」之
過。編號係該
三、修正變更理 繕,故修正
由: 之。
增 列
人3案調整
T4-63-15
M」計畫道
路路型之
變更理由。

一、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未來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二、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二 變更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通盤檢討前	計畫範圍	面積增減 (公頃)	通盤檢討復	炎計畫範圍
類別	面積(公頃)	比率(%)		面積(公頃)	比率(%)
商業區			+6. 95	6. 95	11. 12
低密度住宅 區	48. 08	83. 88	-11. 93	36. 15	63. 07
公園用地			+3. 28	3. 28	5. 72
國中小學校 用地	3. 67	6. 40	-3. 67		
國小學校用 地		{	+2.04	2.04	3. 56
公園道用地	2.04	3.56		2.04	3. 56
道路用地	3. 53	6. 16	+3. 33	6.86	11. 97
總計	57. 32	100.0	0.00	57. 32	100.00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未來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表三 變更前後主要計畫面積對照表

		衣二 箩	ご	計畫變	21 ////-	山中鄉田川	 k
			計畫變更前	可重変更		計畫變更復	ž
	項目		都市計畫面	增減面	面積		
	,,		積 (公頃)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公頃)	(公頃)	(2, %)		
		高密度住宅區	178. 39	0.00	178. 39	1.02	1. 79
	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1637. 15	0.00	1637.15	9. 32	16. 46
	任七世	低密度住宅區	2392. 20	-11. 93	2380.27	13. 55	24. 06
		小計	4207. 74	-11. 93	4195.81	23. 96	42. 19
		中心商業區	215. 96	0.00	215. 96	1.23	2. 17
	商業區	次要商業區	160.83	6. 95	167.64	0.95	1.69
		小計	376. 79	6. 95	383. 74	2.18	3. 86
		工業區	1096. 13	0.00	1096.13	6. 24	11. 02
		文教區	18. 26	0.00	18. 26		
		行政區	0. 22	0.00	0. 22		
		遊樂區	558. 20	0.00	558. 20		
		保存區	5. 39	0.00	5. 39		0.05
土地使用分區	ŧ	, 蹟保存區	18. 27	0.00	18. 27	0.10	0.18
210KM % E		保護區	250.65	0.00	250.65	1. 43	
		農業區	5690. 59	0.00	5690. 59	32. 40	
	加	油站專用區	0.32	0.00	0.32	0.00	
	資源	原回收專用區	0. 48	0.00	0.48		
		河川區	969. 79	0.00	969. 79		
		立站專用區	1.00	0.00	1.00		
		三動物保護區	509. 52	0.00	509. 52		
		石油氣專用區	0. 16	0.00	0.16		
		醫療專用區	0. 78	0.00	0. 78		
		民教專用區	19. 65	0.00	19.65		0. 20
		> 均專用區	60. 29	0.00	60. 29		
	電信	事業專用區	2. 13	0.00	2. 13		
		小計	13786. 36		13781.38		
		公園用地	407. 26	3. 28	410.54		
		兒童遊樂場用地	1. 74	0.00	1.74		0.02
	兒童	鱼遊樂場用地	10. 44	0.00	10.44		
		綠地	236. 98	0.00	236. 98		
		廣場用地	3. 36	0.00	3. 36		
	覚	豐育場用地	39. 43	0.00	39. 43		
公共設施用地		大專	180. 44	0.00	180. 44		
		高中(職)	66. 37	0.00	66. 37		
		國中	155. 59	0.00	155. 59		
	學校用地	國小	172. 86	2. 04	174. 90		
		文中小	6. 35	-3. 67	2. 68		
	-	私立學校用地	28. 61	0.00	28. 61	0.16	
		私立大專學校用地	42. 28	0.00	42. 28		
		小計	652. 50	-1.63	651.32	3.71	6. 55

表三 變更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表 (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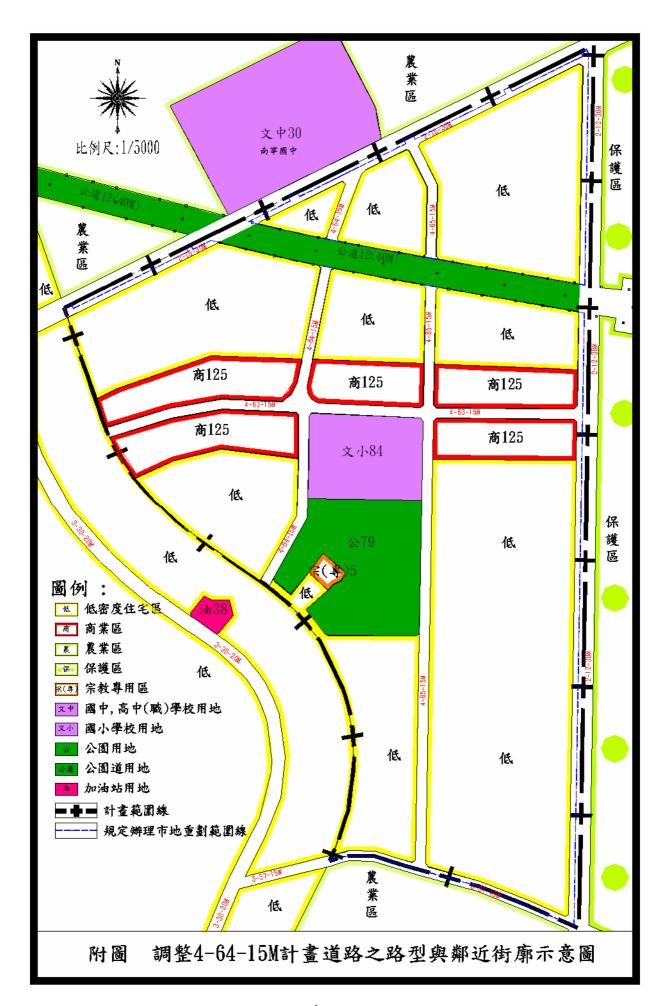
	水二 发义	別後可重四位	計畫變	· (· / , /	計畫變更後					
		計畫變更前	可更更		<u> </u>	€ 				
	項目	都市計畫面	增減面	面積						
	, ,	積 (公頃)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公頃)	(公頃)	() , , ,						
	機關用地	161.66	0.00	161.66	0. 92	1.63				
	社教用地	5. 84	0.00	5. 84	0.03	0.06				
	郵政用地	1.81	0.00	1.81	0. 01	0.02				
	電信用地	5. 28	0.00	5. 28	0.03	0.05				
	加油站用地	5. 30	0.00	5. 3	0.03	0.05				
	變電所用地	12.55	0.00	12. 55	0.07	0.13				
	電路鐵塔用地	0.14	0.00	0.14	0.00	0.00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07	0.00	0.07	0.0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4	0.00	0. 24	0.00	0.00				
	批發市場用地	21.13	0.00	21.13	0.12	0.21				
	零售市場用地	5. 40	0.00	5. 40	0.03	0.05				
	停車場用地	9.84	0.00	9. 84	0.06	0.10				
	公墓用地	118.85	0.00	118.85	0.68	1.20				
	殯儀館用地	4. 59	0.00	4. 59	0.03	0.05				
N 11 -40 -46 113 11.	火葬場用地	0.72	0.00	0.72	0.00	0.01				
公共設施用地	港埠用地	198. 62	0.00	198.62	1.13	2.00				
	機場用地	400.02	0.00	400.02	2. 28	4.02				
	汙水廠處理廠用地	55. 28	0.00	55. 28	0.31	0.56				
	垃圾處理廠用地	43. 71	0.00	43. 71	0.25	0.44				
	鹽田用地	15. 74	0.00	15. 74	0.09	0.16				
	公園道用地	63. 67	0.00	63. 67	0.36	0.64				
	道路用地	1071.40	3. 33	1074. 73	6.12	10.80				
	鐵路用地	25. 43	0.00	25. 43	0.14	0.26				
	河道用地	183. 38	0.00	183. 38	1.04	1.84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	10.10	0.00		0.07	0.10				
	站用地	13. 16	0.00	13. 16	0.07	0.13				
	抽水站用地	0. 25	0.00	0. 25	0.00	0.00				
	下水道用地	1.18	0.00		0.01	0.01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3	0.00		0.01	0.01				
	小計	3778. 20	4. 98		21.54	38. 08				
	總面積合計	17564. 56		17564. 56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	9944. 89	0.00			100.00				

註:(1)以上數據僅供統計參考用。

資料來源: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 (92.01)。

- (2)都市發展用地=全市土地面積-農業區面積-保護區面積-鹽田面積-河川區面積-河道用地面積-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
- (3) 凡本案配合他案變更內容或本案為檢討變更而另案辦理變更者,應以各該案檢討成果為準。
- (4) 百分比1係指估計畫區總面積之比率,百分比2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之比率。
- (5) 本市主要計畫範圍涵蓋全市現行行政轄區。

編	號		情 情	人住	及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變	更	內容	台案	南下小	市都	委任決	會專議	市都	3 委	會	 決 議
1		林順 台86 -30 區	以南	及2-之農	16 業	大 業 能 取	過 住 。 消 農 住 。 消 農	各巴公案	麼別、希望		更	為住	宅	品。	理 屬圍市台計	由 本,府南畫中	農案建內市通議之議入南盤	計事「區檢	置畫項變都討劃 非範請更市案參			小組	1決議
2		李家	和			卻 為 需 求	寬,	但尺來	仁寬交併德,通變					更為	理一	由、 畫分房抄為	一畫分房石為各筆之乃畫 另通 165道路屋寬免兩利權維。 本往未6	一路段密不影側關益持 計仁來30	M 計 之			小組	1決議
3		室	市政	府		交建善以來通安往路通議之便向至街台至	之預交本東開,7推岸 可先通言可屬后終重言	万元通十 万関刀限力十及規系畫快中西濱中畫	之黄區,	4路,行、及	63-2 並性公「	-15M 路考, 兒錄	M 與 財 併 70 」	畫街務調用綠	修修。	言	P容 羊市	: 府3	建議)	二、··	議修 3-4。修)理 M 修正 1:4-詳正。由 之	正內修M6市圖 : 4編經常三之4底((1) E 4 4 1 3 6 1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審二-13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8次委員會議審議案 第3案

案名 |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暫予保留第三案)案

- 一、 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 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7月12日第612次會決議。

三、計畫緣起:

東區通盤檢討原僅包含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然為推動落實「臺南市綜合發展計畫」中各行政區發展計畫之執行,故改為擴大辦理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本案涉及主要計畫業已於民國94年12月26日公告發布實施,另涉及細部計畫部分(第一階段)業已於民國95年2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

其中主要計畫針對暫予保留第三案德高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因市府陸續與台南縣政府召開數次協調會議,共同商討未來跨縣市區段徵收及細部計畫配置等相關事宜,故依 95 年 7 月 21 日「研商台南市東區德高保護區變更都市計畫涉及縣有土地作業協調會」會議結論指出,為使區段徵收具體可行,針對仁和路打通涉及台南縣土地部分,台南縣政府同意同步配合辦理變更,並將部分道路用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一併辦理跨縣市區段徵收,因此調整後之區段徵收範圍與內政部都委會第 612 次會議決議略有出入,故依上述相關會議決議再次提出修正內容。

說明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詳圖一)

本案計畫範圍為位於台南市東區東南側「文小 38」(德高國小)旁之保護區,基地西側與中密度住宅區為界,東側及南側與台南縣為界,本案變更範圍包含德高地區保護區、部分「文小 38」用地及部分範圍外土地,變更面積約為 9.15 公頃。

五、 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概述:

本計畫之保護區係於民國 68 年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案」由未設定區變更為保護區,並於 94 年之「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由保護區及部分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本案經內政部第 612 次會決議暫予保留,俟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文辦理後再行核定,決議內容詳如表一。

本府依內政部決議文辦理相關協調與細部計畫配置修正等工作。辦理情形對照表詳如表二內容所示。

六、 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內容除依地籍調整計畫範圍外,另變更保護區及部分「文小 38」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及「4-33-14M」道路用地,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 三,變內容示意圖詳圖二,變更後內容示意圖詳圖三。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區未來將與台南縣政府辦理跨縣市區段徵收作業,其中納入部分「4-33-14M」(仁和路)計畫道路涉及台南縣土地部分,公設比不得小於

45%,且住宅區容積率應比照鄰近相同分區調降 10%。實施進度及經費詳如 表四所示。

八、 公開展覽:

- (一)本案經本府95年8月31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5116542980號公告自95年9月1日起至95年10月2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刊登於95年9月1~3日之聯合報)。
- (二) 9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於台南市東區大智里活動中心。
- (三) 公開展覽期間計有 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九、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本案變更內容眾多、案情複雜,故組成專案小組詳加討論審查, 自95年12月27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截至96年2月1日已開 過2次專案小組會議。

十、檢附資料

- (四)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 (五)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 (六) 圖三 公開展覽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 (七) 圖四 專案小組修正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 (八)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俟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文辦理後再行核定部分)
- (九) 表二 內政部都委會審查意見與市府辦理情形對照表(暫予保留第三案)
- (十)表三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暫予保留第三案)案」 變更內容明細表
- (十一) 表四 實施進度及經費一覽表
- (十二) 表五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十一、 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

專案組決議

- 1. 本案主要計畫除 4-33-14M 道路與區外道路銜接處,為使道路形狀完整,將 西側三角形道路用地部分納入計畫範圍,但不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其餘同意 照公開展覽方案通過。
- 2. 為加速打通仁和路以串連縣市交通系統,本區西側外之未開闢仁和路段請工務局配合加速徵收開闢。此點請納入變更明細表之其他說明欄。

本案除以下幾點外,其餘建議照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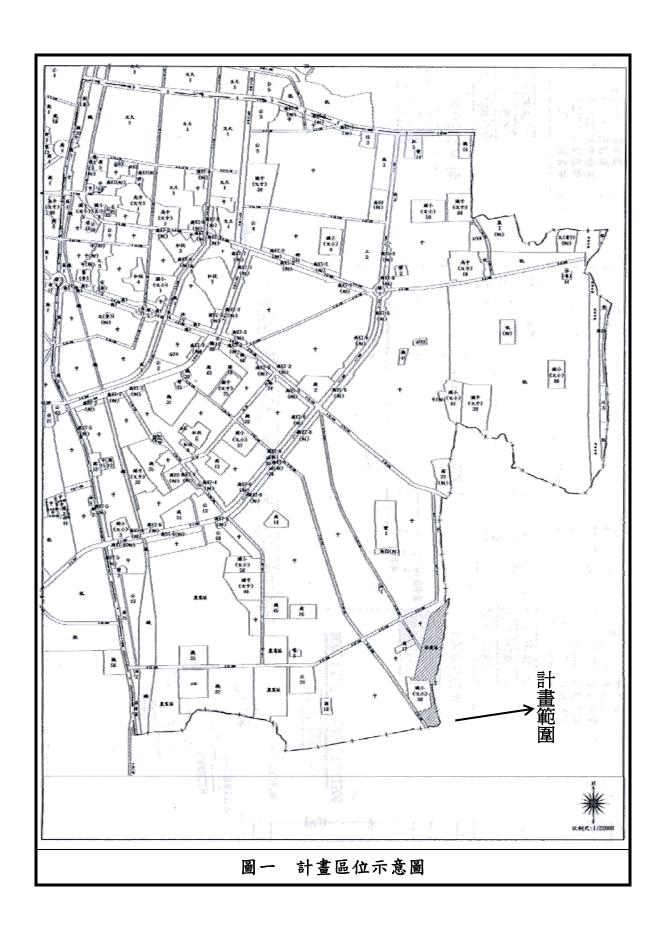
市研析意見

- 1. 表三附帶條件規定「住宅區容積率應比照鄰近相同分區調降 10%」部分,經 地政局重新評估得知:「本區之容積率應比照周邊住宅區維持容積率為 200 %,實有其必要(分析見評估報告)」,故建議此部分附帶條件規定予以刪除。
- 1. 表五「逾人陳主3案」請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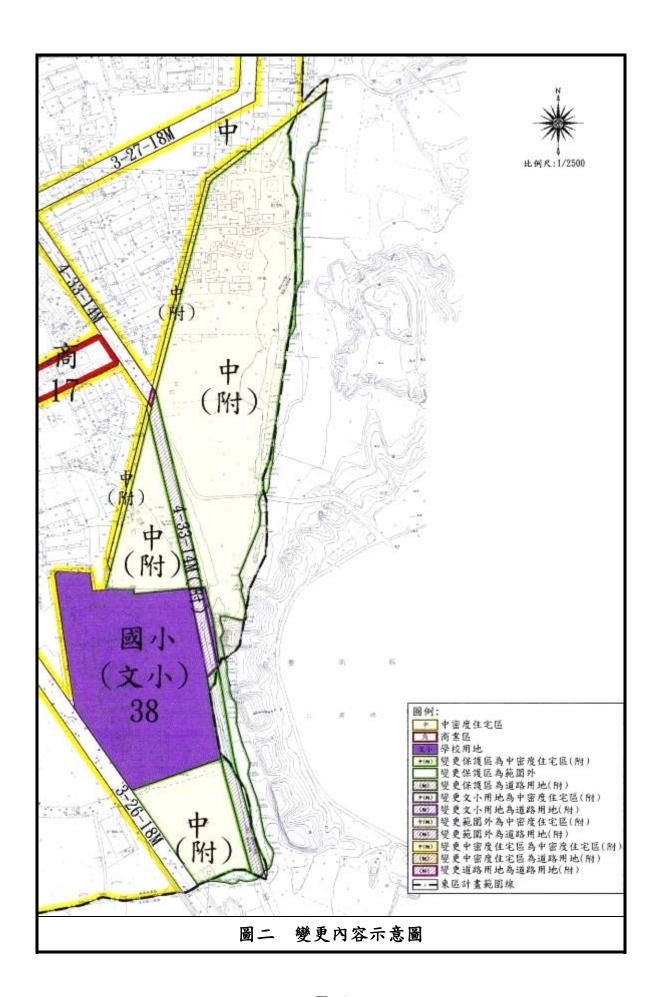
本案除以下幾點外,其餘照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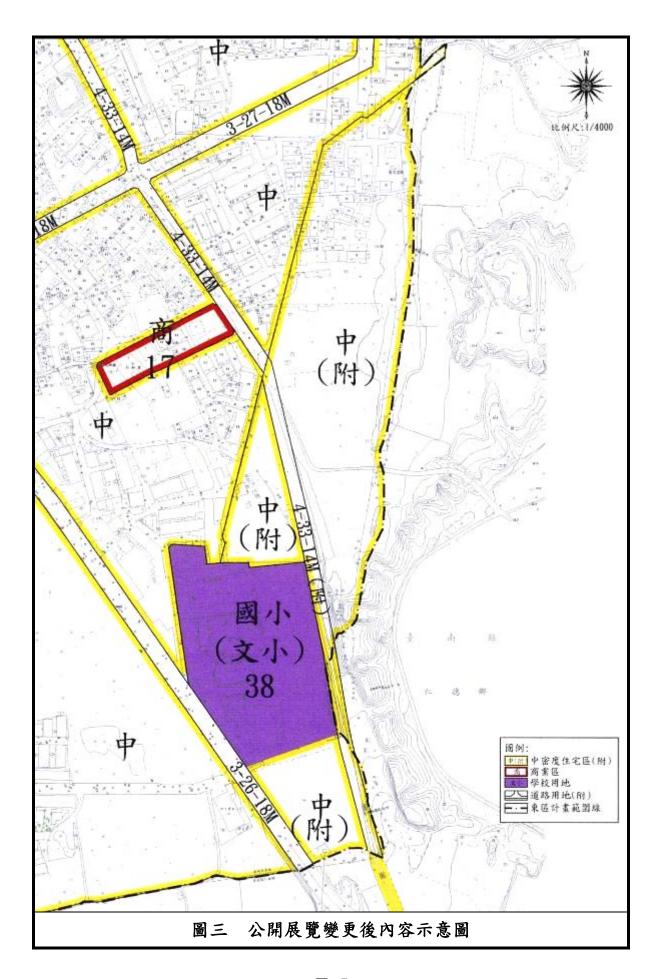
市委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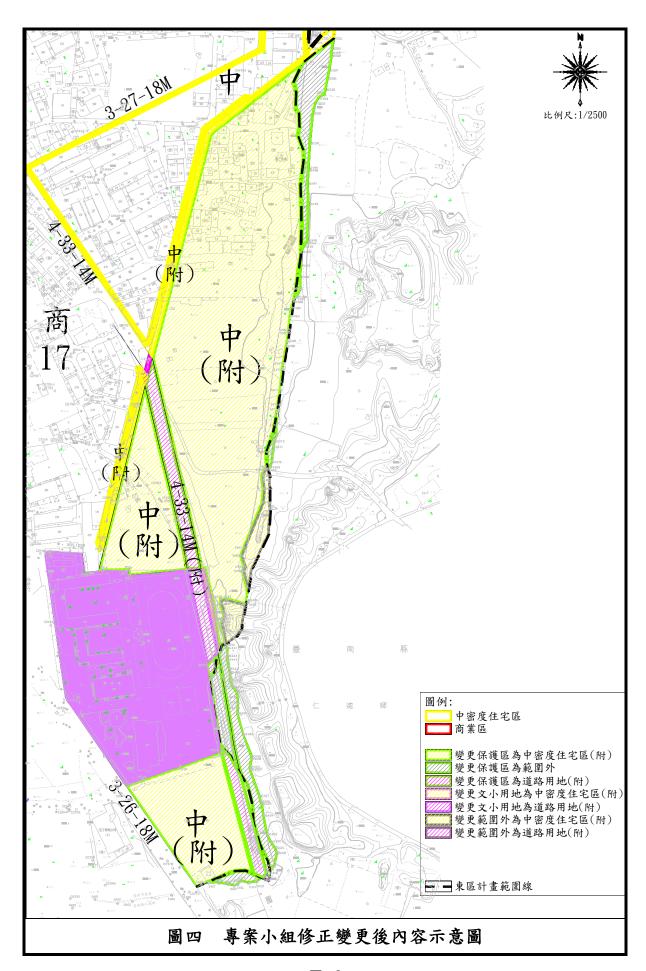
- 1. 表三附帶條件規定「住宅區容積率應比照鄰近相同分區調降 10%」部分,經 地政局重新評估得知:「本區之容積率應比照周邊住宅區維持容積率為 200 %,實有其必要(分析見評估報告)」,故建議此部分附帶條件規定予以刪除。
- 2. 表五「逾人陳主3案」決議同意採納,決議內容詳該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3. 本案有關仁和路延伸線涉及臺南縣土地部分,請配合現況已徵收道路用地地籍酌予調整區段徵收範圍。



三-3







三-6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俟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文辦理後再行核定部分)

新	報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	內政部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江里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交叉压由	他說明	議文
11		德國「小東保區(8公高小文38」 14)	保護區 (79678 ㎡) 文 」 小 學校 用地	中區 (74810 m²) 計 計 地 (4868 m²) 計 計 地 (1342 m²) 中 區 (337 m²)	分之七十),因空軍 彈藥庫之設,惟之設 更為保護區,惟該已 制區於 78 年業已 告解除。且本府 理「變更台南市主要	復發不45區比同10有涉土協同入徵收,得%容照分%關及地調意辦收解公,且積鄰區。仁台部台一理。理設小住率近調 和南分南併區開比於宅應相降 路縣應縣納段	外議 1. と 2. と 3. と 4 年 2 日 書 本 收 依 理 定 細 時 注 見 案 區 請 教 擬 式 查 再 計 路 在 過 合 用 納 。 區 發 君 見 部 一

註:上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際定樁測量為準。

表二 內政部都委會審查意見與市府辦理情形對照表(暫予保留第三案)

	內政部都委會第 612 次會決議文	市府補充資料
本	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市府核議	德高地區保護區原為未設定區(相當於住宅區建蔽率
意	見通過。	70%),因空軍彈藥庫之設置而變更為保護區,該管制區
1.	本案適合作為住宅區使用之理由,請	於78年業已公告解除,故為避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
	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權益及增加本區土地利用價值,故配合東側台南縣未來
		住宅區之規劃及西側德高社區整體變更為住宅區。
2.	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應依	有關德高保護區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經本府地政
	審查意見辦理,再行報部核定。	局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南市地權字第 09514525520 號函
		說明,詳附件二內容所示。
3.	細部計畫規劃時,道路交通系統應以	本案經考量仁和路本身之聯絡功能與鄰近社區之路網
	直交為原則,盡量避免三叉路規劃。	結構,修正細部計畫配置內容,詳如附件一內容所示。
4.	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規劃及區段徵收	遵照辦理,協調結果詳如附件一內容所示。
	部分,請市府與台南縣政府密切協調	
	處理。	

表三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暫予保留第三案)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專案小組	市都委
1111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其他說明	決議	會決議
部 分 文 38	(8.51 公頃) 「文小 38」 校用地 (0.16 公頃) 範圍外 (0.23 公頃) 中密度住宅	中密度住宅區 (0.03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0.23 公頃) 「4-33-14M」道路用地 (面積 26 ㎡略計) 中密度住宅區	-	德未宅空變制解土及價南劃體考絡「路伸高設區軍更區除地增值縣及變量 4-33-打崇區區蘇藥保78故有本故來側為和能-打崇區區於藥藥保8為權區配住德住路 4M穿路護相7之區業避人土合宅高宅本,」越,區於,置該公損權利側之區。之 仁區解為住因而管告及益用台規整 聯議和延決為住因而管告及益用台規整 聯議和延決	提畫適用具理財畫本區理設於住率近定(當地體之)區段開比4定應相細含之與公事務。未徵發不%區比同部配公擬平業 來收,得,容照分計置共具合及計 以辦公小且積鄰區	過修分4-道外接要路完將角用納範不: :3-3路道處計路整西形地入圍列正 考14與路之畫型性側道部計,入部量M區銜主道之,三路分畫但區	小 組 决 組 過
	「4-33-14M」 道路用地 (面積 44M ² 略 計)	「4-33-14M」道路用地 (面積 44M ² 略計)	3.	地层 地震 电	土地部分與 台南縣一併 辦理跨縣市 區段徵收。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表四 實施進度及經費一覽表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項目		徴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撥用	土地取得费用	整地費用	開發工費用	合計		預定完成期 限 會 計年度	%((\(\(\frac{1}{2}\)\) \\\\\\\\\\\\\\\\\\\\\\\\\\\\\\\\\
「4-33-14M」 計畫道路	0.61			√		_	1242	1242	2484	台南市 政府	· ·	納入區段徵 收共同負擔
總計	0.61	_	_				1242	1242	2484	_	_	

註1: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 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註 2: 開發經費得視實際開闢情況及開發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表五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 組決議	
人 陳 + 1	洪清水 仁 和 段 1257-1 、 1257-2 地號 土地	因仁和段 1257-1、1257-2 等 2 筆地號地主太多人,阻饒多, 因而列入區段徵收,勿免造成 困擾。	1257-1 、 1257-2 等 2 筆		併人陳主3案決議。	照專案小組通過
人 陳 主 2	台南縣水康 市忠勇街 47 號	 德高國小屬保護區部分宜併 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或者將機關用地變更為德高 國小以補原屬德高國小區段 徵收後短少的面積及增加 8 米改為 10 米道路。 列席都市計畫會。 		建議酌予採納。說明如下: 1. 有關德高國小涉及本案變更部分已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共同負擔。 2. 有關機關用地用地調整並增加細部計畫道路寬度部分,併人陳細1案審議辦理。 3. 同意台端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人 陳 主 3	陳永祺 仁 和 段 1206 、 1206-1 、 1206-2 、 1206-3 、 1206-4 、 1206-5 等地 筆地號土地	前座落台南市東區仁和段 1206 1206 1206 1206 1206 1206 1206 1206	請原先未逕為的地入1206納納。	且無法出入之土地上呢? 3. 仁和段 1206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有道路用地及低密度住宅區,若納入德高品區段徵收之範圍,是否應變更原細部計畫?若是,則將影響本區之開發期程。 4. 基於上開多項不利之因素,建議如下: (1) 強烈建議勿將上開 5 筆土地納入區臨公收區,否則將造成分配及分配後面臨公平性與抗爭之嚴重後果。 (2) 上開土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並請單後果。 (2) 上開土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首路開發資收事宜,俾利當地土地所有權人得以開發	理下鑑局陳進後本入收有利(研見兼人求另地式發勵自:於詳情行評案區範多 詳)顧之,案重進,陳辦由 地細現勘估如段圍項 市 然陳 決採劃行並情辨如 政就況查,納徵將不素府意為情訴議市方開鼓人重	照小議事組過案決
人 陳 ± 4	劉芳明、劉 方枰 台南縣西港 鄉劉厝村 1 鄰劉厝 2號	165万海 5 5 7 1 2 4 5 7 1 2	287-3 地號土	查德高段 287-3 地號土地目前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且德高國小表示仍有使用需求,故建請該筆土地依原主要計畫規定採徵收方式開闢。	析意見通	

表五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人及	陆连珊山	建送鳞面 的宏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
多用 30 ℃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決議	會決議
逾人 陳主1		查外和不似低目不不地校民宜李彩段占工因程前到工小坐為主意與於告工因程所擔對工小坐為工小建縣為對政治與大學不不地發入。。	德高國小未合理分 擔公共段)之土地及 與建費用,對鄰 主非常不公平,請 變更分擔辦法事宜。	用地使用者,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 2. 土納數學 44條第一項國籍與 一項國際, 一列。 一列。 一列。 一列。 一列。 一列。 一列。 一列。	併人陳主 2	照組過 案議 小通
逾人 陳主 2	林峻安 会 南 市 忠 街 47 號			酌予採納,說明如下: 1.有關機關用地納入區段徵收之說明併人陳細1案辦理。 2.有關二之1 涉及學校用地部分所人陳主2 案審議辦理;另有關二之2 涉及東田地部開出。 2. 分併人陳主2 紫本區學校用地公開。 3. 有關區外非本區段徵收之土地併人陳主3 案審議辦理。 4. 有關區外仁和發開闢問題併第一次專案小組決議第四點「請工務配合加速徵收開闢」辦理。	析意見通	照專案通過。
逾人 陳主3	台南市高區八學	架等訓練學生手腳諧 調的器材,距離校地邊 竹籬約1~2公尺。因 此將來設立通學步道 時無法由目前校地提	校北邊校界,以利未 來仁和路往南延伸 後,在學校北邊設立 連接社區之通學步 道,讓仁和路及自由	建議同意採納,理由如下: 考量德高國小本次已有部分東側學 校用地變更作為道路用地使用,為 補足校區之完整性及未來學生通學 之方便、安全性,同意北側之校界		照 市 府 研 析 意 見 通 過。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8次委員會議審議案 第4案

案名

擬定台南市東區(德高地區原保護區及部分文小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2、23條。

三、計畫緣起:

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原僅包含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然為推動落實「臺南市綜合發展計畫」中各行政區發展計畫之執行,故改為擴大辦理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主要計畫業已於民國94年12月26日公告發布實施,另涉及細部計畫部分(第一階段)業已於民國95年2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

其中主要計畫針對暫予保留第三案德高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因市府陸續與台南縣政府召開數次協調會議,共同商討未來跨縣市區段徵收及細部計畫配置等相關事宜,故依 95 年 7 月 21 日「研商台南市東區德高保護區變更都市計畫涉及縣有土地作業協調會」會議結論指出,為使區段徵收具體可行,針對仁和路打通涉及台南縣土地部分,台南縣政府同意同步配合辦理變更,並將部分道路用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一併辦理跨縣市區段徵收,故依歷次都委會決議內容及相關協調會結論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內容,藉此提高本區土地利用之價值,並增加開發之可行,期使本區土地能早日開發完成。

說明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詳圖一)

本案計畫範圍為位於台南市東區東南側「文小 38」(德高國小)旁之保護區,基地西側與中密度住宅區為界,東側及南側與台南縣為界,本次擬定都市計畫之範圍包含德高地區原保護區及部分文小用地,計畫面積約為83,653平方公尺。

五、實質計畫:

(一) 計畫範圍

本案擬定都市計畫範圍約為83,653平方公尺。區段徵收範圍納入部分「4-33-14M」台南縣土地範圍內之道路用地,故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約86,267平方公尺。

(二) 計畫人口

依「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所規定之中密度 住宅區人口密度每公頃 350 人之規定推估本區未來之計畫人口約為 1,660 人。 $[4.7448(公頃)\times350(人/公頃) = 1,661(人)$ 計畫人口訂為 1,660 人]

(三) 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 47,448 平方公尺之第二種中密度住宅區,佔擬定都市計畫範圍面積之 56.73%,佔區段徵收範圍面積之 55%,細部計畫內容配置圖詳如圖二,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詳如表一。

(四)公共設施計畫

本案擬定都市計畫範圍內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計有一處機關用地、三處公兒用地、三處綠地及道路用地,面積約為 33,716 平方公尺,佔擬定都市計畫面積之 43.27%,佔區段徵收範圍面積之 45%;其中機關用地供未來台南市環保局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內容明細詳如表二所示。

(五) 交通運輸計畫

本案主要道路系統係以南北向之「4-33-14M」(仁和路)與「EL-1-14M」為主,次要道路由 8~12M 構成,其中以 12 米之道路銜接東側台南縣土地未來所規劃之主要道路系統,其餘則配合鄰近既成社區之道路系統規劃 8 公尺之次要道路,未來配合建築退縮,將可形成良好之行車動線及景觀。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 開發方式

本區未來將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公設比不得小於 45%(含台南縣土地),且住宅區容積率應比照鄰近相同分區調降 10%。未來本案開發關於「4-33-14M」(仁和路)計畫道路打通涉及台南縣土地部分,台南縣政府已同意配合辦理跨縣市區段徵收作業,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詳如表三。

(二) 公共設施比例

本案未來開發將與台南縣政府辦理跨縣市區段徵收作業,並納入部分「4-33-14M」道路用地涉及台南縣土地部分,納入後總面積約為8.63公頃,公設比為45%,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綜理表詳表四,區段徵收範圍圖詳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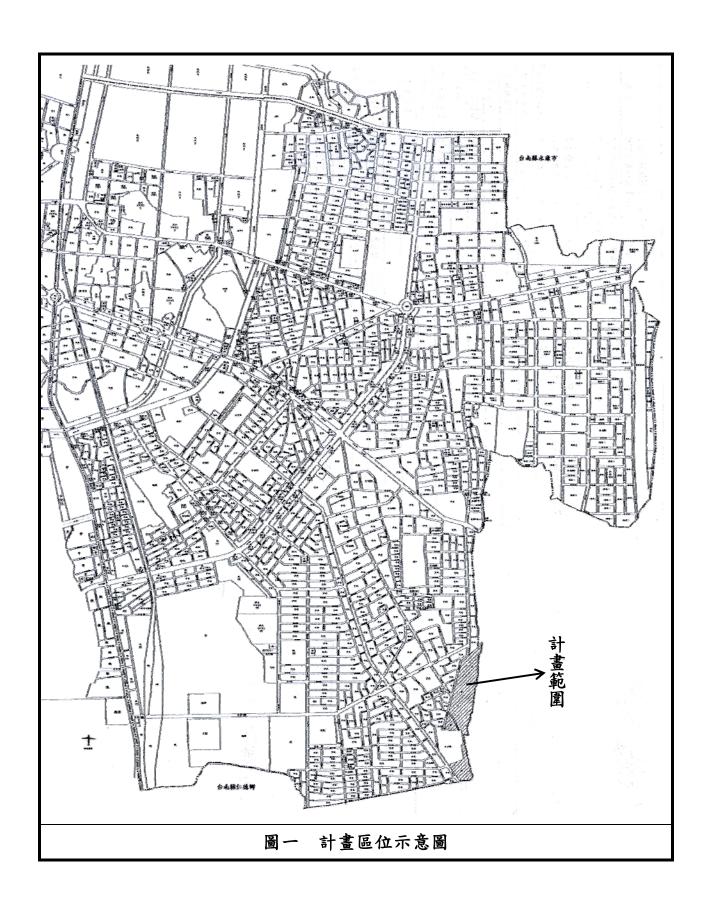
七、公開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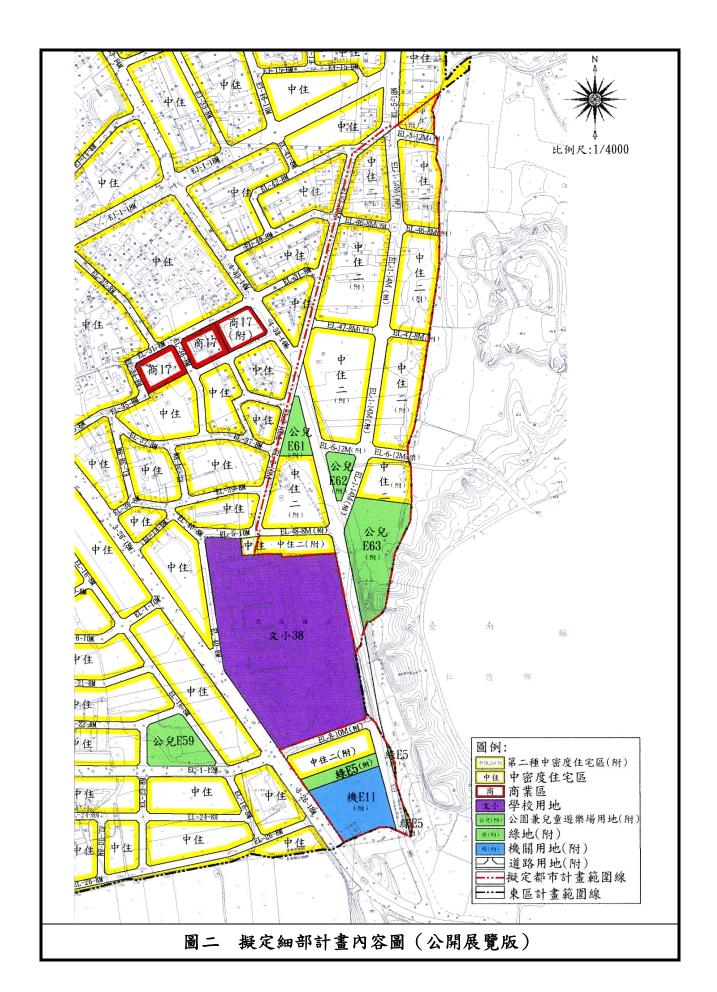
- (一)本案經本府 95 年 8 月 31 日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42990 號公告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2 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 (刊登於 95 年 9 月 1~3 日之聯合報)。
- (二)95年9月22日上午10時於台南市東區大智里活動中心。
- (三)公開展覽期間計有 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八、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本案變更內容眾多、案情複雜,故組成專案小組詳加討論審查, 自95年12月27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截至96年2月1日已開 過2次專案小組會議。

九、檢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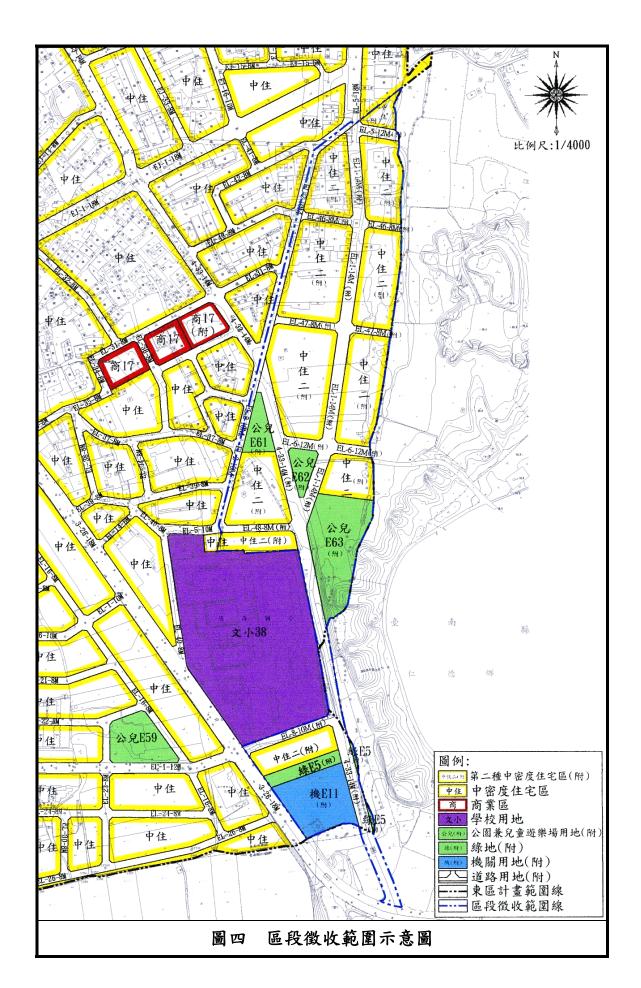
- (一)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 (二)圖二 擬定細部計畫內容圖(公開展覽版)
- (三)圖三 擬定細部計畫內容圖(專案小組修正版)
- (四)圖四 區段徵收範圍示意圖
- (五)表一 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專案小組修正版)
- (六)表二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專案小組修正版)
- (七)表三 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一覽表(專案小組修正版)
- (八)表四 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綜理表 (專案小組修正版)
- (九)表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十)表六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十、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
	1. EL-1-14M 與 4-33-14M 道路系統銜接處,採直交為原則,避免斜交造成過
	於銳角的街廓。
+	2. 公兒用地採集中劃設,並兼具街角廣場之功能。
專案	3. 原公展 EL-6-12M 道路,道路寬度配合整體公設比酌予調整為 10 米,道路
小組	位置亦配合既成道路調整南移(此節另請台南縣政府再研商是否可再進一
決議	步南移以利本道路與南側崇善路、仁和路口銜接)。
	4. 北側依縣市協調會議決議內容,新增 EL-1-9M 細部計畫道路以串連南北向
	交通。
	5. 配合公設比限制,酌予調整部分東西向道路寬度為8米。
	本案除以下幾點外,其餘建議照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1. 表五「第七條」經都發局查核後建議修正如下: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
	發建築行為應依「台南市東區都市設計準則」之「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市府	規定辦理。
研析	2. 表六「人陳細6案」經地政局評估「本區之容積率比照周邊住宅區維持容積
意見	率為200%,實有其必要」,故本案建議「酌予採納」。
<i>1</i> 65 76	3. 表六「人陳細7案」經地政局評估「…維持原計畫與EL-8-10M相交90度,
	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分配土地時較易整體規劃。…」(詳附件一)故本案建議
	「同意採納」。
	4. 表六「逾人陳細1案」、「逾人陳細2案」請提會審議。
古如	本案除以下幾點外,其餘照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市都	1. 表五「第七條」決議修正通過,決議內容詳該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委會	2. 表六「人陳細3案」、「人陳細6案」、「人陳細7案」、「逾人陳細1案」、「逾
決議	人陳細2案」經委員會審議,各案決議內容詳該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表一 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專案小組修正版)

	項目	擬定都市	計畫範圍	區段徵收範圍 ^(註2)		
	次ロ	面積(m²)	比例(%)	面積(m²)	比例(%)	
第二	種中密度住宅區	47, 119	56. 33	47, 119	54. 62	
電	路鐵塔專用區	327	0.39	327	0. 38	
	綠地	1, 544	1.85	1, 544	1. 79	
公共	機關用地	4, 637	5. 54	4, 637	5. 38	
設施	道路用地	20, 006	23. 92	22, 620	26. 22	
用地	公兒用地	10, 020	11. 98	10, 020	11. 62	
	小計	36, 207	43. 28	38, 821	45. 00	
	總計	83, 653	99. 61	86, 267	100.00	

- 註:1.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 2. 區段徵收範圍含部分「4-33-14M」(仁和路)道路用地涉及台南縣土地部分。

表二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專案小組修正版)

項目	面積(m²)	備註
公 「機 E11」機關用	地 4,637	供台南市環保局使用
共 公園兼兒童 公兒	E61 1, 133	_
設 遊樂場用地 公兒		_
施(註1)	10, 020	_
用「綠E5」綠地 ^(註2)	1, 544	_
地道路用地	20, 006	_
總計	36, 207	_

- 註:1.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兒童遊樂場以 每千人0.08公頃為準計算:本計畫劃設1.0020公頃>法令規定 0.1328公頃(1.66×0.08=0.1328)。
 - 2. 本案公兒用地與綠地之面積佔擬定都市計畫面積之 13.82%,超過「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低於 10%之規定。

表三 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一覽表(專案小組修正版)

		土地	也取	得え	7式	開	闢經實	貴(萬)	元)				
項目	面積 (㎡)	徴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撥用	土地取得	整地費用	開發程開	合計		預定完成期 限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道路用地	20, 006			✓		_	1000	3000	4000	台南市 政府	· ·	納入區段徵 收共同負擔	
機關用地	4, 637			✓		_	1159	1159	2318	台南市 政府	· ·	納入區段徵 收共同負擔	
公兒用地	10, 020			✓		_	376	1127	1503	台南市 政府	· ·	納入區段徵 收共同負擔	
綠地	1, 544			✓		_	58	174	232	台南市 政府	· ·	納入區段徵 收共同負擔	
總計	36, 207	_	_	_	_	_	2593	5460	8053	_	_	_	

註1:本表之面積依實際測量成果為準。

註2:開發經費得視實際開闢情況及開發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表四 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綜理表 (專案小組修正版)

項目		面積(m²)	比例(%)
第二	種中密度住宅區	47, 119	54.62
電	路鐵塔專用區	327	0.38
	綠地	1, 544	1.79
公共設	機關用地	4, 637	5. 38
 佐 用 地	道路用地	22, 620	26. 22
他们地	公兒用地	10, 020	11.62
	小計	38, 821	45.00
	總計	86, 267	100.00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 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表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內容						市都委 會決議
	引 除: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第35條規定訂定之。 除: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 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案 通	照市府 研析意 見通過	小組決		
,,,	貳、建蔽率及容積率第三條:本計書區內第二種中密度住宅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					照市府 研析意見通過	
	無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 系: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除 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 建築物用途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	另有規定者 應附設汽車 車位	外,各項建築 應附設機車 車位	使用類別之停 應附設裝卸 車位			
第一類	歐院、电別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 滿 150 平方公 尺設置一輛	猫 # # # # # # # # # # # # # # # # # # #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 置一輛 (最多設置 2 輛)			
第二類		樓地板面積每 滿 150 平方公 尺設置一輛		_		照市府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 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 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 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 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滿 150 平方公 尺設置一輛	传地极面積每 滿 100 平方公 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 置一輛 (最多設置2輛)		研析意 見通過	小組决議通過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 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 類似用途建築物	滿 200 平方公	楼地极面槓母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 置一輛 (最多設置 2 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二)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設;機車車道如係單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	小於 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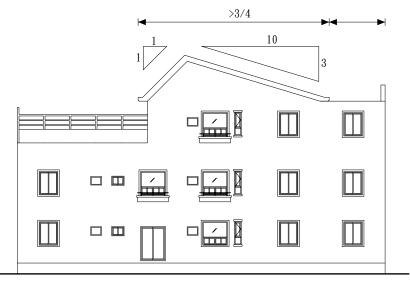
表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續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內容		專案小 組決議	
	為提供		
	更寬廣		
E	人行空		
建、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	間 ,將		
第五條: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1.5公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其中另應		-	
第二種中密度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			
住宅區 部份應留設至少 1.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運	人行道_	研析意	小組決
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	· 酌 予 修	見诵過	議通過
住宅區以外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			时义 110 113
縮 5 公尺建築,其中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	正 為		
公共設施用地 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3 公尺寬之無	「2.5公		
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討	尺寬之	_	
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	無遮簷		
	人行	1	
	道」。		

伍、相關獎勵

第六條:建築物在最頂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層建築面積四分之三以上,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屋頂突出物…等不計入容積之面積外,獎勵該層樓斜屋頂投影面積2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其設置規範如下:(詳圖10-1所示)

- 一、斜屋頂斜面坡度比(底高比)不得大於1:1且不得小於3:10。
- 二、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 水系統。



斜屋頂斜面坡度底高比示意圖

表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續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第七條: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 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 依「台南市東區都市設 計審議規範」之規定辦 理。 第八條: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一	局是市計規當提理香通區親如正審會問題規如正審會問題規有處議如正審本台市」不處議本台市」不處議案南設之適再辦	三、條文內容經

表六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決議	市都委會
人陳細 1	林峻安 台南縣永康 市忠勇街47 號	機關用地為何納入區段徵收	機關用地作公兒用 地等其他公共設施 使用,以提升環境品 質。	由於陳情人已於逾 人陳主2另作補充說 明,並建議機關用地 納入區段徵收,故 由應詳加說明,故本 案併人陳主 2 案決 議。	照市府研析意見 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人陳細 2	李家和	1. 德爾爾 12 在德國 10 米及側 10 米及側 10 米及侧 10 米及侧 10 米及侧 10 米及侧 10 米及 11 的 11 的 12 的 12 的 14 的 15 的 16 的 16 的 17 的 18 的 18 的 18 的 19 的 19 的 19 的 19 的 19	同左。	1. 有路分設之委本至側形可採方納減網寬涉規調討公園差,。業考至網形可採方納減部增整及劃整論口國地題建本巴量衝計增體及,。如國地題建本民量衝計加強比提、南小有較不公此盡。道部共例請 延南地不予展節量	1. 第採下公例部仍米 第碎一納, 考設制畫持 點稅量 點析畫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
人陳細 3	運處		細部計畫 書會 中 密 「 為 度 E 5 」		同音採納。	止修如計確實範雷避 正下畫實際圍毀過 說:圖依使劃鐵明 請照用設以

表六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人 組 4	德高國小 高國市崇 路 1155 號	確定學校四周邊界。	 287-3學校用地,供養學使用,以供養學性的學生,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說明有一名 287-3 德學高來 4 有 287-3 德學高來 4 請政後 畫檢 國來 畫建鑑 國務 涉 更 關稅 國來 畫建鑑 國務 涉 更 關稅 國來 畫 建 鑑 國務 涉 更 關稅 與 數 第 事 另 辨 都 部 資	照 市 府 研 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議通
人陳細 5		增開道路隔離學校, 以利環境安靜及交通			理由如下: 考量整體交通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

表六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二)

編毕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變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細 6	吳清 北 市 10699 郵政 第82 之 82 號信箱		同左。	達興分論高段分案有蔽係都公房請另小收人議容之據計尺。 人人議容之據計尺。 是會關入圍主理率定政委不屋會關入圍主理率定政委工部討德區部 2。 建,部員	要是公後-10M 一路 一次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人陳細7	台南市政府都發局	依 96 年 1 月 4 日召開「本縣仁 德鄉崁腳段附近縣市交界界 協商會」會議紀錄決議內容 有關縣、市道路系統整 分,顧及縣、市交通流暢,縣 市雙方原則同意盡力達成縣 市 道路之銜接,必要時並配合辦 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未來台南縣未來 道路銜接外,另 於計畫區北側新	本案請地政局就區段 徵收土地分配方式再 行評估新增道路可否 沿保護區西北側邊界 規劃,再提大會討論。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表六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三)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 小組 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人陳	吴台10699 82 缩 心市 第之信	1.查計畫道路L-5-10主要計畫為住宅 區用地並非保護區,且 96 年德 現值為 12,364元/平方公尺(德區 284-17),鄰地保護區名 4,000元/平方公尺(德區 3,鄰地保護區別別 4,000元/平方公尺(德區 4,000元/平方公尺(4,000元/平方公尺(4,000元/平方公尺(4,000元/平方公尺 (4,000元/平方公尺 (4,000元/平方公尺 (5)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同左	 1. 陳君子孫為見: (1) 陳建議地內, 原東 (2) 條 (2) 條 (2) 條 (4) 條 (4) 條 (4) (4) (4) (4) (4) (4) (4) (4) (4) (4)		1. 2. 修下 體收行路完酌德北巴計為 陳3研通陳1研通 陳2研修過正:經體收行路完酌德北巴計為 陳3研通情照析過 情照析正。說 考區財性系整予高側名畫1 情照析過意市意 意市意 明 量段務及統性調國 -道米 意市意見府見 見府見通 如 整徵可道之,整小之M路。 見府見
逾人陳細2	政府	依「本縣仁德安內協商會議記任德安內協商會議記任德安內協商會議記任德安內協商會議記任德安內協商會議記任德安內容:有關本縣仁德安內容:有關本縣名為關本縣內容,與人國人之,與人之,與人之,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	同左。	建議同意採納,理由如下: 考量縣市交界地區之道路系統之完整體,同意 依縣市協調決議結論辦理,於本計畫區北側增 設8米細部道路,俾利南北向道路更連貫。		照市府研析過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8 次會審議案 第 1 案

案名 「台南市南區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 通盤檢討)案」

-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各項作業內容。

三、計畫緣起: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 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 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 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本細部計畫發布至 今已四年,故進行第一次通盤檢討。

四、計畫年期:

依據「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指導,定 為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五、計畫範圍:(詳圖一)。

東至二等十二號計畫道路中心線,西側緊鄰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區,南側以三等五十七號計畫道路與農業區相隔,北側則以二等十六號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

說明

六、計畫面積:計畫面積共約五十七·三一六公頃。

七、變更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案係因應辦理市地重劃之可行性、地區發展及相關重大建設等因素綜合考量。變更位置詳如圖二、變更內容明細表詳如表一所示。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詳如表二,本次變更內容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增減統計情形則詳如表三所示。

八、辦理經過:

本案經本府於95年8月11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516536930號公告自95年8月15日起至95年9月13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刊登於95年8月15、16日及17日之自由時報,另於95年9月5日下午2時假台南市南區灣裡聯合活動中心一樓大禮堂(台南市南區灣裡路67號)舉行公開說明會完成,公開展覽期間尚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3件(如表五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本案現已完成法定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九、茲檢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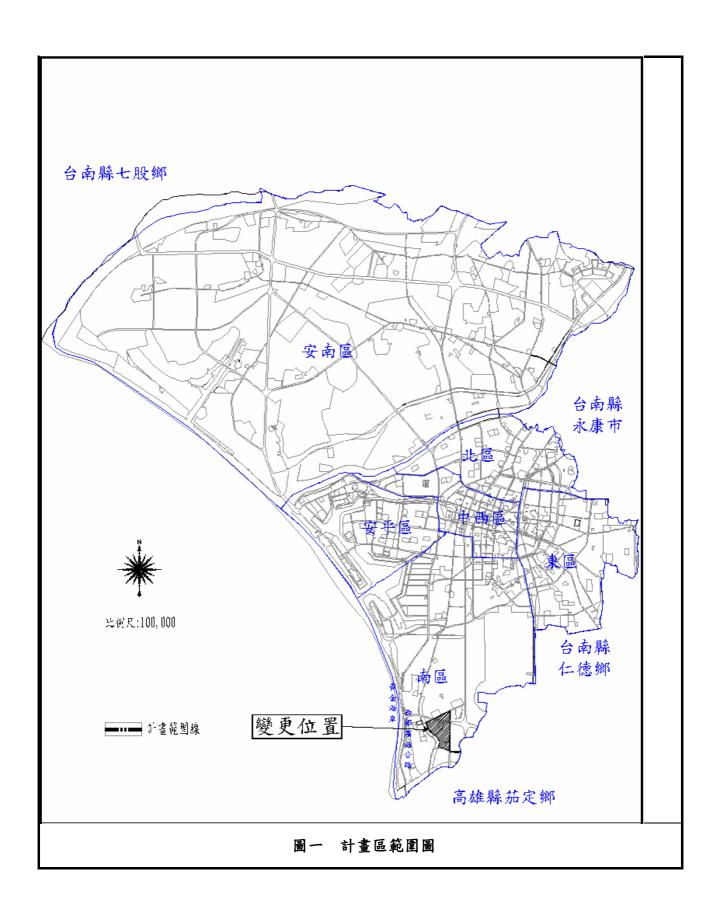
- (一)圖一 計畫區範圍圖
- (二)圖二 計畫區變更內容示意圖
- (三)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書 (第一次通盤檢)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四)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 (五)表三 變更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表
- (六)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書一覽表
- (七)表五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八)附件一 台南市南區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 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結果:
- (一)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之「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欄):
 - 1. 照案通過者:變一、二、四至六、八至十、十二至十六案等 共十三案。
 - 2. 修正通過者:變七、十一、十七、十八、十九案等共五案。
 - 3. 維持原計畫者:變三案。
- (二)有關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詳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欄):
 - 1. 人4案予以採納。
 - 2. 人2案酌予採納。
 - 3. 人1及人3案不予採納。
- 十一、以上提請審議
- 一、本案於完成公開展覽之法定程序後,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分別於95年10月20日、95年12月25日及96年2月7日由專案小組召開三次審查會議,並做成具體決議。
- 二、除下列幾點外,其餘擬照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研析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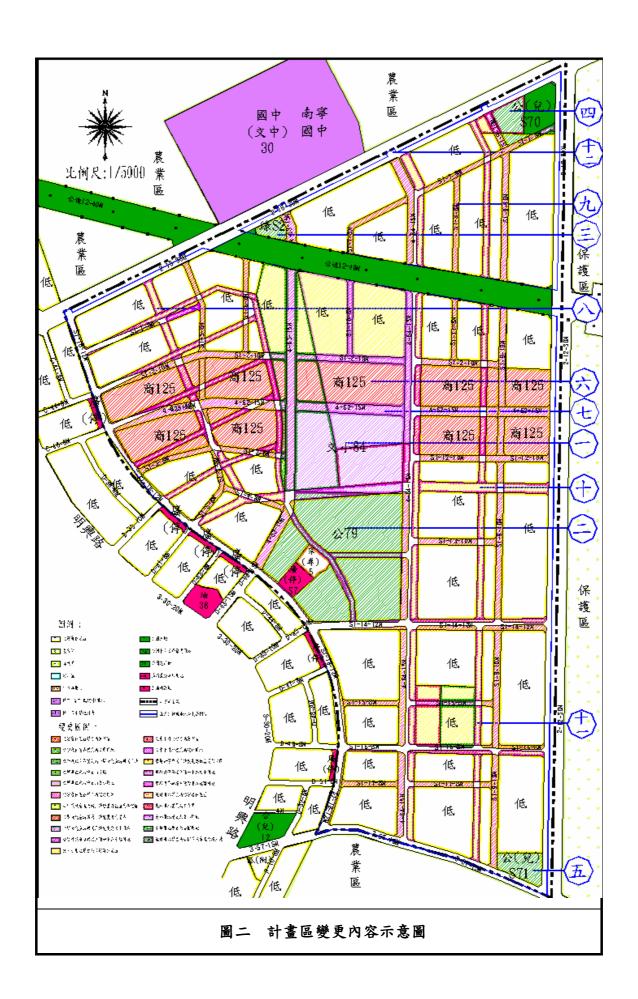
- (一)經查公展計畫書、圖中三條計畫道路編號 4-63-15M、4-64-15M 、4-65-15M 誤植為 4-62-15M、4-63-15M、4-64-15M,請修正 之。
- (二)配合第(一)點,有關計畫書、圖與專案小組會議記錄中涉及 前述三條計畫道路編號者亦請一併配合修正。需配合修正者, 包括變三案、變四案、變七案、變十七案、人4案及其附圖(二) ,與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條文之第二點。

	(三)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新增條文「第十六條 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因於專案小組審議時漏列,故補提請大會審議,擬照案通過。
	一、照研析意見修正通過。 二、決議內容詳表一、表二、表五及表六之「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欄。
決議	(一)有關表一之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1.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者:變一、二、五、八至十一、十三及 十六案等,共九案。
771 44%	2. 修正通過者:變三、四、六、七、十二、十四、十五、十七至十九案等,共十案。(二)有關表五之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1.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者:人1至人3案等,共三案。

2. 修正通過者:人4案。



審一-4



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内谷明	變		垂		13	1	容													٦
編號	位 置	原	言		畫		<u>)</u>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条件 說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決議	台決		市	都		拿
1	本計畫區中間 、4-63-15M 道 路南側	低區(1)「地國校(1)「公遊(1)「廣場(1)道	密 . 01) 文 . 中用 . 54) 公 園 樂 3, 73)	度) 中 國立) 兒兼好) 停兼立) 也	宅 用 學 」童也 」	「國人	○小 8 ○ 學 4	3 4 _	因,校,鄰國將為區地目學用且「中原「位帶	前龄地考文》、文文、學人口求計0、文本以前人需本30、文本以童文小較就。	年亦畫」文」地近年減如日本	少口比(4 也起起,以側南,調調中學往緊寧故整整央			照案通過。	照過		小	組法	~議通	
	本計畫 區 中 旬 、舉 喜 堂 旁	區(2 道(A (0 道(A (0 道(A	. 93 路 -6- . 35 路 -7-{ . 35 路 -8- . 35	用 15M) 用 3M) 用 10M) 用 -8M)	地地地地		: 79 _] 用地 28)		用 ti (專) 堂)	文小 84 也月 宗教 思 思 題 成 為本]側原 專用區 一大型	「宗 (舉喜 型公園			照案通過。	照過		《 小	組法	- स्कृतिक	. mmd
ul		低區	密力	度住	宅		於 S2 」 2.用 地 12)		與 2 因 基 畸形	6 線線快 -12-40M < 地面積 < 不利建築 < 美化景觀	道路3 狹小耳 寒,故丸	を接處 L形狀			維持原併人4案2 15M 4-63-15M 当 15M 4-63-15M 引 15M 型調量性整 15M 15M 15M 15M 15M 15M 15M 15M 15M 15M	二	理之」型盤務併以「	由 「計與,可調70	併4-6 畫街並行整」S2-	。 人 4-15 4 15 4 2 量 , () // 14 4 2 量 , () // 14	M各調財一兒及

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一)

		變	. (.	<u>現一)</u> 更		內		容						l belead A	4 2 3-1-4 A
編號	位 置	原	言		新	言	<u> </u>	畫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或		台南市都委會
	_	(公	頃)		公	' 頃		~			_	其它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	決議
四	本計畫區東北角	廣月 (0.	也 21)		·	目兼 兒 目地)S70 _.	_	,規好東緩衝	文於計: 一公(兒 角,並) 則之は 空間。	· 之端點意 畫區東北 為用地 是供計畫 提 提 提 提 提 是 提 是 提 是 提 是 提 是 提 是 提 是	處為與之		照案通過。	一、理由: 係理由: 第 人 4 案 之 「 4 - 64 - 1 5M 」 路 衛 街 與 數 街 東 並 考 明 量 財 務 可
		公皇樂場	公(兒 園兼 易用 ¹ 01)	兒童遊	(2-	路 12-3(. 01)		地		战角長,	度為6M長 ,				里 N 份 · 1 行性,一併 調整「公(兒)S70」用 地面積。
五	本計畫區東南角		密度化 28)	主宅區		目兼 兒 目地)S71 __ 己童遊	_	故於計 一公(兒	畫區東)用地 共計畫[喘點意象, , 南角處規 , 做為與 區東南側居	見劃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六	本計畫 畫、 4-63-15M 道路兩側	(4.)	57) 文中也 82) 中國 (2) (2) (2) (3) (3) (4) (4) (4) (5) (6) (6) (7) (7) (7) (8) (9) (9) (9) (9) (9) (9) (9) (9	兒也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財) 上) 日<	[6.]		55」 彦		「側(灣遊幹, 文 4-63- 母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84 J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小 往往畫及區並串校 西黄區交,與連相道可金之通此學。	路接岸要件地		照案通過。	一二、修理 人————————————————————————————————————

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二)

	<u>内谷》</u>	變	. ,,	更			內		2	芝					Ι.	دا ارد طرد طلاسی	<u>ل</u>	土士坝	未会	人土士坝禾
編號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言	ŀ	3	Ł.	變	更	理	由		附带條件或 財 宍 部 明	1	南市都		台南市都委會
		(公	頃)	(公	頃	į)					1	其它說明	專	·茶小組	決議	決議
		(0.58 「文中 國中區 (0.18	P小1」 図小學札) 兒)1」 乗兒童 ⁱ	交用地		道路月 (0.85	月地(4)	-63	-15M))	, 間 國	本新文小	計劃小學	置之 4 1 月	-					
		(0.23 「公(公園 地 (0.52	兒)1」 兼兒童 [:])	遊樂場		道路月 (0.75		-64	-15M)	」未為之,	公來本社提	「 園將計區供活公用 超點 计显供活	地劃區心要						<i>th</i>
		(0.72 「文中國中國 (0.24 「廣(P小1」 図小學札) 停)1」 乗停車場	交用地		道路戶 (1.02		-65	-15M))	,位區「國地」	故及交文小及公	考鄰通小學「園	區地於」用79地)			、修正通、修正成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 列二除點照 ,其餘容 。 展內。 (一)「SI-5-8
		低密度	度住宅區	<u> </u>		道路月		SI-1	-8M)		63	3-1	劃 部 5 M ,	供				-63-1	$5 \text{M}_{ m J}$	M」計畫 道 路 併
t	本計畫區	(0.31 「文中 國中國 (0.14	度住宅(a) P小1」 P小學相 (b) (c) (d) (d) (e) (e) (e) (e) (e) (e) (e) (e) (e) (e	交用地		(0.07 道路F (0.51	用地(S	SI-2	-10M)		0) 裡側畫 5 5 2 3 路 達通	M世及設及道167提北功	2-B區東4-6 4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と 例4.5 FMM 也た 灣西各11接及道區交			三、	計之人調餘內。修由 4-63-1	型酌小公通 更 列整併予其展過 理 人[4	
		(0.15 「公(公園 地 (0.01	兒)1」 東兒童	遊樂場		道路月(0.16)			4	通,區裡之(動拓西地1(A-	整線寬側區 M 11 12 M ii	於畫灣接路M				計	道路之變	三、修 修 正 : 在 2 之 之 路 整 型 是 是 之 之 路 整 型 更 理 是 の の も は 調 變 更 理 を の も る ら る ら る ら る ら る ら る ら る ら る ら る ら る ら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0.04 低密度 (0.24) 度住宅(b) 度住宅(b)	<u> </u>		(0.04 道路F (0.24 道路F (0.10) 用地(S) 用地(S	SI-5	-8M)		(M) B. 除系住	SI。主統宅	-18 要外單路	-12 路各內						۰
		低密度 (0.26 「公(度住宅區) 兒)2」 乗兒童			道路月	月地(S	SI-7	7-8M)		~ 為字,以	1主路減利	ZM, 口少未配道以差路來。	単出る事業の						
		低密度 (0.12	度住宅區)			道路月 (0.12		8-13	-8M)											

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三)

		NA"	變		(,)	更			內			容									A li balant A	1 t 3m3m & A
編號	1	立 置			計		畫	新		計			_	更	理	申					台南市都委會	台南市都委會
		_	(、 公		頃		(公	•	頃					_	其	它	說	明	專案小組決議	決議
			(1 「 廣	·密度(.03) 廣(停	生宅・)2」	品	-	道路	-用地)7))			OM)										
			「國	文中/		校用地		道路 (0.1	用地.0)	(SI	-10-	8M)										
				·密度(). 08)	生宅	명		道路 (0.0	·用地 18)	(SI	-11-	8M)										
				.密度化).19)	主宅	DB .	(道 (SI- (0.1	路 -12-1 .9)		用	地										
				、密度(), 11)	生宅	明	(道 (SI- (0.1	路 -13-1 .1)		用	地										
				.密度化).19)	主宅	品	(道 (SI- (0.1	路 -14-1 .9)		用	地										
				.密度().09)	生宅	區		道路 (0.0	·用地 19)	(SI	-15-	8M)										
			公地		_	遊樂場			·用地)4)	(SI	-15-	(M8										
			「廣	廣(停	_	場用地		道路 (0.0	·用地 (3)	(SI	-15-	8M)										
			(0) 「公地(0) 「廣).02) 廣(停	.)3」 兒童 ·)3」	遊樂場	用	道路(0.0	-用地)8)	i(SI	-16-	8M)										
			低(0	.密度().16)			((0.1														
			(0 「 廣	密度().16) 廣(停 場兼().01)	•)4 _			道路 (0.1	·用地 .7)	(SI	-18-	8M)										

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四)

		-	内容明	_	<i>1</i> \	• • •															
				變		更			为		容	-1	_			附	帶	条件	- 或	台南市都委會	台南市都委會
編	號	位	置	原		計		新	J.	计	畫	變	更	理						專案小組決議	
				(公	頃	()	(公	頃	<u>)</u>									4 3/.1 /WIN	7/4X
J		臨 2-	計畫 E L 16 全国 E L 2-16 上 2 全国 E L 2 全国 E L 2 全国 E L 2 全国 E L 2 和 E L 2 A L	公用(0 「 廣() 道() 道() 道() 道() 道(A () () 道(A () () 道(A () 道(A () 道(A () () () () () () () () () () () () ()	也 01) 廣場 04) 廣場 04) 日本 10 日本 10 日本 10 日本 11 日本 12 日本 13 日本 14 日本 15 日本 16 日本 17 日本 18 日本 19 日本 10 日本 10 日本 10 日本 10 日本 10 日本 10 日本 11 日本 12 日本 12 日本 13 日本 14 日本 15 日本 16 日本 17 日本 18 日本 19 日本 10 日本 10 日本 10 日本 11 日本 12 日本 12 日本 12 日本 13 日本 14 日本 15 日本 16 日本 17 日本 18 日本	兒童 並 ()2」 字車場 也(A-1) 也(A-2) 也(A-8) 也(A-8)	-10M) C-8M) G-15M) G-10M) D-10M) 地	低智(0.		生宅區	7-51	穿社規為 2-16	本計 安全 上, 30M	多畫及區戊 道過區寧以少、路境,適長與東之	影,封上響故廓側側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
÷	L	台道	計畫區 整 生 生 生 是 連 便	國(1. 2 日 4)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66) 公(兒 公(親 73) 格(1) (4) (6)	小學校 .)1 」 .)2 章 ³ 也(A-1 世(A-1 用	连樂場 -10M) (2-8M) (3-8M) 地	低等(3.	密度1 07)	生宅區	7.51	路產住劃廓	路之社東以之噪區西降	86 線境音安向低不線換交變,住音響	通鄰故宅對所近規街住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五)

			變	1	3	更		P	À		容						١.	,, i	# 1	6- 11L	J.	台南市都委會	台南市都委會
編	號	位 置	原	;	計		畫	新	1		畫	變	孠	į	理	由	•			条件 34			
			(公	. 1	頃)	(公	頃)						7	共	E	毜	4/1	專案小組決議	決議
+		本計畫區 2-16、 2-12 道路 之住宅區	公用(0 下廣(0 道(0 道(A (0 道(A	路用」 .18) 路用」 .06) 路 -14-1 .36)	兒童 ·)3」 ·亭車 也(A- 也(A-	遊樂 場用 ¹ -6-15	也 (M)	低額(1.		生宅區	7.0	校提開連區多朝區劃為地	用烘焙爱用元句,咬卜地本憩美放化高故大計	及計之景空的品於型畫展大畫機觀間住質公之區及	型區能及,宅之園街未公主。增並類住周廓來	小園要為於創生之邊,作歌學,体串地造以社規作為集	1. 5. 2. E. A. E. B.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_	本計畫區	「公用() 「公用() 「廣()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公園地.03 (2) (2) (3) (3) (4) (4) (2) (4) (5) (5) (6) (6) (7) (7) (7) (8) (8) (8) (9) (1) (1) (1) (1) (1) (1) (1) (1) (1) (1	兒童 ()3」 ()3」 ()3」 ()3」 () ()3」 () ()4 ()4 ()4 ()4 ()4 ()4 ()4 ()4 ()4	遊樂 遊樂 -5-8M -6-12	場 也 () (M) 地			主宅區	rel	後 2 年 6 5 主 所 便 厚 1 走	发公标ā O E 余则操郁,邀易圜廓之人。台之音規其勢	於胃外規·7 36 地干劃餘皆分圍,劃·9 甘區擾為為規	配規其則之 速,故東因,劃餘以街 道因住西應	重故為住進廓 路考宅向市南。畫除大宅深為 环量往外場北						一二、修下 由修「市,北宅正八、修下 由修「市,北宅正八、夔王為場劃向街通客 望 2 為因趨為之廓。如 理點:應勢產住。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六)

					變		更	(/ \ .		內		容). I shakes & A	1. 1
編	號	化	L	置	原	4	<u> </u>		新	言	-		變	更	理	由		帶信			台南市都委會	台南市都委會
					(公	' 頃		(公	' 頃						其	它	說	明	專案小組決議	決議
+-			整置	三劃	圍	计畫. 63)		劃範	圍	整後 . 50)		9 範	お 之 見 3 1 一 具 及 身 万 一 之 ブ	因 5 2 5 4 5 5 5 5 5 6 5 5 6 5 6 5 6 5 6 5 6 5	40M游故与15M大路速足上,的避故任5M30大路速2定修南免區45M30重相 道1(採正	側形內-6、-1 交範接 終一重改 M 成南4-1 M 接圍。 2 M 劃以					照案通過。	一二(
+:	111	言	十畫年	-期	民國	₹ 95	年		民国	☑ 114	4 年			南市主要	—	修正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1	四		共設	施	原言	十畫:	書、	圖標					畫通	台南市的1盤檢討 區內之公	重新記	問整					照案通過。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願計 畫」欄之文 字「標」為 「編號」。
+3	£	il.	道路編	品號	原標	十畫	書	国		汀(言			之徒 南區	重新調整	と配合> 直通盤	k市 会討					照案通過。	一、修正通。 二、修正「欄計 畫」欄之文 字「標」為 「編號」。
+;	六		業及計畫		已言	丁定				丁(詳 第六章				2.合本計 故修正事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節)

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七)

			谷切	_	•					da.		n रेड											
46	re.bs	/_	哑	變			更	<u> </u>		内	.1	容	414	垂		nsa		附	帶自	条件	或	台南市都委會	台南市都委會
編	號	1立	直	原 (計 月		畫)			计 頃		變	更	. 1	哩	由	其	它	說	明	專案小組決議	決議
+	セ	防災	計畫	已	訂定									个本計 修正 [重 新 訳 -畫 。	見整						避難空間 空間在4-6 3-15M及4- 65-15M南 段部分繪
+			2.使用制點	己言	訂定				土均管制	也使 削要		分區 變更				通盤梭						一二、修修下地管更表市案」修修下地管更表市案」。正正表使制前之都小欄。四八二用要後「委組。過容」分點對台會決過。詳土區變照南專議	,其餘照 ,其餘照 ,其 ,其 , , , , , , , , , , , , , , , ,
+	九	: 都市	畫區計範	未草	訂定					丁(詩		建 畫	091(「議點檢	008427 『市計 ·則」 「都で	911 畫細 第十四 5計畫	內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二人	之審五盤					一、修正通過答下, 公市專組欄。 表 「都案議	一、修正通過。 除 公 展新增條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分區官制要點					_			台西	市都	委會	宝宝	台座	市	虾盉
原	條	文	新	條	文	. 變		更	理	由	小	組	決		會		
			壹、總則			1.	條次	調整	. 0		照第	译通過	0	• • •	照專	案,	小組
			第一條 本要點	依「都市計畫	法」第 22 條	2.	文辭	修正	, 並	更正					決議	通過	<u> </u>
					ぎ省施行細則_		條文	內容	. •								
			第 35 億	条訂定之。													
	l. vl _4.	1 1	第二條 本計畫	區內之土地	及建築物使用	1.	條序	調整	. 0		照第	《通過	0		照專		
一、	本計畫		,除主	要計畫另有規	.定者外,應依	2.	文辭	修正	- °						決議	通過	<u> </u>
	之土地 築物使		本要點	之規定辦理。													
	無初快 應依本																
	心規定																
	,本要																
	規定者																
	用其他																
	法令規																
			/ \m + h +h	`		.,		. + 4				a . a : =			nn +	rir	, ,
ニ、			(調整至第一條)		條	次調	整。			照第	《通過	0		照專決議		
	市計畫	_													/ 六 哦	740 70	ā ,
	第二十 及同法																
	及 阿法 省施行	-															
	第三十																
	訂定之																
			貳、住宅區			1.	文辭	修正	· ,文 ²	字敘	照第	 選過	0		照專	案,	小組
三、			第三條 住宅區	為低密度住字	: 區,建薪率及				為表						決議	通過	<u> </u>
(-))住宅區			不得大於下表		2.	取涉	り最く	小面質	〔之	- +=	压修士	у	\			
	率不得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規定	,改	以第-	十三		原條之					
	百分之		低密度住宅區	60	180				物最久			-~ 區 操繕爲i					
	,容積 得大於								定辨			·,請修					
	行八 次八十					3.			目規定		Ż	<u>一百/</u>	<u>(十</u> 。				
(<u> </u>	~/<-)住宅區								條,								
(-)	小面寬								女性 相	崇华							
	低於六						調整	- 0									
	,且建	:築樓															
	地板面	積在															
	二五〇																
	公尺以																
	,應留																
	部停車																
	,如超 五○平																
	五〇 ^十 尺者,																
	過部分																
	過一五																
	方公尺																
	零數應																
	一部停																
	間。																
											<u> </u>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原條	文	分	變		更	理	由				專案			
(無)		零、商業區 為沿街商業區, 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附帶條件 商業區 80 250	1114	區,				二 商。三 業通配況沿	、、 業 、 區盤合使修修刪區 修本非檢住用	EEK E計屬討宅而通內「」 理畫行案區變	· 治文 :之政中之 : 街字 商區為現	決議	决 案 注 業 通 過	
(無)		第五條 為維持鄰近住宅區之居住環境品質,屬第五條之沿街商業區者,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之商業區之使用管制規定使用,但不得作為加油(氣)站、殯葬服務業(含殯儀館、壽具店、葬儀社)、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之使用。	2.	商定為環沿	區制 持故	故。良特黑好别品	以規	_	、 之計施南設條制修 商政案宅用街影區之為法細特管之修 之計施南設條制修 商政案宅用街影區之為法細特管之修 支票定理規	E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以業都灣及行自定。:畫屬檢合況之。住品修計施南設條以:業都灣及行自定。:畫屬檢合況之。住品修計施南設條以區市省臺業治管」 之行討住使沿無宅質正畫行市置例管		· 案 / 通 通 過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一)

				變更前後		(例)					台南市都委會專	台南市都委會
原	條	文	新		條		文	變	更理	由	案小組決議	
(無)			肆、宗	教專用區	<u> </u>			依	「訂定	台	一、修正通過。	
				宗教專用		英率及 容	K 積率不得	南	市宗	教	二、修正理由:	議通過。
				大於下表				專	用區	建		
			編		建蔽率	容積率	供社		率 及			
			號	項目	(%)	(%)	備註		を案 」			
			د ودم	既有建築		100	古蹟保存		新 增	本	施之「訂定台	
				数物為補照 用者	60	160	區內原有 建築已超	條	文		南市宗教專用 區建蔽率及容	
			區		F0	100	過者,不在				世	
				或改建者	50	120	此限。				定新增本條文	
											。 三、修正內容:	
											(一)請於「備	ī
											註欄」補	
											充敘明,	
											二種建蔽	
											率、容積	
											率之劃分 係以「訂	
											保以 · 司 定台南市	
											宗教專用	
											后建蔽率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及容積率	
											案」之公	
											告發布實	
											施的生效	
											日期 (93	
											年4月14	
											日)為準 。	
											(二)本計畫區	
											之宗(專	
) 五之登	
											記日期為	
											56年6月3	
											日,其建 蔽率、容	
											版 中 · 谷 積率分別	
											為60%、1	
											60% 。	
(無)			第七條				自且及相關				照案通過。	一、修正通過
			23	管制規定			Art 4.1 10		宗教專 之管制			。 二、理由:
			使用				管制規定 (4 円 4 十		(官市) 故子			一、 ^{连田} · 簡化條文
			宗教專		改及與宗 堅目的事業		上使用為主 關同音。		定管制			內容:
				、小下家	工口则书》	不工占傚	例りる。		"			三、修正內容
												: 宗教專用
												區係供宗
												教及與宗
												教相關之
												使用為主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一)

原	 條	文新				マ	繸	更理由				台南市	都委會
<i>/</i> //\	次	~ //	·1	171			æ	大 左 田	案 小	、組	. 決 議	决	議
													經目的
													業主管 關同意
												7戏 1	朔门忌
四、	為鼓勵基地之整		(刪除)				1.	因「實施	照案	通過	1 °	照專案	小組決
	合併建築使用及 置公益性設施,							都市計畫				議通過	0
	於計畫書訂定下							地區建築					
(—	獎勵措施:)建築基地設置公	H.						基地綜合					
	開放空間獎勵部	分						設計鼓勵					
	,依內政部訂定「 施都市計畫地區							辦法」已 於 92 年					
	築基地綜合設計	鼓						然 52 平 廢止,故					
	勵辦法」規定辦	理						刑除本條					
(=	。)建築物提供部分	樓						0					
	地板面積供下列	使						相關獎勵					
	用者,得增加所供之樓地板面積							調整至第					
	但以不超過基地	面						十二條。					
	積乘該基地容積 之百分之三十為												
	0												
1.	. 私人捐獻或設置 書館、博物館、												
	術中心、兒童、	青											
	少年、勞工、老 活動中心、景觀												
	共設施等公共使	用											
	;其集中留設之												
	積一百平方公尺 上,並經目的事												
	主管機關核准設	置											
	公益性基金管理 運者。	営											
2.	.建築物留設空間												
	天橋或地下道連 供公眾使用,經												
	通主管機關核准												
5 \	。 · 為加速公共設施	フル	- N. 11-20 x	4 m 11			1	原公共設		タ エ	通過。	一、照專	安小妇
<i></i>	開闢,鼓勵民間	投发	五、公共設友	· ·	立任志 卫3	*************************************		施之開闢			^{通過。} 理由:	決議	修正通
	資興建公共設施 除得依「都市計			没施用地之? <>下表之規?		E敝华个		等事項均 已依全國		-	「綠地	過。 二、修 _正	- 珊山・
	公共設施用地多	目	編號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性規定辦		及廣	場用地	<u> </u>	
	標使用方案」與「灣省獎勵興辦公	台	文 小 (國			(7R) S.L.		理,不需 贅述		_	建蔽率		之公園 地或公
	沒有突腳共辦公 設施辦法」辦理	六 外 上	小)用地	50	150		2.	貝 文辭修正			積率皆 故刪除	127	地吳公兼兒童
	,並應依其他相	嗣		面積在 5 公頃 以下:15	45			,並依變		あり、 と 。	欧州汀东	遊	樂場用
	規定辦理。	ا_	- 、公園 #					更後之公 共設施用					面積皆 超過5
類	i別 建蔽 容積率(S	(頁以上之部份 : 12	35			地予以管				公	頃,故
	校用 五〇 一五〇		= 綠地及廣	0	0			制規定				5 2	除超過 海以上 建蔽率
公	共事 五〇 一五〇	╢╴	- 場用地									與	在版十 容積率 定。
	開地 □□□□□□□□□□□□□□□□□□□□□□□□□□□□□□□□□□□□	\parallel										(二)其	餘照專
	地 五〇 一五〇												小組決 通過。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二)

	/// // C	- p 14	要點變更前後對	然私(項一)										
原	條 文	新		條	文	變	更	理	由	委	會 .	节專案	台户	市都 ↑決議
空	基地內法定地應 留設二之一以上種		除)			條.	之步規定	自建	築	照复	案通:	過。		案小組通。
面	寬不得低於 公尺,且建築	第九	下表:	區及用地除另有 類別之停車空間設	置基準如	2. ·	停車	調空定市地	間依一	照為	案通:	過。		案小組通。
二尺設問〇,超方數	地五以一如平│超過公應車板○下部超方過一尺增空間平,停過公部五或設間。東二尺分○其一。	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二	建杂物用途 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我們說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雙地每 滿 50 平 150 平 設置 一 無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車位 樓地板面積 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		改 規定	: 標。	準					
		第三類	表館、招待所、博物館、 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 科館、美術館、圖書館館 東列館、水族館、、 東列館、水族館、、 東列館、水族館、 東列館、歌馬1	公尺設 一輛 樓地板面滿方 150 平 250 20 20 20 20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平方公尺設									
		第四類	京庫、学校、幼稚園、托 門所、車輛修配保管、補 門班、屠宰場、工廠等類 以用涂建築物	雙地板 面積 積 海 滿 方 100 平 200 平 置 一 無 二 一 無	平方公尺設									
		第五類	一、機車停車 定 (一)機車停 (二)機車車 第選如 於 2M。	同第四類之規定。 位尺寸及車道寬原 中位尺寸:長1.8 道如與汽車車道規 汽車車道規定留言 汽軍獨留設者,其買	M,寬 0.9M 共用者,其 殳;機車車 電度不得小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二)

									_				
原條	文	新	條	文	變	更	理	由	台委小	會		案	台南市都 委 會 決議
(無)		第十條	商業區其建築物附設汽車位應依第九條井	見定	依	照	全市	ī —	—	٠ ‡	删除	. 0	照專案小組
			加倍留設。		致	性	標準	೬ 規	_	` 3	里由		決議通過。
					定	٥					計商非政盤案配宅現用更街區其物汽仍展第規設直前屬區核中在區沙而之商。延附車依候才以	兪中含孟兄而こ南。 建対車衣条こそ討為住之使變沿業故築設位公文條留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三)

原 文 財 文 更 理 由 会 事業 小組決議 八、	
↑、	南市都委
ハ、 (一)實施區段微散地地區或市地	決 謙
 (一) 實施區投入院院企會 重劃中一方公尺以為地區地大島地區內 機度皮變與為區。 大調 (中) 公園 (中) 公屋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由 1000 平方公慶與為區 展 1000 平方公慶與為區 用 接 規定 辦理 :	專案小組
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由 1000 平方公變與為區 1000 東方公變與為區 1000 東方公變與為區 1000 東方公變與為區 1000 東方公變與為區 1000 東方公變與為區 1000 東方公變與為區 1000 東方公變 1000 東方 1000 東京 100	義通過。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度,與強壓機工。	
低便用人	
退縮建築應依下表期榜地	
理,並得,與無政 置騎棒地 地球 東京	
□ 上	
の	
の	
医	
應自選路及果線至少留設戶 完一五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供公眾通行。 其他用者與應通遊路與果線至少 退縮 3 時 2 與 2 。 其他自選 3 時 2 與 2 。 其他自選 4 。 與 2 與 2 與 2 。 其他自選 5 。 以 2 。 其他自是 5 。 以 2 。 其他自是 5 。 以 2 。 其他自是 6 。 以 2 。 其他自是 6 。 的 3 。 以 2 。 其他自是 6 。 的 3 。 以 2 。 其他自是 6 。 的 3 。 以 2 。 其地 2 。 。 應 1 。 3 。 以 2 。 其地 2 。 。 應 1 。 3 。 以 2 。 是 2 。 成 4 。 。 。 。 。 。 。 。 。 。 。 。 。 。 。 。 。	
第一・五公尺へ 第一・五公尺へ 選信/不 東 他自 東 他自 東 他自 東	
供公東通行。 其他用 其他用 是建築線至少退縮五公 集地	
使用尺建築如有後置圍牆之巡要 者,圍牆應各項 建築 型	
↑ 個	
□ 「	
線至原行道供公眾通行。 無避療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二) 前項屬子條內從其類性的區域,與其與自動學的人質,與其與自動學的人質,與其與自動學的人質,與其與自動學,與其與自動學,與其與自國人質,與其與自國人質,與其與自國人質,與一個人可以,與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二) 前状の	
(三) 削貝屬 (三) 附級 (三) 的 (三) n (
,如屬條人。	
置自治條例,從其規自道容。 內國	
「無無のでは、	
□ ○ 公共設か・日田地・日田 中野	
不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 中國大學 中國 的	
,如有設置圍牆 之 必 求	
,國腦應自理路 與退症 與退症 與是 與是 與是 與是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本語の ・	
公尺之無遮簷入行道供公 眾通行。 (四)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 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 不得空地及檢討停車空簷、,惟 應植裁綠化;基地面積等 一百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 一棵喬木。 (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 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	
公尺之無遮簷入行道供公 眾通行。 (四)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 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 不得空地及檢討停車空簷、,惟 應植裁綠化;基地面積等 一百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 一棵喬木。 (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 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	
不通行。 (四)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 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 不得突出陽臺、屋簷、,惟 應植栽綠化;基地面積每 一百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 一棵喬木。 (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 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	
定空地及檢討停車空間,不得突出陽臺、屋簷、,惟應植栽綠化;基地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一棵喬木。 (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	
在	
不行天山陽室、至管、附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基地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一棵喬木。 (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	
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基地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原則應設置一棵喬木。 (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	
應租 和	
一棵喬木。 (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 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 圍牆,並 得免再 設置騎 機地。退 縮建築	
(五)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 情形者,得經由本市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	
世界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 縮建築	
後, 不受削延各填之限制	
法定空	
地。	
7 12 m 4 /6 10 点	專案小組
已依照前條規定 。 退縮並留設無遮	義通過。
巡縮业留設無過 簷人行道,故取	
消本規定。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四)

原 係 文 新 條 文 新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医胃内安配及天前及对流水(项口)							有市			台南市都委會
第十二條 建築物在最頂層設置斜屋頂且 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層建築面積四分之三以上,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屋頂突出物…等不計入容積之面積外,獎勵該層樓斜屋頂投影面積 2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其設置規範如下:(詳圖十二所示) 一、斜屋頂斜面坡度比(底高比)不得大於1:1 且不得小於3:10。	原條文	新條	文	變	更	理	由		事 案	小		
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 10 3 10 10 10 10 10 10	(無)	第十二條 建築物在最頂層設置斜屋頂且 其投影面積為最頂層建築面積四分之三上,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第一第二款所規定之屋頂突出物…等屋頂沒面積2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其設置規範如下:(詳圖十二所示) 一、斜屋頂斜面坡度比(底高比)不得大於1且不得小於3:10。 二、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	以項入影。 :1	規分				照	·通過	y •	議	照專案小組決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四)

		.714 74		·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四)						£	士	如禾	
TE) kr		***	ı kr	يم ــد	. =	.	-D				都委	台南市都委會
原	條	又	新	條	又	<u>.</u> }	更 3	里「	日曾決		系	小組	決 議
(加)			Th .	甘 Ab	1	+ -	山車	· +人 +			(女:	議	四重安小知为
(無))			其他 三條 本計畫區各街廓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除				於 70			ト ・ ・	上週週	照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 第一					· 79 · 地之	_			E理由	14X 1112 1113
				圖十三規定辦理外,其餘依本案都市 計規範辦理。但鄰地已建築完成,無				地名	_		:	ц	
				自				:加重 【街屋				為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				别			確	保重劃	
				限。			規定		'		品	內地	
					2.			築基	Ł		主	未來	
				関中 有字 (文中) 関中 (文中) 関中 (文中) 関中 (文中) 関中 (文中) 関中 (文中) (文明) (文明) (文明) (文明) (文明) (文明) (文明) (文明				面臣			+++7.	25 KI	
				30				路和			可	使建考畫地	
				15.何 X:1/5000		(角地	(1) 在	交		, 년 소L	故考量	
				Ř. (6. (6. (6. (6. (6. (6. (6. (6. (6. (6		退	縮規	定均	勻		內內	並 地 主	
				(f)		需:	退縮	,古	攵		土	地 持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特	予規	定氧	又		分匹	之級重	
				新125 第125 第125 第125 第125 第126 第126 第126 第126 第126 第126 第126 第126				規札			此劃	與重地	
				後 第195 第125				m²			之	實際要,有	
				76 76 76				廓旨			器-關	要,有 角 地	
						為	100	m² ·			(1941	基地	
				279							兩	側面	
											蹈道	計畫點需	
											二	側 皆	
				沒小皮等是此面是William 相							退	縮者) 品 小	
				建造泉地南板的高广支道路穴(月地)。							基	最小規	
				19 16 16 16							模	修正	
				李玄是此 (4.)							為 方	400平 公 尺	
				A ROOT							, ;	其餘照	
				圖十三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示意圖							公穴	展 內 通過。	
(無))		第十	四條 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					1	` 1	修工	E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
				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					_	. • 1	。 修 i	E內容	議通過。
				辦理,其中容積接受基地為全計畫區							:	-114	
				並得依「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容積移轉辦法」「建築物留設停車							12	容積	
				1								收地區 個(詳	
				率上限不得大於 800%。	118							[]回 (計 圖一) 方	
				, <u>—</u> , , , , , , , , , , , , , , , , , , ,								長示,包	
												商業區	
												面臨永 性開放	
												圧 用 放 冒 (公園	
											或	學校用	
												周邊之	
												廓其最 建築基	
												廷米左 面積達3	
											000	平方公	
											尺以	火上者。	

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續四)

											_			-	
_							_				南	•			台南市都委會
原	條	文	新	條	文	變	更	理	由	曾	事:	条			決 訪
										決				議	,
十、			第十五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	廃行為	本言	十畫	新訂	都	1	、修.	Œ:	通過	j °	照專案小組法
	應依「			應依「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	農漁區	市部	设計:	審議	規	=	、修	<u>F</u> 3	E理	由	議通過。
	計畫定			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字	欠通盤	範					:				
	盤檢討			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詳附	件一)								為卓	本	
	辨法」			之規定辦理。							9	长:	其他	2附	
	條第二										华	46	邷隔	,將	
	定之項										者	事	市設	と計	
	擬都市										1	家言	議規	見範	
	準則及										3	列人	入討	畫	
	都市設												明書		
	議委												土地		
	(或審										F	月	分區	管	
	組),依												後之	2章	
	設計準											節。			
	查本計									Ξ	、修	正	內容	۰۶	
	之建築												刪	除	
	各項公											Γ	(詳	附	
	施之規	-									华	牛-	-)	١	
	並俟審	-													
	過後始														
	照建築	• •													
(無	£)		第十六條	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沒	去今規	為未	1周	延蝉	ho	١ (١	‡ :	車	室 川	、细	照案通過。
(*	·· /		AT 1 / 1 / 1 / 1 / 1 / 1	定。	n (//L	-	条規		/4-		遠時				
				~		4-15	トソ仏	~C *			大會				
										1/C	八百	E	nu /	-	

表三 變更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通盤核	食 討前		面積増減		通盤檢	討後	
		計畫	華 圍	市地重	直劃範圍	(公頃)	計畫	範圍	市地重	劃範圍
類別		面積 (公頃)	比率 (%)	面積 (公頃)	比率 (%)		面積 (公頃)	比率 (%)	面積 (公頃)	比率 (%)
商業	品	0.00	0.00			6.57	6. 57	11. 46	6. 57	12. 28
低密	度住宅區	36. 15	63. 07	36. 15	67. 41	-6. 54	29. 61	51.66	29. 61	55. 35
宗教	專用區	0.15	0. 26			0.00	0. 15	0. 26	_	
	公園用地	0.00	0.00			3. 28	3. 28	5. 72	3. 28	6. 13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3. 44	6.00	3. 44	6. 41	-2. 59	0. 85	1.48	0.85	1. 59
	綠地用地	0.00	0.00	_		0.12	0.12	0. 21	0.12	0. 22
公共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1.46	2. 54	1.46	2. 72	-1.31	0. 15	0. 25	0.15	0. 27
設施用	國中小學校用 地	3. 67	6. 41	3. 67	6. 85	-3. 67	0. 00	0.00	_	_
地	國小學校用地	0.00	0.00		_	2. 04	2. 04	3. 56	2.04	3. 81
	公園道用地	2. 04	3. 55		_	0.00	2. 04	3. 56	_	_
	道路用地	10. 41	18. 16	8. 91	16.61	2.11	12. 52	21.83	10. 72	20. 04
	小計	21. 02	36. 67	17. 48	32. 98	-0.03	20. 99	36. 62	17. 32	32. 37
	總計	57. 32	100.00	53. 63	100.00	0.00	57. 32	100.00	53. 50	100.00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未來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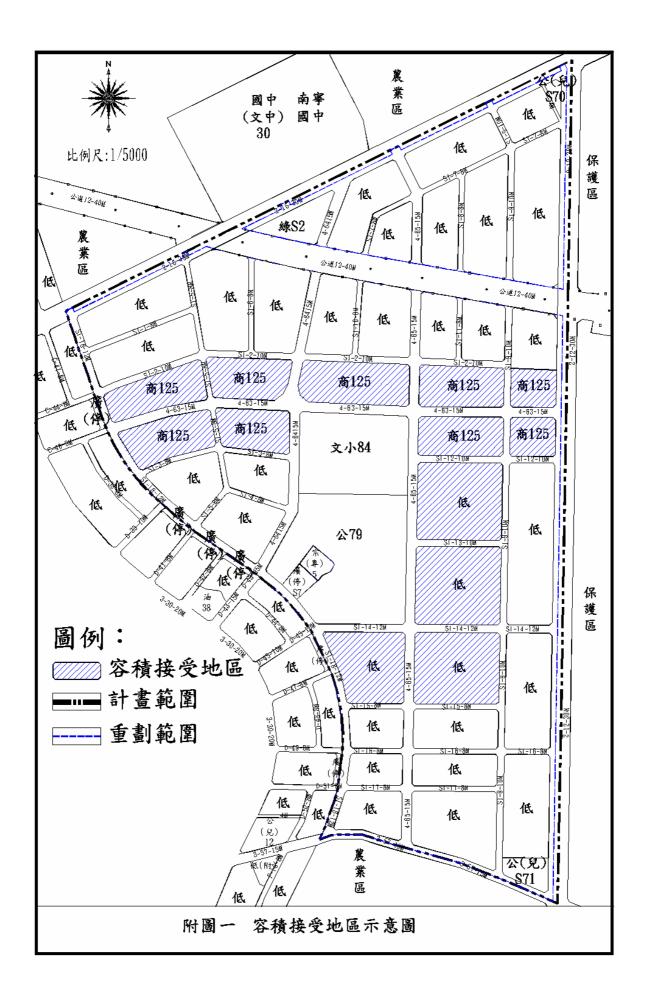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	經費				
公共設施種 類	面積 (公頃)	征收	區段征 收	市地重	其他	土地取得 費用 (萬元)	整地 費用 (萬元)	開發工程 費用(萬 元)	合計 (萬元)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文小 84	2.04			\checkmark		_	204	6, 630	6, 834	台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93 年~114 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79	3. 28			✓		_	328	3, 608	3, 936	台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93 年~114 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廣(停)S7	0.15			✓		_	15	195	210	台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93 年~114 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S70	0.57			✓		_	57	627	684	台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93 年~114 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兒)S71	0.28			√		_	28	308	336	台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93 年~114 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綠 S2	0.12			✓		_	12	192	204	台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93 年~114 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細部計畫 道路	5. 62			✓		_	562	6, 182	6, 744	台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93 年~114 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主要計畫	1.93	✓				38, 600	193	2, 123	40, 916	台南市政府	93 年~114 年	上級補助,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道路	4. 97			✓		_	497	5, 467	5, 964	台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93 年~114 年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公園道 12	2. 04	✓				40,710	204	2, 239	43, 153	台南市政府或重劃會	93 年~114 年	中央編列預算開發。
合計	21.00					79, 310	2, 100	27, 571	108, 981			

註:1.上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開發經費得視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本計畫預定完成期限得由主辦單位視年度實際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表五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住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1	林順德 台 86 以 南 及 2-16-30以北之農 業區	平平省躬段,台86 平平省躬段,台86 是住宅區、商業區、所業區,而 農業區。 住宅區。		不理 屬圍府市通為 與	
2	林陳琴淇	S1-8M道路路衝太 多,不夠直線。	建議將路拉直。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3	李家和	3等57號只有15公 有20公存 20公交變 未一 尺 寬 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公尺寬。		
4	臺南市政府	交通之可及性,建 議預先規劃完善	務可行性,一併調整、「公兒70」用 地及「綠S2」綠地 面積。(詳附圖二	修正內容: 詳市 府建議	一、照修正內修二 票條正內修一 一、 以 等。 在 4-63-15M 。 63-15M 。 63-15M 。 63-15M 。 63-15M 之, 故 之, 故 。 2 。 3 。 3 。 4 。 4 。 63-15M 。 4 。 63-15M 。



審一-27



審一- 28

表六 台南市南區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新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	備註
第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範裡)))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衛門區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別內須則類辨議小幹接4模之:外	一議確 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修 M62-15 M63-15M63-15M63-15M63-15M6: 4-62-15M6: 4-62-15M6: 4-62-15M6	

表六 台南市南區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新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	備註
第二節 審議準則	15M道路,且開發(含的 達1000平,其一 東京公下「中共 以上者為基地, 是為與4-62-15M道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專案小組決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議通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案通過。	照專案。	

表六 台南市南區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新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	備註
(三)本之,面面面廣份物超 等等。 (三)本边籍, (三)本边籍, (三)本边籍, (三)本边籍, (三)本边籍, (三)本边籍, (三)本边籍, (三)本边籍, (三)本边籍, (三)本边籍, (三)本边籍, (三)本边, (三)本边籍, (三)本边籍, (三)本边, (三)本边, (三)本边籍, (三)本边, (三)	一、珪田・庚告初卅年 —除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H → H≤7.5M, h≥3M 附圖一 非臨接計畫道路廣告物設置示意圖 以			
廣告的			
附圖二 臨接計畫道路廣告物設置示意圖			
計畫(含)以場等 (含)以場等 (含)以場等 (含)以場等 (表),無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修正通過:調整條次,其餘照 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機面線 15 28 27 27 27 27 28 28 28			
(五)除廣告物、建築照明燈 具及雨遮外,其他附屬 設施均不得突出牆面	刪除「廣告物」之文	照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表六 台南市南區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新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	備註
線。	字並調整條次。 二、理由:廣告物併第十二條 統一規定。		
(六)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是 2,000 m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理由: 一、修正理由: 市計畫通盤檢討內內 一、修正內容問整條次。 三、修正內容 (五)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建築開發基地內 養達2,000平方公尺以	照專案。組決	
三、面向公園與公園道之住宅區 (一)建築物臨接面鼓勵增設 大陽台及露台,建築量 體呈階梯狀逐層退縮。	一、修正通過: 一、修正通過: 一、修正通過: 一、建築量體呈 一、建築量之之之。 一、理由: 「建築量體呈階梯 上、理由: 「建築量體呈階梯 大逐層退縮」之規格尺度 認定不易,故刪除之。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二)三樓以上不得設置廣告 物。	一、刪除。 二、理由:廣告物併第十二條 統一規定。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三)允許設置的商業或辦公 用途空間,需與住宅品 質相容,鼓勵店面櫥窗 設計,並確保住宅環境 的特色。	修正通過:調整條次,其餘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四、商業區: (一)建築設計(包括建築形 式、店面安排、地面層	一、刪除。 二、理由:無明確之設置與審 議標準,難以認定 ,故刪除之。	照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表六 台南市南區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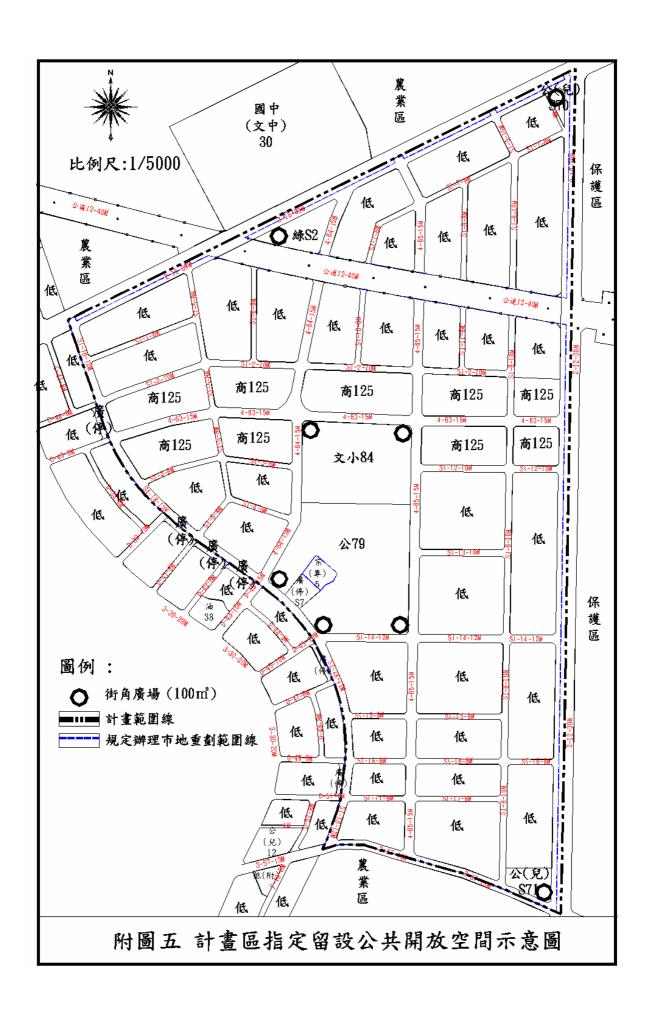
新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	備註
人行空間規劃等)應回 應面對公園、廣場或地面 避時,臨地面層建築地面 應設計不小於一 地寬度二分之一 空或透明櫥窗。			
(二)鼓勵適當集中可用容積 ,塑造地標性建築,留 設適當空地,或作為與 公園廣場配合的開放 空間;或處理商業空間 的服務機能及停車需 要。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三)商業開發應提供足夠的 汽機車停車空間,其配 置及週邊環境設計應 避免造成交通及視覺 負擔或影響公園、住宅 、商店人行環境的品質	二、理由:汽、機車停車空間 已有明確設置標 準,故刪除之。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六、公共工程: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理由:	照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重劃範圍內工程應設 置共同纜溝,另有關區內未 來之指引系統、街道傢俱、 路燈等考慮加入設計元素 ,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續溝部分,宜於工程細部 規劃設計階段予以納入 考量,故刪除之。		
七、學校: (一)校園建築配置及設計除 考量道路關係、使用需 求等因素之外,應力求 符合綠建築相關指標。	修正通過:調整條次,其餘照 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二)建築形式應反應空間需 求、環境特質;校園內 應有植喬木的空間, 避村 以樹木與建築配。 造校園空間氣氛。塑造 校園成為社區的重要 中心。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三)校內服務性設施如垃圾 儲存設施、機電處理設 備等之設置與設計應 使其對週遭的負面影		照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表六 台南市南區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新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	備註
響降至最低,並應適當 遮蔽於公共視野之外。			
八、道路: (一)校園週邊及學區內主要 通學路徑採安寧的交 通處理,以降低車速、 維護安全、增益街道空 間品質。	修正通過:調整條次,其餘照 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二)於鄰近出入口路面應設 置減速裝置(如減速駝 峰、減速路面等)。	一、刪除。 二、理由:此係交通主管單位 之權責,故刪除之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九、夜間照明: (一)本計畫範圍內之商業區 及文小 84 文小用地、 公 79 公園用地應實施 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	修正通過:調整條次,其餘照 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二)實施外觀夜間照明之建	二、理由:此部份係設計者之 專業部分,故刪除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三)指定實施外觀夜間照明 之建築物,距地面二至 三層範圍,其照明應 合街道燈光,並考量行 人之視覺感受與戶外 活動,塑造舒 照明環境。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十、圍牆: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圍牆之設置依據「台南市圍牆設置依據「台南市圍牆設置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公園用地若設置圍牆,其須為自然材質,並儘可能以籐蔓植物綠化。	一、刪除。 二、理由: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 之退縮建築及相 關規定已敘明5公 尺內免設置圍牆 ,故刪除之。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表六 台南市南區 (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新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備註
十二、廣告招牌: (一) 定理築基地大學 人名	比照九份子廣告物設置。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十三、開放空間: 基地臨接相鄰指定 留設開放空間者,應配合 集中留設法定空地。	一、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十四、	修正通過:調整條次於「夜間 照明」之前, 照案通過。	照等条小組洪	併使區之條十的,都計規訂土用管公文一決於市審範定地分制展第條議本設議中。



審一-36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民國 95 年 07 月 21 日 修正)

第十五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一、第十七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 三、經營下列事業者:
 -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
 - (二) 噴漆作業者。
 - (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
 - (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
 - (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
 - (六) 彈棉作業者。
 - (七)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 (八)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 (九) 鍛冶或翻砂者。
 - (十)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汽車保養所或機車修理業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並提出不妨礙交通、不產生公害之申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一)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
 - (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
 - (十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 四、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 五、加油 (氣)站。
- 六、探礦、採礦。
-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資源回收站不在此限。
- 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
- 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縣(市)政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
-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電子遊戲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 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及旅館。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 不在此限。
-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 十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 十五、其他經縣(市)政府認為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 或衛生,並公告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十目但書、第四款但書及第九款但書規定許可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商場(店)、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

地下一層;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 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 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臺南市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96.01.30.南市法行第 09609501250 號公告實施

- 臺南市政府對視聽歌唱、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 室等七種行業之設置係依據商業登記法為管理;另電子遊戲場業之設 置係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為管理。
- 衡酌本市轄內視聽歌唱、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業等八種行業之經營型態、消費客群及學校、社區、社會普遍意向等,有繼續加強管理之必要,惟如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須分別納入各行政區細部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辦理通盤檢討,屬個案檢討無一致性且耗費時日,為維護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市民健康,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三目及第十一款規定,制定「臺南市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本自治條例共十三條,其要旨分述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單位。(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與相關法令之關係。(第三條)
-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規範之行業及其定義。(第四條)
- 五、明定特定行業營業場所應符合之規定。(第五條)
- 六、明定特定行業申請設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第六條)
- 七、明定實質審查營業場所之規定,寓管理於登記之前。(第七條)
- 八、明定特定行業違反營業場所規定之裁罰依據。(第八條)
- 九、明定主管機關停止受理違規特定行業變更名稱、負責人,及三年內不 予受理查獲三次或涉及犯罪之重大違規場所申設特定行業之法令依據 。(第九條)
 - 十、明定兒童及少年禁止涉足場所之限制規定。(第十條)
- 十一、明定特定行業經斷水斷電後,復水復電程序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特定行業未遵守營業場所入場年齡限制規定之罰則。(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臺南市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條文	說明
第	臺南	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社會安寧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法令
_	、善	-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市民身心健康,特依	依據。
條	地方	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三目及第十一	
	款規	L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本自	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建設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單
=	都市	「發展局、工務局、社會局、臺南市警察局	位。
條	、臺	:南市消防局、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臺南市	
	衛生	局等分別依權責執行。	
第	-	2.行業營利事業之登記與管理,除依商業登	明定自治條例與相關法令之關係。
		、公司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相關	
條	法規	1.外,並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炶	上 4	以, 内, 内, 公, 公, 公, 女,	叩声上方以为何公用效为仁业几廿
1 -	本目下:	治條例所稱之特定行業,其種類及定義如	明足 本 目 冶 條 例 所 規 軋 之 行 亲 及 具 定義。
١	了· 一	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	人我。
小木		歌唱之營利事業。	
	=	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	
		,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三	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	
		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四	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	
		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五	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	
		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六	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	
		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セ	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	
		生陪侍,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八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規定,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娱	
		樂之營利事業。	

條文

第 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五 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條 管制規定。
 - 二 營業場所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法令相關規 定。
 - 三 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 令相關規定。
 - 營業場所之衛生應符合衛生法令相關規
 - 五 營業場所營業應符合環保法令相關規定。
 - 六 營業場所應距離高中、職校、國民中、小 三、一般商店市民皆可進入購物,且 學、醫院之基地周邊五十公尺以上。但電 子遊戲場業應距離二百公尺以上。

前項第六款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 二點作首線測量。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同一門牌,以設立 一營業主體為限。

第 特定行業申請設立、變更登記時,除公司組織 六 外,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登記時應 條 檢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之特 定行業,於變更登記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

- 一、特定行業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攸 關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爰定本 條文,明示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 、建管、消防、衛生、環保等法
- 二、特定行業對環境安寧、青少年身 心健康會造成一定影響,故明定 其營業場所,應距離對環境安寧 有極高要求之國民中、小學、高 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 而電子遊戲場業影響尤鉅,故加 長至二百公尺以上。
- 分布密度高,與日常生活息息相 關,另業者未將營業場所與電子 遊戲場業場所嚴加區隔,對於青 少年極具誘惑,無法禁止青少年 進入把玩,影響青少年身心甚鉅 ,為利實際管理之需要,爰明定 申設電子遊戲場業同一門牌以 設立一營業主體為限。
- 一、現行除公司法有最低登記資本額 之規定外,商業登記法及電子遊 戲場業無此規定,為遏止人頭充 任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規避刑 責與罰鍰,爰明定申請設立最低 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特定行業不 追溯既往,惟為遏止上開業者以 變更登記規避第一項最低資本 額限制,故訂定本項。

第 特定行業申請設立或遷址、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採實質審查營業場所,寓管理於登記 七 時,由建設局會同工務、都市計畫、社會、稅 之前,防杜違規營業行為。

條 捐、環保、消防及衛生主管單位至現場勘查。

第 特定行業同一營業場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配合第五條規定,明定違規之裁罰依

條 處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一營業主體之規定,爰定違反該作為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 義務規定者予以處罰。 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九 業者,於依法恢復營業前,停止受理其商號名 條 稱及負責人變更登記。

經營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因無照或違規營業

八 定者,依各該法令處罰;違反同條第三項者,據,另為使電子遊戲場業遵守一門牌

第 特定行業除公司外,因違規經本府依法命令停一、杜絕受命令停業處分之特定行業 ,於依法准予恢復營業前,以變 更經營主體方式,作為規避處分 手段,爰定於依法恢復營業前,

審一- 40

說明

條文	說明
,經聯合稽查小組查獲三次或經營電子遊戲場	停止受理其商號名稱及負責人
業涉及賭博行為者,自命令停業之日起三年內	變更登記,以維商業秩序。
,該營業場所同址再行設立特定行業之申請,	二、鑒於該營業場所一再違規經營,
不予受理。	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房屋所有權
	人提供他人使用或自行使用應
	瞭解使用目地、用途。雖人民之
	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七條明
	文規定,惟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五
	條之規定,為維護公眾利益,所
	有權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尚負
	社會義務,故於不違背憲法第二
	十三條「比例原則」下,限制所
	有權人其不動產之使用及收益
	, 爰定第二項, 明定該營業場所
	無照或違規營業經查獲三次或
	涉及賭博行為者,自依法命令停
	業之日起三年內,不予受理原址
	再行申設特定行業。
第一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八
^{3'}	條明定限制兒童少年進入之場
條 特定行業為執行前項之規定,得由其從業人員	所。
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	二、授予特定行業從業人員檢查年齡
	證明權力,以利其執行相關規定
	0
第 特定行業經依法執行斷水、斷電者,申請復水	明定經斷水斷電後,復水復電之程序
十 、復電時由權責單位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符	0
一 合規定者,始准予復水、復電。	
條	
第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兒童及少年應禁足足以危害其身心
十 法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之場所,為使特定行業負起社會
_	義務責任,爰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所
條	列之管理責任者,明定裁罰之依據。
第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	
=	
<u>-</u> 條	
Tab.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8 次會審議案 第 2 案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文中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案」

-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六項。

三、計畫緣起:

本案變更地點屬「擬定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刻正依法辦理通盤檢討作業。由於考量本地區未來市地重劃開發之土地整體規劃,故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一併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部分文中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文小用地及道路用地,以利地區整體發展。

四、計畫年期:

依據「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指導,定為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五、計書範圍:

東至二等十二號計畫道路中心線,西側緊鄰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區,南側至三等五十七號計畫道路中心線,北側則以二等十六號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詳圖一)。

六、計畫面積:計畫面積共約五十七·三二公頃。

七、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內容詳表一及圖二所示。變更前後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對照表詳表二、表三所示,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詳圖三

八、辦理經過:

本案經本府於95年8月11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516537050號公告自95年8月15日起至95年9月13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刊登於95年8月15、16日及17日之自由時報,另於95年9月5日下午2時假台南市南區灣裡聯合活動中心一樓大禮堂(台南市南區灣裡路67號)舉行公開說明會完成,公開展覽期間尚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3件(如表四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本案現已完成法定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九、茲檢附資料:

(一)圖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

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 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文中小用 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案變更 位置示意圖

- (二)圖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文中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三)圖三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文中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案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 (四)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及文中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五)表二 變更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表
- (六)表三 變更前後主要計畫面積對照表
- (七)表四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結果:
 - (一)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之「台南市 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欄):
 - 1. 照案通過者:變一、二案等二案。
 - 2. 修正通過者:變三、四案等二案。
 - (二)有關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詳本案公開展覽期間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欄):
 - 1. 予以採納者:人3案。
 - 2. 不予採納者:人1及人2案。
- 十一、以上提請審議

一、本案於完成公開展覽之法定程序後,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分別於 95 年 10 月 20 日、95 年 12 月 25 日及 96 年 2 月 7日由專案小組召開三次審查會議,並做成具體決議。

研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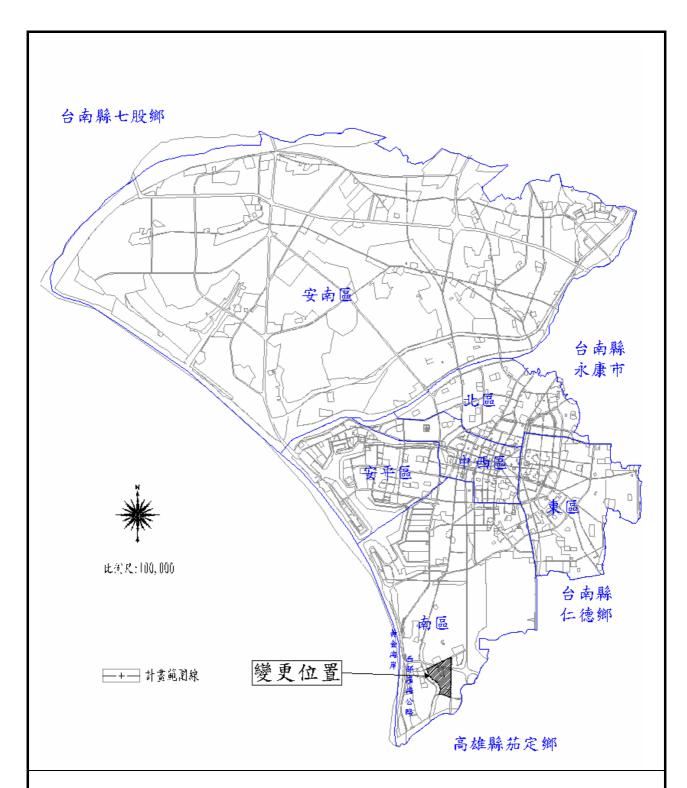
二、除下列二點外,其餘擬照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一)變三案、變四案之「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欄之「4-63-15M」修正為「4-64-15M」。
- (二)人3案之「建議變更內容」欄之「4-63-15M」修正為「4-64-15M」, 並配合修正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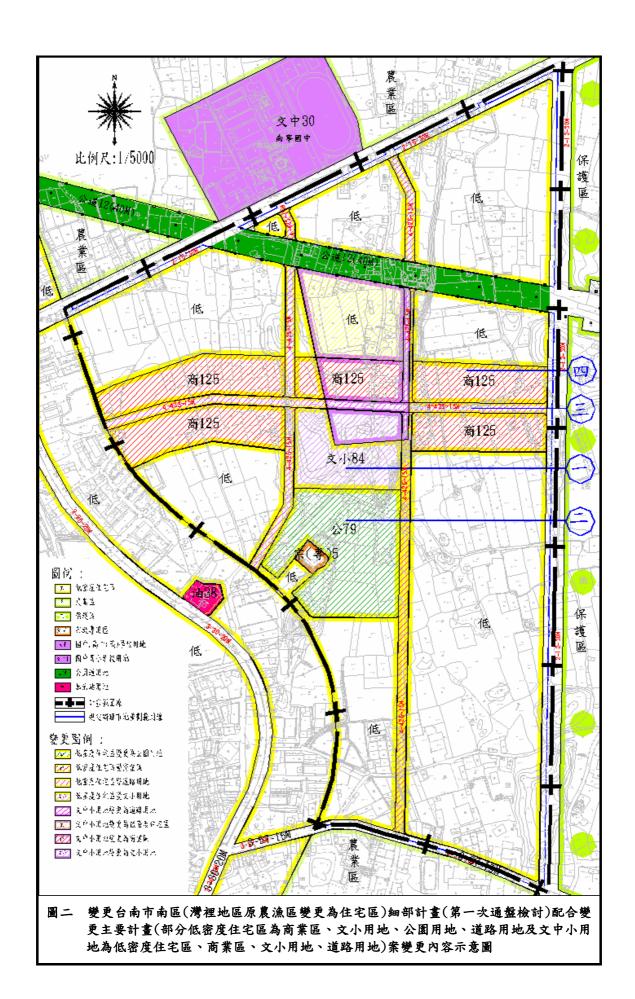
一、照研析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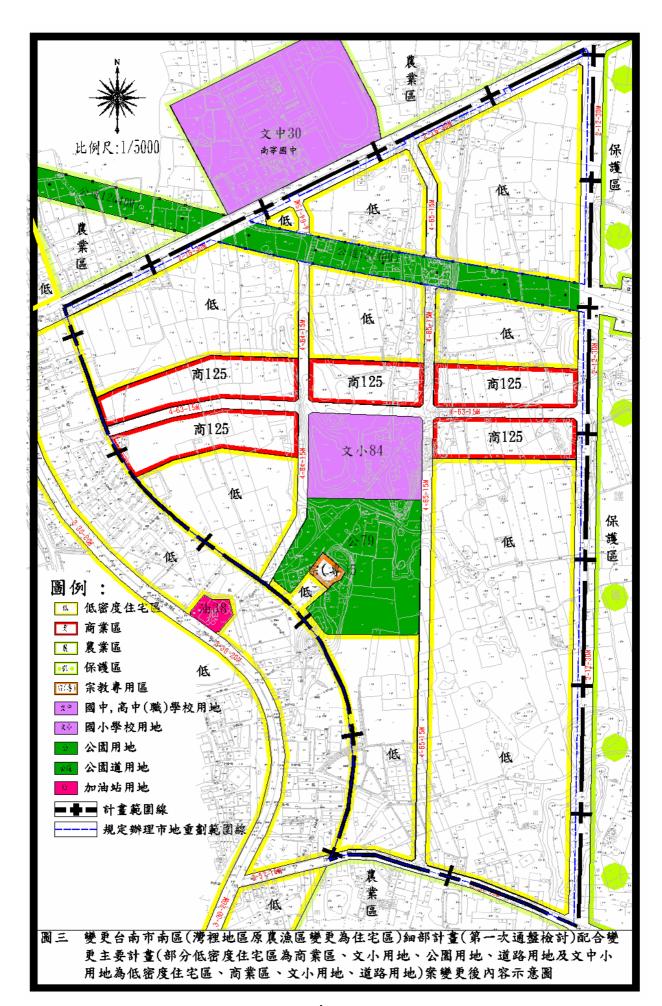
- 二、決議內容詳表一、表二、表五及表六之「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 (一)有關表一之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 1.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者:變一、二案等,共二案。
 - 2. 修正通過者:變三、四案等,共二案。
- (二)有關表五之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 1.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者:人1及人2案等,共二案。
 - 2. 修正通過者:人3案。



圖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文中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商業 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審二-5



審二-6

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 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及文中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案變 更內容明細表

	-	文门谷切。	_			_					1									_					_				
編號	Đ.	位 置	變 原 (計				計公月	_	變	更	Į	E	由	附其	帯位	条件 說	· 或 明	台專	南案	市小	都組	委 (決言	會議	市者	季	會決	¦議
-		本計畫區	國	(1)文中校(0)文中校	區 4 中國用 5 中國用	住 9) 1 小地 5 1 小地 9)	7.5	國 (低	文 小用 2.0 空 密 宅 1.89	·校 (1) (1)	化,以北用原為整,學往側地「「區	前擊咬,緊(文文位地方數用且鄰寧小工學。	口需量文國」用較逐求本文中用出接	年亦計 的地,	减不畫10 故調並少如區 」將整調					照	案主	通过	马 。			照案通		小系	且決
-		本計畫區	佰	5.密	度區	住宅		公	公 79 園用 3.28	地	側原 堂) 居	文小 「宗(- - - - - - - - - - - - - - - - - - -	專)5 設一	」(⁾ 大	舉喜 型公					照	案主	通过	過 。			照案議通		《小》	且決
11		本計畫區	作	(0 文中 (0 私密 (0 私密	區.8 小.1 度區.7 度區.2	5) 用地 9) 住宅 (8)		道(4-道(4-道	63-1 1.04 64-1 64-1 65-1 65-1 1.51	地 1) 5M 3) 5M 地	小一主(4-6) 用各(4-6)	之校西要 3-15M 割分用設 4-15M 割分計 12種 84 地一 15M 計	地貫)第 J東南、北穿畫 J 聚 國側北 - 1	側本道連,小及向5-	劃晃 接並學西幹 [5M]設之路計於校側道()					1	、修E	多 人調一道型照容正: 第一計路	E 3整M路外公通變 增調一畫型	通用余於「計之其展過更 列整月道之由過容 酌一計之其展。更 列整月前之	:併予63畫路餘內 理 人4」路	二、	修 63改二其案議修 二號	-15M 為 M	容「」1-64,專決 :63編繕

表一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 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及文中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案變 更內容明細表

或 台南市都委會 明 專案小組決議 一、修正通過。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二、修正內容:
一、修正通過。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二、修正內容:
二、修正內容:二、修正內容:
除 併 除 「4-
人3案調整 63-15M」修
「4-63-15 改為「4-64
M」計畫道 -15M」外,
路之路型 其餘照專
而酌予調 案小組決
整道路二 議通過。
側街廓外三、修正理由:
,其餘照公 「4-6
展內容通 3-15M」之
過。編號係該
三、修正變更理 繕,故修正
由: 之。
增 列
人3案調整
T4-63-15
M」計畫道
路路型之
變更理由。

一、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未來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二、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二 變更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通盤檢討前	計畫範圍	面積增減 (公頃)	通盤檢討復	炎計畫範圍
類別	面積(公頃)	比率(%)		面積(公頃)	比率(%)
商業區			+6. 95	6. 95	11. 12
低密度住宅 區	48. 08	83. 88	-11. 93	36. 15	63. 07
公園用地			+3. 28	3. 28	5. 72
國中小學校 用地	3. 67	6. 40	-3. 67		
國小學校用 地	-		+2.04	2. 04	3. 56
公園道用地	2.04	3.56		2.04	3. 56
道路用地	3. 53	6. 16	+3. 33	6.86	11. 97
總計	57. 32	100.0	0.00	57. 32	100.00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未來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表三 變更前後主要計畫面積對照表

		衣二 箩	愛史 用 俊 土 安 計									
			計畫變更前	可重変更		<u> </u>	ž T					
	項目		都市計畫面	增減面	面積							
	,,		積 (公頃)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公頃)	(公頃)	(2, %)							
		高密度住宅區	178. 39	0.00	178. 39	1.02	1. 79					
	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1637. 15	0.00	1637.15	9. 32	16. 46					
	任七世	低密度住宅區	2392. 20	-11. 93	2380.27	13. 55	24. 06					
		小計	4207. 74	-11. 93	4195.81	23. 96	42. 19					
		中心商業區	215. 96	0.00	215. 96	1.23	2. 17					
	商業區	次要商業區	160.83	6. 95	167.64	0.95	1.69					
		小計	376. 79	6. 95	383. 74	2.18	3. 86					
		工業區	1096. 13	0.00	1096.13	6. 24	11. 02					
		文教區	18. 26	0.00	18. 26							
		行政區	0. 22	0.00	0. 22							
		遊樂區	558. 20	0.00	558. 20							
		保存區	5. 39	0.00	5. 39		0.05					
土地使用分區	ŧ	, 蹟保存區	18. 27	0.00	18. 27	0.10	0.18					
210KM % E		保護區	250.65	0.00	250.65	1. 43						
		農業區	5690. 59	0.00	5690. 59	32. 40						
	加	油站專用區	0.32	0.00	0.32	0.00						
	資源	原回收專用區	0. 48	0.00	0.48							
		河川區	969. 79	0.00	969. 79							
		立站專用區	1.00	0.00	1.00							
		三動物保護區	509. 52	0.00	509. 52							
		石油氣專用區	0. 16	0.00	0.16							
		醫療專用區	0. 78	0.00	0. 78							
		民教專用區	19. 65	0.00	19.65		0. 20					
		> 均專用區	60. 29	0.00	60. 29							
	電信	事業專用區	2. 13	0.00	2. 13							
		小計	13786. 36		13781.38							
		公園用地	407. 26	3. 28	410.54							
		兒童遊樂場用地	1. 74	0.00	1.74		0.02					
	兒童	鱼遊樂場用地	10. 44	0.00	10.44							
		綠地	236. 98	0.00	236. 98							
		廣場用地	3. 36	0.00	3. 36							
	覚	豐育場用地	39. 43	0.00	39. 43							
公共設施用地		大專	180. 44	0.00	180. 44							
		高中(職)	66. 37	0.00	66. 37							
		國中	155. 59	0.00	155. 59							
	學校用地	國小	172. 86	2. 04	174. 90							
		文中小	6. 35	-3. 67	2. 68							
		私立學校用地	28. 61	0.00	28. 61	0.16						
		私立大專學校用地	42. 28	0.00	42. 28							
		小計	652. 50	-1.63	651.32	3.71	6. 55					

表三 變更前後計畫面積對照表 (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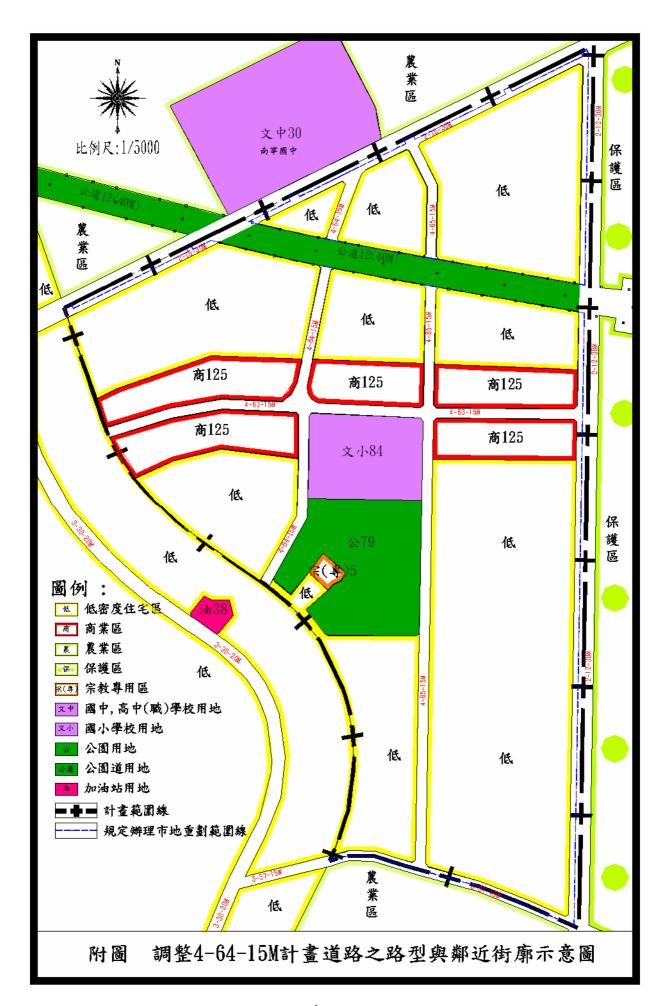
	水二 发义	別後可重四位	計畫變	· (· / /	土 + 総 田 份	<u> </u>
		計畫變更前	可更发		計畫變更復	ž
	項目	都市計畫面	增減面	面積		
	^ -	積(八五)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公頃)	(公頃)	(4,7)		
	機關用地	161.66	0.00	161.66	0.92	1.63
	社教用地	5.84	0.00	5.84	0.03	0.06
	郵政用地	1.81	0.00	1.81	0.01	0.02
	電信用地	5. 28	0.00	5. 28	0.03	0.05
	加油站用地	5. 30	0.00	5. 3	0.03	0.05
	變電所用地	12.55	0.00	12.55	0.07	0.13
	電路鐵塔用地	0.14	0.00	0.14	0.00	0.00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07	0.00	0.07	0.0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4	0.00	0.24	0.00	0.00
	批發市場用地	21.13	0.00	21.13	0.12	0.21
	零售市場用地	5. 40	0.00	5. 40	0.03	0.05
	停車場用地	9.84	0.00	9.84	0.06	0.10
	公墓用地	118.85	0.00	118. 85	0.68	1.20
	殯儀館用地	4. 59	0.00	4. 59	0.03	0.05
ハ 11 -11 +1-1 H 1.L	火葬場用地	0.72	0.00	0.72	0.00	0.01
公共設施用地	港埠用地	198.62	0.00	198.62	1.13	2.00
	機場用地	400.02	0.00	400.02	2. 28	4.02
	汙水廠處理廠用地	55. 28	0.00	55. 28	0.31	0.56
	垃圾處理廠用地	43.71	0.00	43. 71	0.25	0.44
	鹽田用地	15. 74	0.00	15. 74	0.09	0.16
	公園道用地	63. 67	0.00	63. 67	0.36	0.64
	道路用地	1071.40	3. 33	1074. 73	6. 12	10.80
	鐵路用地	25. 43	0.00	25. 43	0.14	0.26
	河道用地	183. 38	0.00	183. 38	1.04	1.84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	10 10	0 00	10 10	0.07	0.10
	站用地	13. 16	0.00	13. 16	0.07	0.13
	抽水站用地	0. 25	0.00	0. 25	0.00	0.00
	下水道用地	1.18	0.00	1.18	0.01	0.01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3	0.00	1. 23	0.01	0.01
	小計	3778. 20	4. 98	3783. 19	21.54	38. 08
	總面積合計	17564. 56	0.00	17564. 56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	9944.89	0.00	9944.89		100.00

註:(1)以上數據僅供統計參考用。

資料來源: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 (92.01)。

- (2)都市發展用地=全市土地面積-農業區面積-保護區面積-鹽田面積-河川區面積-河道用地面積-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
- (3) 凡本案配合他案變更內容或本案為檢討變更而另案辦理變更者,應以各該案檢討成果為準。
- (4) 百分比1係指估計畫區總面積之比率,百分比2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之比率。
- (5) 本市主要計畫範圍涵蓋全市現行行政轄區。

編	號		情 情	人住	及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變	更	內容	台案	南下小	市都	委任決	會專議	市都	4 委	會	決 議
1		林順 台86 -30 區	以南	之農	-16 業	大 業 能 取	過 住 。 消 農 住 。 消 農	各巴公案	麼別、希望		更	為住	宅	品。	理 屬圍市台計	由 本,府南畫中	農案建內市通議之議入南盤	計事「區檢	置畫項變都討劃 非範請更市案參			小組	1決議
2		李家	和			卻 為 需 求	寬,	但尺來	仁寬交併德,通變					更為	理一	由、 畫分房抄為	一畫分房石為各筆之乃畫 另通 165道路屋寬免兩利權維。 本往未6	一路段密不影側關益持 計仁來30	M 計 之			小組	1決議
3		室	市政	府		交建善以來通安往路通議之便向至街台至	之預交本東開,7推岸 可先通言可屬后終重言	万元通十 万関刀限力十及規系畫快中西濱中畫	之黄區,	4路,行、及	63-2 並性公「	-15M 路考, 兒錄	M 與 財 併 70 」	畫街務調用綠	修修。	言	P容 羊市	: 府3	建議)	二、(議修 3-4。修)理 M 修正 1:4-詳正。由 之	正內修M6市圖 : 4 編題容了之4 底	、通X工工一于X 35.6 系组過:4.編5M 3-6 係正決。 - 6 號2 議



審二-13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8次委員會議審議案 第3案

案名 |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暫予保留第三案)案

- 一、 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 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7月12日第612次會決議。

三、計畫緣起:

東區通盤檢討原僅包含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然為推動落實「臺南市綜合發展計畫」中各行政區發展計畫之執行,故改為擴大辦理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本案涉及主要計畫業已於民國94年12月26日公告發布實施,另涉及細部計畫部分(第一階段)業已於民國95年2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

其中主要計畫針對暫予保留第三案德高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因市府陸續與台南縣政府召開數次協調會議,共同商討未來跨縣市區段徵收及細部計畫配置等相關事宜,故依 95 年 7 月 21 日「研商台南市東區德高保護區變更都市計畫涉及縣有土地作業協調會」會議結論指出,為使區段徵收具體可行,針對仁和路打通涉及台南縣土地部分,台南縣政府同意同步配合辦理變更,並將部分道路用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一併辦理跨縣市區段徵收,因此調整後之區段徵收範圍與內政部都委會第 612 次會議決議略有出入,故依上述相關會議決議再次提出修正內容。

說明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詳圖一)

本案計畫範圍為位於台南市東區東南側「文小 38」(德高國小)旁之保護區,基地西側與中密度住宅區為界,東側及南側與台南縣為界,本案變更範圍包含德高地區保護區、部分「文小 38」用地及部分範圍外土地,變更面積約為 9.15 公頃。

五、 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概述:

本計畫之保護區係於民國 68 年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案」由未設定區變更為保護區,並於 94 年之「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由保護區及部分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本案經內政部第 612 次會決議暫予保留,俟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文辦理後再行核定,決議內容詳如表一。

本府依內政部決議文辦理相關協調與細部計畫配置修正等工作。辦理情形對照表詳如表二內容所示。

六、 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內容除依地籍調整計畫範圍外,另變更保護區及部分「文小 38」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及「4-33-14M」道路用地,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 三,變內容示意圖詳圖二,變更後內容示意圖詳圖三。

七、 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區未來將與台南縣政府辦理跨縣市區段徵收作業,其中納入部分「4-33-14M」(仁和路)計畫道路涉及台南縣土地部分,公設比不得小於

45%,且住宅區容積率應比照鄰近相同分區調降 10%。實施進度及經費詳如 表四所示。

八、 公開展覽:

- (一)本案經本府95年8月31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5116542980號公告自95年9月1日起至95年10月2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刊登於95年9月1~3日之聯合報)。
- (二) 9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於台南市東區大智里活動中心。
- (三) 公開展覽期間計有 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九、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本案變更內容眾多、案情複雜,故組成專案小組詳加討論審查, 自95年12月27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截至96年2月1日已開 過2次專案小組會議。

十、檢附資料

- (四)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 (五)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 (六) 圖三 公開展覽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 (七) 圖四 專案小組修正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 (八)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俟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文辦理後再行核定部分)
- (九) 表二 內政部都委會審查意見與市府辦理情形對照表(暫予保留第三案)
- (十)表三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暫予保留第三案)案」 變更內容明細表
- (十一) 表四 實施進度及經費一覽表
- (十二) 表五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十一、 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

專案組決議

- 1. 本案主要計畫除 4-33-14M 道路與區外道路銜接處,為使道路形狀完整,將 西側三角形道路用地部分納入計畫範圍,但不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其餘同意 照公開展覽方案通過。
- 2. 為加速打通仁和路以串連縣市交通系統,本區西側外之未開闢仁和路段請工務局配合加速徵收開闢。此點請納入變更明細表之其他說明欄。

本案除以下幾點外,其餘建議照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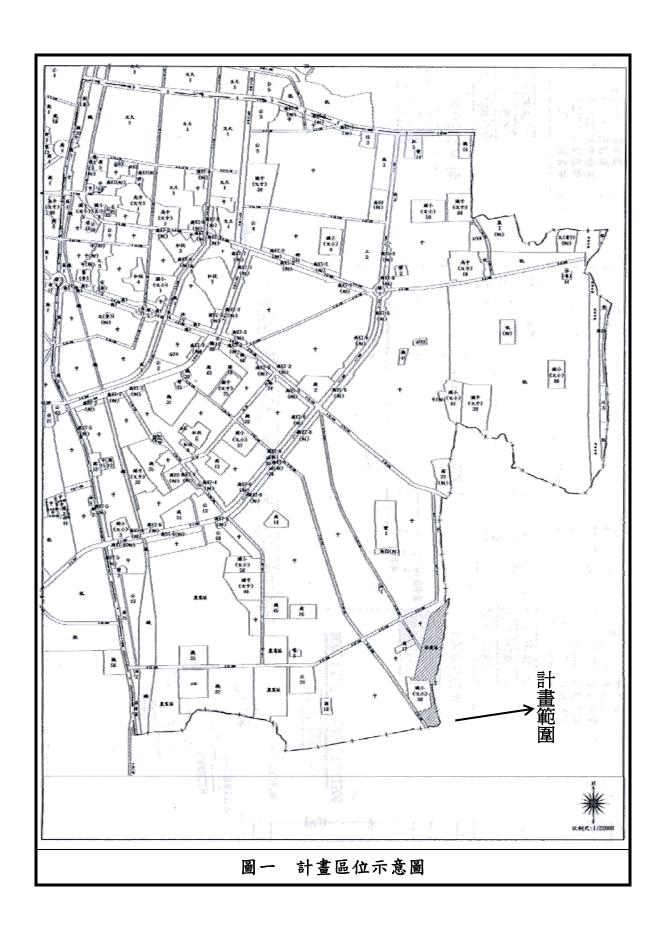
市研析意見

- 1. 表三附帶條件規定「住宅區容積率應比照鄰近相同分區調降 10%」部分,經 地政局重新評估得知:「本區之容積率應比照周邊住宅區維持容積率為 200 %,實有其必要(分析見評估報告)」,故建議此部分附帶條件規定予以刪除。
- 1. 表五「逾人陳主3案」請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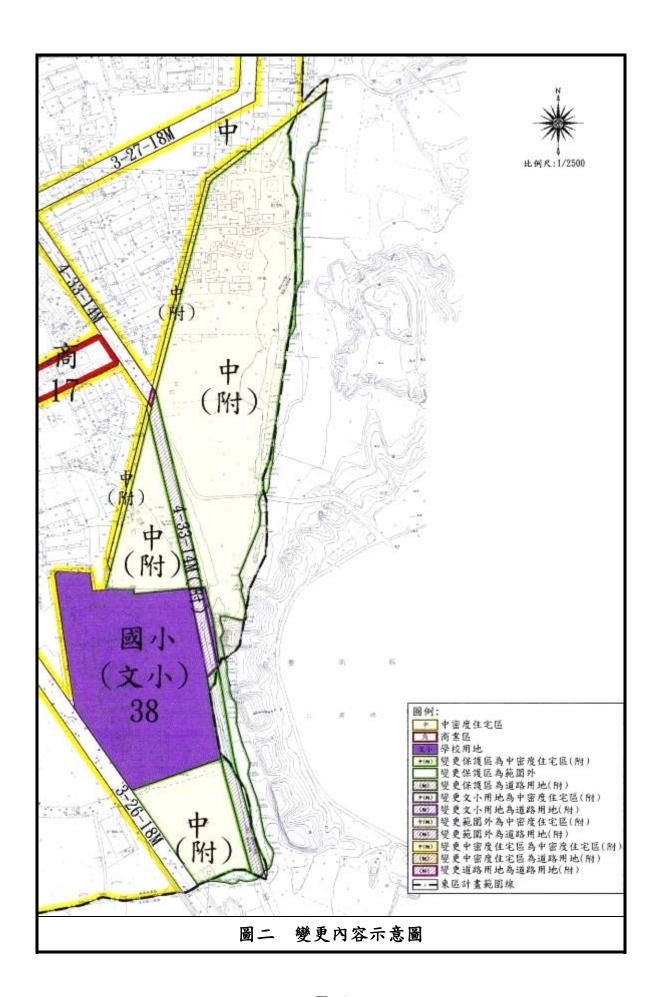
本案除以下幾點外,其餘照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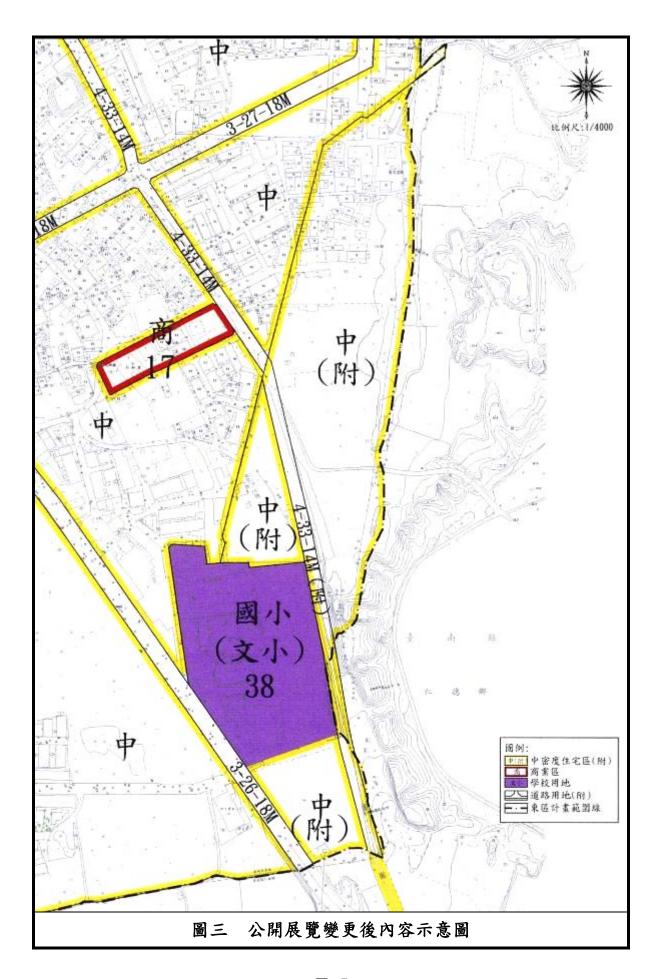
市委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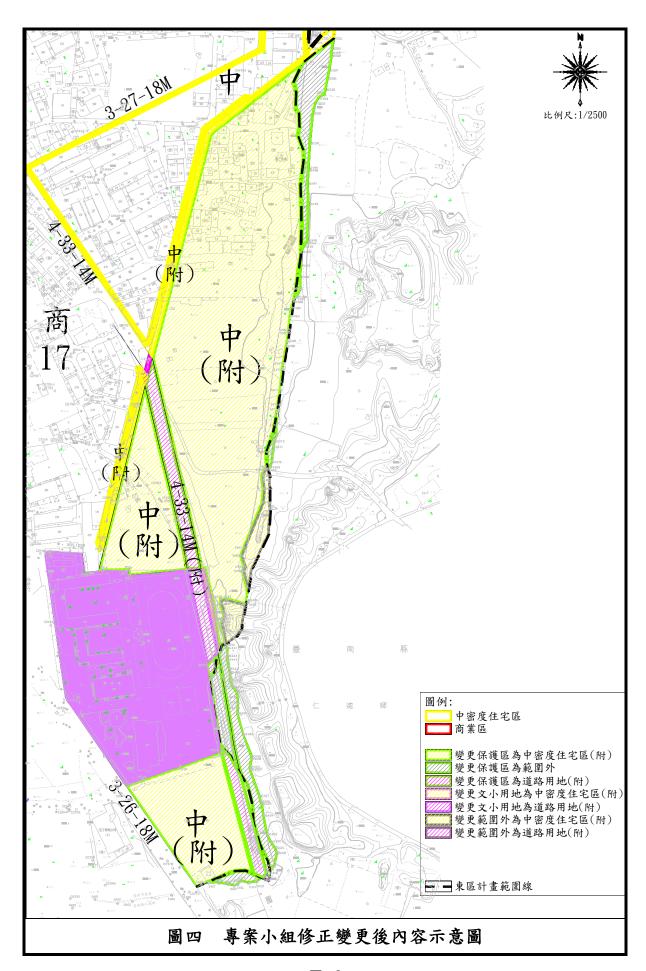
- 1. 表三附帶條件規定「住宅區容積率應比照鄰近相同分區調降 10%」部分,經 地政局重新評估得知:「本區之容積率應比照周邊住宅區維持容積率為 200 %,實有其必要(分析見評估報告)」,故建議此部分附帶條件規定予以刪除。
- 2. 表五「逾人陳主3案」決議同意採納,決議內容詳該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3. 本案有關仁和路延伸線涉及臺南縣土地部分,請配合現況已徵收道路用地地籍酌予調整區段徵收範圍。



三-3







三-6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俟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文辦理後再行核定部分)

新	報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	內政部都委會決
編號	編號	江里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交叉压由	他說明	議文
11		德國「小東保區(8公高小文38」	保護 (79678 ㎡) 文 小 學校 用地	中區 (74810 m²) 計 計 地 (4868 m²) 計 計 地 (1342 m²) 中 區 (337 m²)	分之七十),因空軍 彈藥庫之設,惟之設 更為保護區,惟該已 制區於 78 年業已 告解除。且本府 理「變更台南市主要	復發不45區比同10有涉土協同入徵收,得%容照分%關及地調意辦收解公,且積鄰區。仁台部台一理。理設小住率近調 和南分南併區開比於宅應相降 路縣應縣納段	外議 1. と 2. と 3. と 4 年 2 日 書 本 收 依 理 定 細 時 注 見 案 區 請 教 擬 式 查 再 計 路 在 過 合 用 納 。 區 發 君 見 部 一

註:上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際定樁測量為準。

表二 內政部都委會審查意見與市府辦理情形對照表(暫予保留第三案)

	內政部都委會第 612 次會決議文	市府補充資料
本	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市府核議	德高地區保護區原為未設定區(相當於住宅區建蔽率
意	見通過。	70%),因空軍彈藥庫之設置而變更為保護區,該管制區
1.	本案適合作為住宅區使用之理由,請	於78年業已公告解除,故為避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
	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權益及增加本區土地利用價值,故配合東側台南縣未來
		住宅區之規劃及西側德高社區整體變更為住宅區。
2.	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應依	有關德高保護區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經本府地政
	審查意見辦理,再行報部核定。	局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南市地權字第 09514525520 號函
		說明,詳附件二內容所示。
3.	細部計畫規劃時,道路交通系統應以	本案經考量仁和路本身之聯絡功能與鄰近社區之路網
	直交為原則,盡量避免三叉路規劃。	結構,修正細部計畫配置內容,詳如附件一內容所示。
4.	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規劃及區段徵收	遵照辦理,協調結果詳如附件一內容所示。
	部分,請市府與台南縣政府密切協調	
	處理。	

表三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暫予保留第三案)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專案小組	市都委
1111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其他說明	決議	會決議
部 分 文 38	(8.51 公頃) 「文小 38」 校用地 (0.16 公頃) 範圍外 (0.23 公頃) 中密度住宅	中密度住宅區 (0.03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0.23 公頃) 「4-33-14M」道路用地 (面積 26 ㎡略計) 中密度住宅區	-	德未宅空變制解土及價南劃體考絡「路伸高設區軍更區除地增值縣及變量 4-33-打崇區區蘇藥保78故有本故來側為和能-打崇區區於藥藥保8為權區配住德住路 4M穿路護相7之區業避人土合宅高宅本,」越,區於,置該公損權利側之區。之 仁區解為住因而管告及益用台規整 聯議和延決為住因而管告及益用台規整 聯議和延決	提畫適用具理財畫本區理設於住率近定(當地體之)區段開比4定應相細含之與公事務。未徵發不%區比同部配公擬平業 來收,得,容照分計置共具合及計 以辦公小且積鄰區	過修分4-道外接要路完將角用納範不: :3-3路道處計路整西形地入圍列正 考14與路之畫型性側道部計,入部量M區銜主道之,三路分畫但區	小 縄 泱 組 過
	「4-33-14M」 道路用地 (面積 44M ² 略 計)	「4-33-14M」道路用地 (面積 44M ² 略計)	3.	地层 地震 电	土地部分與 台南縣一併 辦理跨縣市 區段徵收。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表四 實施進度及經費一覽表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項目	面積 (公頃)	徴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撥用	土地取得费用	整地費用	開發工費用	合計		預定完成期 限會計年度	\$\$\$\$ 740 \ <i>I</i> 10
「4-33-14M」 計畫道路	0.61			√		_	1242	1242	2484	台南市 政府	· ·	納入區段徵 收共同負擔
總計	0.61	_	_				1242	1242	2484	_	_	

註1: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註 2: 開發經費得視實際開闢情況及開發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表五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 組決議	
人 陳 + 1	洪清水 仁 和 段 1257-1 、 1257-2 地號 土地	因仁和段 1257-1、1257-2 等 2 筆地號地主太多人,阻饒多, 因而列入區段徵收,勿免造成 困擾。	1257-1 、 1257-2 等 2 筆		併人陳主3案決議。	照 專 案 小 組 決 議 通 過
人 陳 主 2	台南縣水康 市忠勇街 47 號	 德高國小屬保護區部分宜併 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或者將機關用地變更為德高 國小以補原屬德高國小區段 徵收後短少的面積及增加 8 米改為 10 米道路。 列席都市計畫會。 		建議酌予採納。說明如下: 1. 有關德高國小涉及本案變更部分已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共同負擔。 2. 有關機關用地用地調整並增加細部計畫道路寬度部分,併人陳細1案審議辦理。 3. 同意台端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人 陳 主 3	陳永祺 仁 和 段 1206 、 1206-1 、 1206-2 、 1206-3 、 1206-4 、 1206-5 等地 筆地號土地	前座落台向 1206 1206 1206 1206 1206 1206 1206 1206	請原先未逕為的地入1206納納。	且無法出入之土地上呢? 3. 仁和段 1206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有道路用地及低密度住宅區,若納入德高品區段徵收之範圍,是否應變更原細部計畫?若是,則將影響本區之開發期程。 4. 基於上開多項不利之因素,建議如下: (1) 強烈建議勿將上開 5 筆土地納入區臨公收區,否則將造成分配及分配後面臨公平性與抗爭之嚴重後果。 (2) 上開土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並請單後果。 (2) 上開土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首路開發資收事宜,俾利當地土地所有權人得以開發	理下鑑局陳進後本入收有利(研見兼人求另地式發勵自:於詳情行評案區範多 詳)顧 ,案重進,陳辨由 地細現勘估如段圍項 市 然陳 決採劃行並情辨如 政就況查,納徵將不素府意為情訴議市方開鼓人重	照小議專組過案決
人 陳 主 4	劉芳明、劉 方枰 台南縣西港 鄉劉厝村 1 鄰劉厝 2 號	165万〜 55 18 18 18 3 4 5 18 1	287-3 地號土	查德高段 287-3 地號土地目前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且德高國小表示仍有使用需求,故建請該筆土地依原主要計畫規定採徵收方式開闢。	析意見通	

表五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人及	陆建阳上	建送鳞面 的宏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市都委
参照 30 ℃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決議	會決議
逾人 陳主1		查外和不似低目不不地校民宜查外和不似低目不不地校民宜程東其路位,(工貴分工小坐為工小學為對理人。)。 在學問建設實達與其一學不不地校民宣不上,道占地),該地由,負對實行,實際,實際,與一個,與一個,	德高國小未合理分 擔公共段)之土地及 與建費用,對鄰 主非常不公平,請 變更分擔辦法事宜。	用地使用者,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 2. 土納數學 44條第一項國籍與 一項國際, 一列。 一列。 一列。 一列。 一列。 一列。 一列。 一列。	併人陳主 2	照組過 案議 小通
逾人 陳主2	林峻安 会 南 市 忠 街 47 號			酌予採納,說明如下: 1.有關機關用地納入區段徵收之說明併人陳細1案辦理。 2.有關二之1 涉及學校用地部分所人陳主2 案審議辦理;另有關二之2 涉及東田地部開出。 2. 分併人陳主2 紫本區學校用地公開。 3. 有關區外非本區段徵收之土地併人陳主3 案審議辦理。 4. 有關區外仁和發開闢問題併第一次專案小組決議第四點「請工務配合加速徵收開闢」辦理。	析意見通	照專案通過。
逾人 陳主3	台南市高區 民小學	架等訓練學生手腳諧 調的器材,距離校地邊 竹籬約1~2公尺。因 此將來設立通學步道 時無法由目前校地提	校北邊校界,以利未 來仁和路往南延伸 後,在學校北邊設立 連接社區之通學步 道,讓仁和路及自由	建議同意採納,理由如下: 考量德高國小本次已有部分東側學 校用地變更作為道路用地使用,為 補足校區之完整性及未來學生通學 之方便、安全性,同意北側之校界		照 市 府 研 析 意 見 通 過。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8次委員會議審議案 第4案

案名

擬定台南市東區(德高地區原保護區及部分文小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2、23條。

三、計畫緣起:

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原僅包含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然為推動落實「臺南市綜合發展計畫」中各行政區發展計畫之執行,故改為擴大辦理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主要計畫業已於民國94年12月26日公告發布實施,另涉及細部計畫部分(第一階段)業已於民國95年2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

其中主要計畫針對暫予保留第三案德高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因市府陸續與台南縣政府召開數次協調會議,共同商討未來跨縣市區段徵收及細部計畫配置等相關事宜,故依 95 年 7 月 21 日「研商台南市東區德高保護區變更都市計畫涉及縣有土地作業協調會」會議結論指出,為使區段徵收具體可行,針對仁和路打通涉及台南縣土地部分,台南縣政府同意同步配合辦理變更,並將部分道路用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一併辦理跨縣市區段徵收,故依歷次都委會決議內容及相關協調會結論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內容,藉此提高本區土地利用之價值,並增加開發之可行,期使本區土地能早日開發完成。

說明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詳圖一)

本案計畫範圍為位於台南市東區東南側「文小 38」(德高國小)旁之保護區,基地西側與中密度住宅區為界,東側及南側與台南縣為界,本次擬定都市計畫之範圍包含德高地區原保護區及部分文小用地,計畫面積約為83,653平方公尺。

五、實質計畫:

(一) 計畫範圍

本案擬定都市計畫範圍約為83,653平方公尺。區段徵收範圍納入部分「4-33-14M」台南縣土地範圍內之道路用地,故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約86,267平方公尺。

(二) 計畫人口

依「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所規定之中密度 住宅區人口密度每公頃 350 人之規定推估本區未來之計畫人口約為 1,660 人。 $[4.7448(公頃)\times350(人/公頃) = 1,661(人)$ 計畫人口訂為 1,660 人]

(三) 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 47,448 平方公尺之第二種中密度住宅區,佔擬定都市計畫範圍面積之 56.73%,佔區段徵收範圍面積之 55%,細部計畫內容配置圖詳如圖二,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詳如表一。

(四) 公共設施計畫

本案擬定都市計畫範圍內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計有一處機關用地、三處公兒用地、三處綠地及道路用地,面積約為 33,716 平方公尺,佔擬定都市計畫面積之 43.27%,佔區段徵收範圍面積之 45%;其中機關用地供未來台南市環保局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內容明細詳如表二所示。

(五) 交通運輸計畫

本案主要道路系統係以南北向之「4-33-14M」(仁和路)與「EL-1-14M」為主,次要道路由 8~12M 構成,其中以 12 米之道路銜接東側台南縣土地未來所規劃之主要道路系統,其餘則配合鄰近既成社區之道路系統規劃 8 公尺之次要道路,未來配合建築退縮,將可形成良好之行車動線及景觀。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 開發方式

本區未來將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公設比不得小於 45%(含台南縣土地),且住宅區容積率應比照鄰近相同分區調降 10%。未來本案開發關於「4-33-14M」(仁和路)計畫道路打通涉及台南縣土地部分,台南縣政府已同意配合辦理跨縣市區段徵收作業,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詳如表三。

(二) 公共設施比例

本案未來開發將與台南縣政府辦理跨縣市區段徵收作業,並納入部分「4-33-14M」道路用地涉及台南縣土地部分,納入後總面積約為8.63公頃,公設比為45%,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綜理表詳表四,區段徵收範圍圖詳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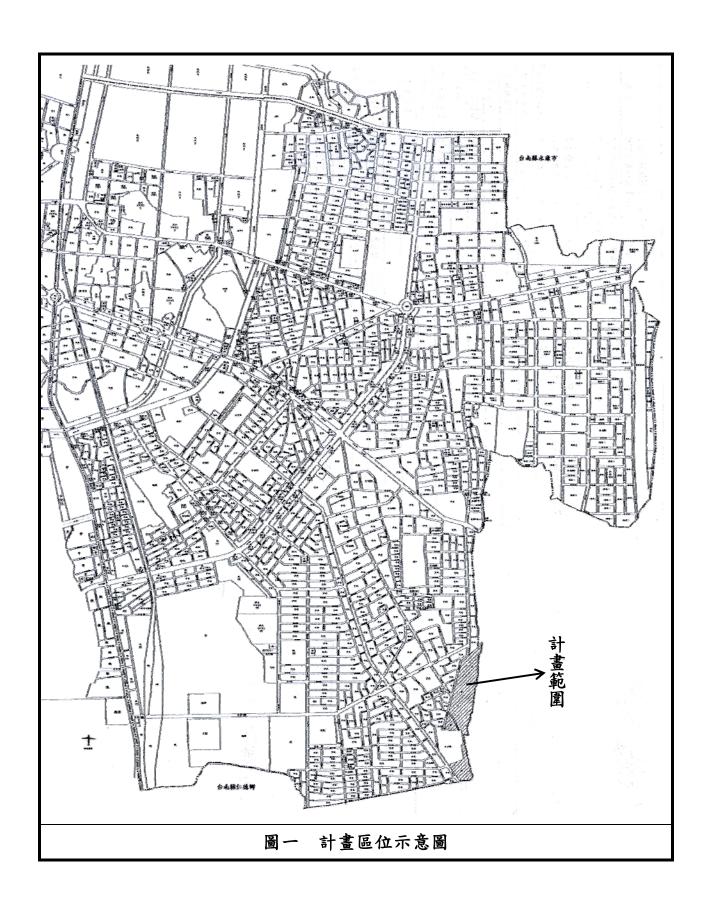
七、公開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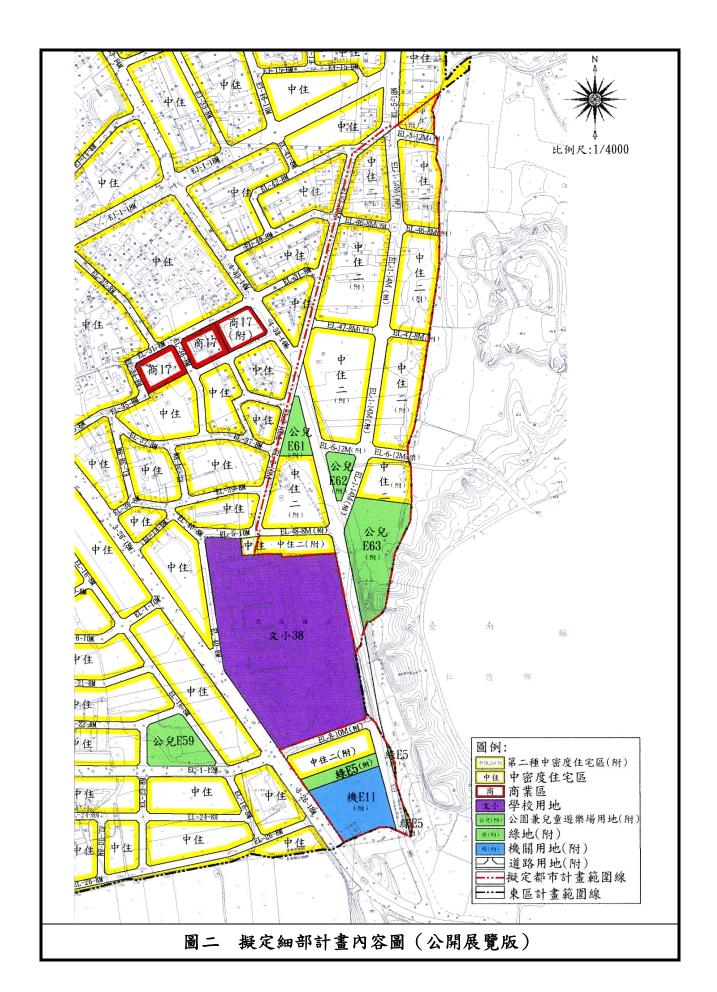
- (一)本案經本府 95 年 8 月 31 日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42990 號公告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2 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 (刊登於 95 年 9 月 1~3 日之聯合報)。
- (二)95年9月22日上午10時於台南市東區大智里活動中心。
- (三)公開展覽期間計有 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八、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本案變更內容眾多、案情複雜,故組成專案小組詳加討論審查, 自95年12月27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截至96年2月1日已開 過2次專案小組會議。

九、檢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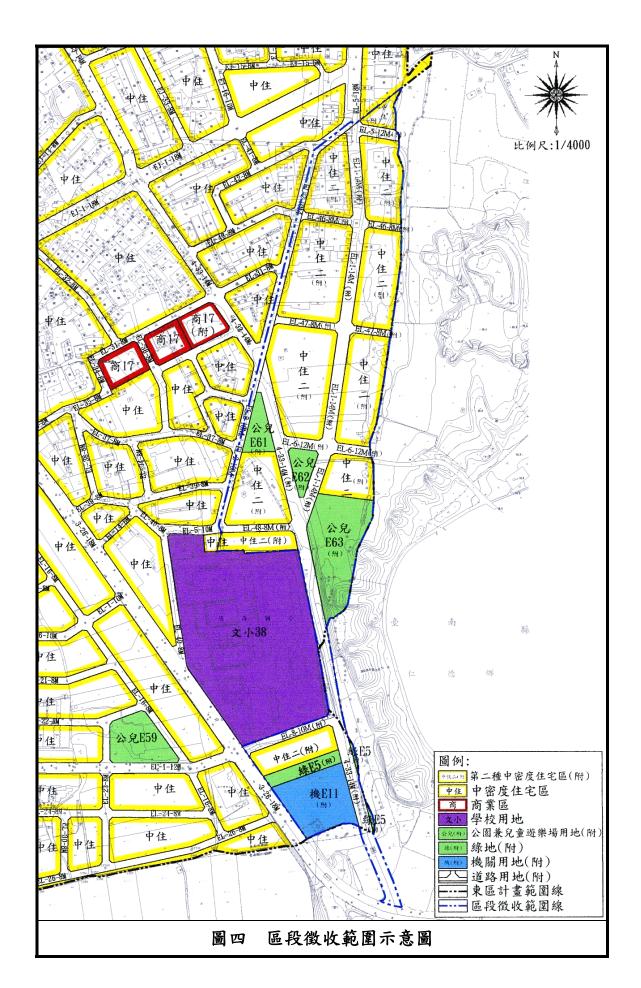
- (一)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 (二)圖二 擬定細部計畫內容圖(公開展覽版)
- (三)圖三 擬定細部計畫內容圖(專案小組修正版)
- (四)圖四 區段徵收範圍示意圖
- (五)表一 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專案小組修正版)
- (六)表二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專案小組修正版)
- (七)表三 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一覽表 (專案小組修正版)
- (八)表四 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綜理表 (專案小組修正版)
- (九)表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十)表六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十、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
	1. EL-1-14M 與 4-33-14M 道路系統銜接處,採直交為原則,避免斜交造成過
	於銳角的街廓。
+ +	2. 公兒用地採集中劃設,並兼具街角廣場之功能。
專案	3. 原公展 EL-6-12M 道路,道路寬度配合整體公設比酌予調整為 10 米,道路
小組	位置亦配合既成道路調整南移(此節另請台南縣政府再研商是否可再進一
決議	步南移以利本道路與南側崇善路、仁和路口銜接)。
	4. 北側依縣市協調會議決議內容,新增 EL-1-9M 細部計畫道路以串連南北向
	交通。
	5. 配合公設比限制,酌予調整部分東西向道路寬度為8米。
	本案除以下幾點外,其餘建議照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1.表五「第七條」經都發局查核後建議修正如下: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
	發建築行為應依「台南市東區都市設計準則」之「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市府	規定辦理。
研析	2. 表六「人陳細6案」經地政局評估「本區之容積率比照周邊住宅區維持容積
意見	率為 200%,實有其必要」,故本案建議「酌予採納」。
总允	3. 表六「人陳細7案」經地政局評估「···維持原計畫與EL-8-10M相交90度,
	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分配土地時較易整體規劃。…」(詳附件一)故本案建議
	「同意採納」。
	4. 表六「逾人陳細1案」、「逾人陳細2案」請提會審議。
h	本案除以下幾點外,其餘照專案小組決議修正通過:
市都	1.表五「第七條」決議修正通過,決議內容詳該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委會	2. 表六「人陳細3案」、「人陳細6案」、「人陳細7案」、「逾人陳細1案」、「逾
決議	人陳細2案」經委員會審議,各案決議內容詳該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表一 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專案小組修正版)

	項目	擬定都市	計畫範圍	區段徵收	C範圍 ^(註2)
	次ロ	面積(m²)	比例(%)	面積(m²)	比例(%)
第二	種中密度住宅區	47, 119	56. 33	47, 119	54. 62
電	路鐵塔專用區	327	0.39	327	0. 38
	綠地	1, 544	1.85	1, 544	1. 79
公共	機關用地	4, 637	5. 54	4, 637	5. 38
設施	道路用地	20, 006	23. 92	22, 620	26. 22
用地	公兒用地	10, 020	11. 98	10, 020	11. 62
	小計	36, 207	43. 28	38, 821	45. 00
	總計	83, 653	99. 61	86, 267	100.00

- 註:1.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 2. 區段徵收範圍含部分「4-33-14M」(仁和路)道路用地涉及台南縣土地部分。

表二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專案小組修正版)

項目	面積(m²)	備註
公 「機 E11」機關用	地 4,637	供台南市環保局使用
共 公園兼兒童 公兒	E61 1, 133	_
設 遊樂場用地 公兒		_
施(註1)	10, 020	_
用「綠E5」綠地 ^(註2)	1, 544	_
地道路用地	20, 006	_
總計	36, 207	_

- 註:1.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兒童遊樂場以 每千人0.08公頃為準計算:本計畫劃設1.0020公頃>法令規定 0.1328公頃(1.66×0.08=0.1328)。
 - 2. 本案公兒用地與綠地之面積佔擬定都市計畫面積之 13.82%,超過「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低於 10%之規定。

表三 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一覽表(專案小組修正版)

		土地取得方式			開	闢經實	貴(萬)	元)					
項目	面積 (㎡)	徴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撥用	土地取得	整地費用	開發程開	合計		預定完成期 限會計年度	纵物的水油	
道路用地	20, 006			✓		_	1000	3000	4000	台南市 政府	· ·	納入區段徵 收共同負擔	
機關用地	4, 637			✓		_	1159	1159	2318	台南市 政府	· ·	納入區段徵 收共同負擔	
公兒用地	10, 020			✓		_	376	1127	1503	台南市 政府	· ·	納入區段徵 收共同負擔	
綠地	1, 544			✓		_	58	174	232	台南市 政府	· ·	納入區段徵 收共同負擔	
總計	36, 207	_	_	_	_	_	2593	5460	8053	_	_	_	

註1:本表之面積依實際測量成果為準。

註2:開發經費得視實際開闢情況及開發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表四 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綜理表 (專案小組修正版)

	項目	面積(m²)	比例(%)
第二	種中密度住宅區	47, 119	54.62
電	路鐵塔專用區	327	0.38
	綠地	1, 544	1.79
公共設	機關用地	4, 637	5. 38
 佐 用 地	道路用地	22, 620	26. 22
他们地	公兒用地	10, 020	11.62
	小計	38, 821	45.00
	總計	86, 267	100.00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 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表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條文內	内容			專案小 組決議	, , ,
	引 除: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第35條規定訂定之。 除: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 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案 通	照市府 研析意 見通過	小組決		
,,,	按率及容積率 係:本計畫區內第二種中密度住 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使用項目 第二種中密度住宅區(中住二) 機關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建議照	照市府 研析意見通過				
	無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 系: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除 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 建築物用途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	另有規定者 應附設汽車 車位	外,各項建築 應附設機車 車位	使用類別之停 應附設裝卸 車位			
第一類	歐院、电別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每 滿 150 平方公 尺設置一輛	猫 # # # # # # # # # # # # # # # # # # #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 置一輛 (最多設置 2 輛)			
第二類		樓地板面積每 滿 150 平方公 尺設置一輛		_		照市府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 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 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 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 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滿 150 平方公 尺設置一輛	传地极面積每 滿 100 平方公 尺設置一輛	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 置一輛 (最多設置2輛)		研析意 見通過	小組决議通過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 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 類似用途建築物	滿 200 平方公	楼地极面槓母	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 置一輛 (最多設置 2 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長 (二)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設;機車車道如係單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	 1.8M,寬0 直道共用者, 通知設者, 	· 規定: .9M。 其寬度依汽 其寬度不得,	小於 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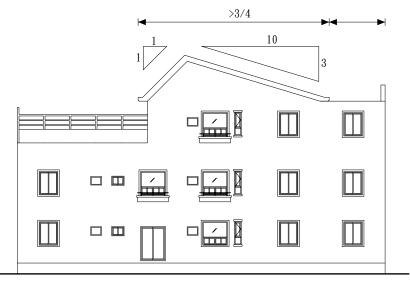
表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續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內容		專案小 組決議	
	為提供		
	更寬廣		
E	人行空		
建、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	間 ,將		
第五條: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1.5公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住宅區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其中另應		-	
第二種中密度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			
住宅區 部份應留設至少 1.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運	人行道_	研析意	小組決
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	· 酌 予 修	見诵過	議通過
住宅區以外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			时义 110 113
縮 5 公尺建築,其中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	正 為		
公共設施用地 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3 公尺寬之無	「2.5公		
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縮部分得討	尺寬之	_	
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	無遮簷		
	人行	1	
	道」。		

伍、相關獎勵

第六條:建築物在最頂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層建築面積四分之三以上,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屋頂突出物…等不計入容積之面積外,獎勵該層樓斜屋頂投影面積2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其設置規範如下:(詳圖10-1所示)

- 一、斜屋頂斜面坡度比(底高比)不得大於1:1且不得小於3:10。
- 二、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 水系統。



斜屋頂斜面坡度底高比示意圖

表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續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第七條: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 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 依「台南市東區都市設 計審議規範」之規定辦 理。 第八條: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一	局是市計規當提理再否東議,你會員區人為 一個區人 一個區人 一個區 一個個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三、條文內容經

表六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人陳細 1	林峻安 台南縣永康 市忠勇街47 號	機關用地為何納入區段徵收	機關用地作公兒用 地等其他公共設施 使用,以提升環境品 質。	由於陳情人已於逾 人陳主2另作補充說 明,並建議機關用地 納入區段徵收,故 由應詳加說明,故本 案併人陳主 2 案決 議。	照市府研析意見 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人陳細 2	李家和	1. 德爾爾 12 在德國 10 米及側 10 米及側 10 米及侧 10 米及侧 10 米及侧 10 米及侧 10 米及 11 的 11 的 12 的 12 的 14 的 15 的 16 的 16 的 17 的 18 的 18 的 18 的 19 的 19 的 19 的 19 的 19	同左。	1. 有路分設之委本至側形可採方納減網寬涉規調討公園差,。業考至網形可採方納減部增整及劃整論口國地題建本巴量衝計增體及,。如國地題建本民量衝計加強比提、南小有較不公此盡。道部共例請 延南地不予展節量	1. 第採下公例部仍米 第碎一納, 考設制畫持 點稅量 點析畫	照專案小 組決議通 過
人陳細 3	運處		細部計畫 書會 中 密 「 為 度 E 5 」		同音採納。	止 修如計確實範雷避 正下畫實際圍毀過 說:圖依使劃鐵

表六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人 組 4	德高國小 高國市崇 路 1155 號	確定學校四周邊界。	 287-3學校用地,供養學使用,以供養學性的學生,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說明有一名 287-3 德學高來 4 有 287-3 德學高來 4 請政後 畫檢 國來 畫建鑑 國務 涉 更 關 與 地實議 第 事 另 辨 都 部 資	照 市 府 研 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議通
人陳細 5		增開道路隔離學校, 以利環境安靜及交通			理由如下: 考量整體交通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

表六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二)

編毕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變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細 6	吳清 北 市 10699 郵政 第82 之 82 號信箱		同左。	達興分論高段分案有蔽係都公房請另小收人議容之據計尺。 人人議容之據計尺。 是會關入圍主理率定政委不屋會關入圍主理率定政委工部討德區部 2。 建,部員	要是公後-10M 一路 一次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人陳細7	台南市政府都發局	依 96 年 1 月 4 日召開「本縣仁 德鄉崁腳段附近縣市交界界 協商會」會議紀錄決議內容 有關縣、市道路系統整 分,顧及縣、市交通流暢,縣 市雙方原則同意盡力達成縣 市 道路之銜接,必要時並配合辦 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未來台南縣未來 道路銜接外,另 於計畫區北側新	本案請地政局就區段 徵收土地分配方式再 行評估新增道路可否 沿保護區西北側邊界 規劃,再提大會討論。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表六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三)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 小組 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人陳細	吴台10699 82 缩 心市 第之信	1.查計畫道路L-5-10主要計畫道路L-5-10主要計畫道路L-5-10主要計畫為在與自己,364元/平方公尺(德區用始近,284-17),鄰地保護區為人人工。 284-17),鄰地保護德國別一人人人,不可以在一個人人人,不可以不不不為一個人人人,不可以不不為一人,不可以不不為一人,不可以不不為一人,不可以不不為一人,不可以不不為一人,不可以不不不不可以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同左	 1. 陳君子孫為見: (1) 陳建議地內, 原東 (2) 條 (2) 條 (2) 條 (4) 條 (4) 條 (4) (4) (4) (4) (4) (4) (4) (4) (4) (4)		1. 2. 修下 體收行路完酌德北巴計為 陳3研通陳1研通 陳2研修過正:經體收行路完酌德北巴計為 陳3研通情照析過 情照析正。說 考區財性系整予高侧名畫1 情照析過意市意 意市意 明 量段務及統性調國 -道米 意市意見府見 見府見通 如 整徵可道之,整小之M路。 見府見
逾人陳細2	政府	依「本縣仁德空子」 「本縣在第2字話 一本縣在第2字話 一本縣在第2字話 一本縣在第一點內容 一點內容 一點內不 一點內不 一點內不 一點內不 一點內不 一點內不 一點內不 一點內 一點內 一點內 一點內 一點內 一點內 一點內 一點內	同左。	建議同意採納,理由如下: 考量縣市交界地區之道路系統之完整體,同意 依縣市協調決議結論辦理,於本計畫區北側增 設8米細部道路,俾利南北向道路更連貫。		照市房研

案名 訂定本市東區臺南車站鐵路用地容積率案

-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辦理依據: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7條。

三、辦理緣起:

臺灣鐵路管理局因現有臺南火車站後站站房空間狹小設備老舊且站前交通雜亂,急需進行改建,然查臺南火車站現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鐵路用地,該車站改善工程涉及現有鐵路用地尚未訂定容積率,無法辦理場站申請建築許可,案經台鐵於95年11月份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決議「有關建築物容積率核定比例及鐵路用地改建車站等問題,由本局提出相關案例資料供建築師與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參考研商」(詳附件一)。據此,鐵路局於95年12月29日高工施字第0950006564號來函申請提會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

「鐵路用地」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6、37條規定,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然無規定容積率,僅規定「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由各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訂定,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本案經查於臺南縣大橋站亦曾遭逢類似狀況,該案經縣府請示內政部函示結果:「都市計畫鐵路用地應以鐵道使用為準,但因營運業務上所必須之附屬設施,其設置不影響行車或公共安全者,應可准許,…至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6條及第37條規定辦理。」在案(詳附件三)。又查台南縣大橋站之鐵路用地容積率係爰引前述規定簽請縣長同意後核發建照,故本案鐵路用地之容積率應比照台南縣方式依據內政部函示訂定之,然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仍應提請市都委會審查通過再予執行,爰此,本案擬依內政部函示提請委員會就「鐵路用地」容積率之訂定進行審議。

四、至於本案鐵路用地容積率應如何訂定,依據前述函示之精神,應視其營運業務上 所需之附屬設施所需之容積訂定之,現依據台鐵所估算之需求,所需容積率為 25%(詳附件二)。

五、以上提請審議。

建議修正通過,說明如下:

市府研 析意見

- 一、本案鐵路用地容積率配合台鐵辦理「環島鐵路觀光旅遊線計畫(嘉義~枋寮等四站觀光重點場站改善工程)」所需,擬依據前述函示之精神,視其營運業務上所需之附屬設施所需容積訂定之,故原則同意依據台鐵實際需求訂定本案容積率,然附帶規定:「本案授權由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其具體建築量體,再酌予修正建蔽率、容積率」。
- 二、本案請台鐵再洽本府建管單位,確認詳細之申請基地範圍,俾利符合後續申請 建照及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相關規定。

市都委 會決議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圖一 東區臺南車站鐵路用地位置示意圖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 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1-1號

承辦人:趙鹤婷

電話:鐵04-2235 市區(07)3118640-235

70801

差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股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工施字第0950005916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码件:

主旨:檢送本局95年11月21日環島鐵路觀光旅遊線計畫(嘉義-枋寮 等四站觀光重點場站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部份) 台南車站後站改善工程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許家碩建築師

事務所

副本:本局工務處、台南站、本段施工室、養路室、產業室(均含附件)



12

共1頁

95, 11 2

環島鐵路觀光旅遊線計畫(嘉義~枋寮等四站觀光 重點場站改善工程委託規劃. 設計及監造部份) 台南卓站後站改善工程會議紀錄

地 點:台南車站責賓室

三、主持人:1一个部分在心

四、 出席單位: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英野

許家碩建築師事務所: 200 多天 200 台南車站: 蔡茅 3

工務處: 末三人人見

高雄工務段產業室: 以为文

高雄工務段施工室:

(、結論)

- (一)現有臺南後站站房,空間狹小,設備老舊,站前交通雜亂,急/ 需改建。
- (二)有關建築物容積率核定比例及鐵路用地改建車站等問題,由本 局提出相關案例資料供建築師與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參考研 、商。
- (三)請建築師將本案申請之用地範圍內現有建物面積進行測繪計算,俾利辦理建照申請。
- (四) 建築物設計時,請考量納入當地人文景觀綠美化條件。
- (五)請建築師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協商確認建照申請種類及相關事 官。
- (六)交通問題請建築師參考交通局之意見再進行考量。
- (七)本案因係交通部專案專款補助,為能在核定時程內執行完畢, 惠請臺南市政府協助推動,俾利早日完成,提升服務品質。

、散會

上午10時20分

正本

释文方式: 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 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1-1號

承辦人:趙鶴婷

電話:鐵04-2235 市區(07)3118640-235

0801

養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工施字第0950006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台南車站基地配置圖/規劃平面圖/新建後站面積計算表/本局楠梓碩道維修車庫及

维修人員辦公宣新建工程案相關文件

主旨:本局辦理環島鐵路觀光旅遊線計畫(嘉義~枋寮等四站觀光重 點場站改善工程),其中台南車站所屬土地使用分區係鐵路 用地,尚未訂定細部計畫,檢送前曾辦理類似別案之文件及 參考資料詳如說明二惠請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级

- 一、依本段高工施字第0950005916號函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局辦理高雄市「楠梓車庫維修工程」容積認定之相關 資料僅供參考,並貴單位請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許家碩建築師事務所、工務處、本段施工室

我是然,没多

第1頁 共1頁



環島鐵路觀光旅遊計畫(嘉義~枋寮等四站觀光重點場站改造工程)

台南車站新建後站面積計算表

項目	1名稱	面積 (單位/M²)	備註
基地總面積		67769.89	
現有建物模地	板總面積	17453.4	
原有後站樓地	板面積	333.6	
新建後站	地面層	786.1	詳圖面
懷地板面積	地下層	156.4	詳圖面
	建蔽率	22.55%	建築法公佈前建築
現有	容積率	25.7596	建築法公佈前建築
	建蔽率	21.35%	法定 70%
改建後	容積率	24.47%	未定容積

電子公人

技 致: 还在年度://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交送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橋 隧 科

登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6日

替文字號:高市府都二字第0940032914號

连别:

菜

密等及解密保件或保密期限; 于通 附件: 位置示意图、相關資料各乙份

開會事由:研商「高雄市楠梓區橘梓段三小段297-1、298地號」

玄穩 军事宜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4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議室

主持人:吴副局長文彦

聯絡人及電話:都市發展局 吳哲瑋07-3368333韓2236

出席者: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不會附件)、季果能建築部事務所(不會附件)、本府二

務局(建築管理處)、都市發展局(許治制秘書、第二科、第三科)

列扇查:

副本:海拉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借註:

一、依據李學能建築師事務所94年6月24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係鐵路用地,依據本府94年6月23日高 市府都二字第0940026247號法令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法高雄 市施行細則」第28條附表規定,表中「一」係指容積率視個票 特性予以認定,並經本府核定。爰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次協商 會議。

三、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備妥本案申請建築位置、未來使用計畫、擬增加之核地板面積等相關說明資料與會,並進行約 10-20分鐘之簡報。

94/07/08 16:25:22

G209413801

第一世 彩二百



三、 會議結論

27.

本案擬與建之建築係純粹供補粹火車站砸道車維修車庫及維修 人員辦公室之使用,無涉車站外使用與外部介面整合問題,呈申請增 加之據並被面積尚在可容許範圍內,本案原則同意其申請之權地被面 積,並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修正申請實料,並於一星期內檢送至都市 發展局,以律利主辦單位簽報市府核定本案德地板面積。

- (一)本案土地使用分區(鐵路用地)容積認定之法令依據·請修 正為依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28條附表 規定辦理。
- (二) 本案建設率、容積率之計算,請以補梓站區之鐵路用地面 積為基準,重新修正計算。

五-9

內 政 部營建

函

傳機 M

地

:

台

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真址

文 者 台 南 縣 政

府

附發發密速 件文文等別 :字日及: 無號期解普 ::密通 : 密通 九中條件 十華件

· 營署都字第一 華民國九十年 九二十十

說主 - 六三三三號

明旨 : 關 於 都 市 計 畫 鐵 路 用地 न 否 興 建 鐵 路 車 站 . 停車場等 設 施 乙案 , 復 (精查照

點並又十上示響查復 。依本七開在行都責 都案條函案車市府 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於都市計畫書未訂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仍請都市計畫書未訂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仍請係規定辦理。至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應依都市計畫來。本案鐵路用地與建鐵路車站等設施,如係屬於共安全者,應可准許,前經本部六十七年-計畫鐵路用地應以鐵道使用為準,但因營運業於九十年六月一日九○府城都字第七九○三一號 市都規示。或計九

省務日必

施所台須

行必內之

细须誉附

六施五其 條,一設 及自七置 一袋

173 於都市計畫書訂定、切請貴府儘速依都市 土計 地畫 使法 用定 分程序 管辦 制理 要,

台灣 嬂 路 管 理 局 . 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本署都市計查組(二、一科)

副正

本本

一交台

二通南

份部縣

、政交府

逋

部

第一页一共一百)

第可號不 三依函影 006.21 身來學家

18:45 [1] A463-..-26

五-10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8 次會臨時動議案 第 1 案

訂定台南市南區「垃一」垃圾處理場用地建蔽率、容積率案 案名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二、法今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7條。 三、辦理緣起: 臺南市動物防疫所因業務需要於本市南區「垃一」垃圾處理場 用地委託林吉良建築師建築設計,擬申請增建2樓簡報室78.23平 方公尺,本用地現有容積率為14.8%,增建後為15.3%。然經查該 用地尚未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無法辦理申請建築許可。該所於96 年3月7日南市動防字第0960000763號來函申請提會討論(詳如附 件)。 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並無規定垃圾處理場相關建蔽 率、容積率,僅於第37條規定「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由各縣市政府依 說明 實際需要訂定,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佈實施 1。另 參考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28條附表規定「垃圾、污水處理 場用地建蔽率 50%。容積率視個案特性予以認定,經本府核定」。 爰此,本案擬提請委員會就「垃一」垃圾處理場用地建蔽率、容積 率進行審議。 四、本案垃圾處理廠用地一容積率及建蔽率如何訂定,依據都市計畫法 台灣省施行細則依實際所需之建蔽率、容積率訂定之。依據該所估 算需求所需之容積率為100%。 五、以上提請審議。 有關「垃一」垃圾處理場用地依目前使用現況,建議訂定建蔽率、容積 率分別為20%及20%,以利本次增建申請核發建照。本用地主管機關未 研析 |來如有其他使用需求,再提「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中檢討| 意見 訂定之。 本案修正通過,訂定「垃一」垃圾處理場用地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50%,附帶於「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中檢討修定之。** 決議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8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1案

F	
案名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會場使用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案
說明	一、緣起 有關為擴大民眾參與,以加強計畫審議作業之公開透明化,業於95年底完成都委會審議會場空間改造,茲修正「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會場使用管理要點」以規範未來民眾參與及列席本都委會陳訴意見之相關措施。 二、辦理依據 依據96年3月6日市長核定之「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會場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辦理。 三、說明 (一)本市都委會審議會場空間改造成果: 1.有關目前陳情民眾列席委員會會議之進行方式,係請陳情人於會場陳訴意見後即要求予以離席,並未讓陳情人直接瞭解委員討論過程之公開透明化,擴大民眾參與,故於原會場空間增設一處旁聽室以開透明化,擴大民眾參與,故於原會場空間增設一處旁聽室以請明稅大民眾參與,故於原會場空間增設一處旁聽室以請明稅大民眾參與,故於原會場空間增設一處旁聽室以透明玻璃隔間,且得單向接受音訊。(二)為配合本審議會場空間改造成果,特修正92年8月6日頒布實施之「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會場使用管理要點」,作為後續執行依據,該要點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如附件。四、以上提會報告後,將正式函頒並於下次大會正式實施。
決議	准予備查
	備註:吳彩珠委員之書面意見已於會場中分發並宣讀,提請委員討論。(詳附件)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會場使用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96.3.6)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會場使用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1		·/ ·	- 未 到 杰 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	一、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	本條同現行條
	下簡稱本會)會場之使用管		下簡稱本會)會場之使用管	文第一點
	理及陳情人列席說明,依本		理及陳情人列席說明,依本	
	要點規定辦理。		要點規定辦理。	
二、	本會開會時除出席委員、列	二、	本會開會時除出席委員、列	本條同現行條
	席機關代表、本會工作人員		席機關代表、本會工作人員	文第二點
	及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外		及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外	
	,其他人員不得進入會場。		,其他人員不得進入會場。	
三、	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	三、	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	本條同現行條
	出列席單位及陳情民眾持		出列席單位及陳情民眾持	文第三點
	開會通知或身份證件簽到。		開會通知或身份證件簽到。	
四、	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	四、	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	本條同現行條
	人員,應至會場外之走廊等		人員,應至會場外之走廊等	文第四點
	候本會工作人員通知,俟審		候本會工作人員通知,俟審	
	議相關案件時始列席說明		議相關案件時始列席說明	
	,說明完畢應即離席。		,說明完畢應即離席。	
五、	會場旁設有旁聽室,相關案	五、	相關案件陳情人如需在會	本條係依第五
	件陳情人可至旁聽室旁聽		場上陳述意見者,請先以書	點修正
	<u>·</u> 相關案件陳情人如需在會		面向本府申請列席發言,經	
	場上陳述意見者,請先以書		本府核准後,持開會通知單	
	面向本府申請列席發言,經		於開會前報到,並於走廊等	
	本府核准後,持開會通知單		候,至審議該案時,始由工	
	於開會前報到,至審議該案		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發言	
	時,始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		,發言完畢應立即退席。	
	會場發言,發言完畢應立即		前項陳情意見之陳訴,每案	
	退席。		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	

	学石陆挂立日为陆北, 台 安		安娃此动领上人士安日立	
	前項陳情意見之陳訴,每案		案情特殊經大會主席同意	
	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		者不在此限。	
	案情特殊經大會主席同意			
	者不在此限。			
六、	記者之採訪、錄影,限於會	六、	記者採訪限於會議前後,會	本條係依第六
	場旁之旁聽室,會議進行中		議進行中不得進入會場。	點修正
	不得進入會場。			
七、	會場及旁聽席內應肅靜,不	七、	會場內應保持肅靜,不得大	本條係依第七
	得大聲喧嘩、鼓噪; 如有妨		聲喧嘩、鼓噪; 如有妨礙本	點修正
	礙本會會場議事運作之順		會會場議事運作之順暢者	
	暢者,得由本會制止並要求		,得由本會制止並要求離席	
	離席。		0	
八、	進入本場地之人員,嚴禁攜	八、	進入本場地之人員,嚴禁攜	本條同現行條
	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若		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若	文第八點
	有違反或危害本會會議安		有違反或危害本會會議安	
	全之虞者,本會得制止或令		全之虞者,本會得制止或令	
	其離席,如該行為損害本會		其離席,如該行為損害本會	
	與人員或事物,得依相關法		與人員或事物,得依相關法	
	規規定究責。		規規定究責。	